

美国研究

季刊
第12卷

AMERICAN STUDIES

1998年第1期
3月5日出版

论克林顿政府第一任期对华政策的演变

- 及其特点 牛军(7)
- 美国人权外交及有关争论 周琪(29)
- 试析国际政治学的美国重心 王逸舟(57)
- 论当前美国企业兼并潮 胡国成(79)
- 美国对外双边经济关系深层化剖析 王孜弘(107)

书评·文评

- 学术苦旅的足迹 杨玉圣(122)
- 兼评《美国史研究百年回顾》

- “纪念《美国研究》创刊十周年学术研讨会”纪要 赵梅(132)
- 《美国研究》十周年纪念致词 资中筠(134)
- 97'美国形势笔谈 牛军 金灿荣 刘彭 王荣军(137)

信息

“美日安保关系的调整与亚太安全问题”学术

- 研讨会综述 苏浩(143)
- 福克纳国际研讨会综述 刘建华(147)

- 新书架 (150)

《美国研究》注释体例说明.....	(155)
编后.....	(160)

本期责任编辑 赵 梅

本杂志刊登的论文在美国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上登有摘要和索引。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100007 北京张自忠路3号东院) E mail : iascass@public.bta.net.cn
刊号	ISSN1002 - 8986 CN11 - 1170/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定价：国内版 5.00 元

国际版 3.00 美元(邮费在外)

A M E R I C A N S T U D I E S

Spring 1998

Vol. 12 , No. 1

ARTICLES

THE EVOLU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S'S CHINA POLICY IN ITS FIRST

TERM Niu Jun (7)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s China policy in its first term may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 1 , from 1992 to June 1994 ; 2 , from June 1994 to May 1996 ; and 3 , from May 1996 to early 1997 . This article identifies three major factors that affected Bill Clinton's China policy , namely , the changed American strategy in foreign affairs after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nd its domestic politics ; and American perception of China and its impact on the concept of engagement .

A M E R I C A ' S H U M A N R I G H T S D I P L O M A C Y

AND THE RELATED DEBATES Zhou Qi (29)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was introduced into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It was a milestone in the annals of American foreign affairs when Jimmy Carter came into power in 1976 and pushed vehemently the human rights diplomacy. Though ne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 human rights diplomacy is but a manifestation of the American idealist tradition in foreign affairs. The driving force of the human rights diplomacy stems from its domestic factors , namely , the series of political movements and events since the mid - 1960s. American human

rights diplomacy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double ends and double standards. For the double ends , the United States , based on its value system , works to push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in the world arena ; on the other hand , it employed human rights diplomacy as an ideological tool in the Cold War. In the post - Cold War period , human rights demands serve as an instrument to put pressure on those countries whose political systems differ from that of the U.S. For the double standards , the U.S. adopts a policy of coercion against the "leftist" groups and countries it does not favor , invariably castigating them for lack of evident improvement in human rights conditions. Nonetheless , it pursues a policy of appeasement toward the rightist pro - American groups , taking no heed of their serio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American human rights diplomacy will not be reversed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THE AMERICAN CENTER OF GRAVITY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Wang Yizhou (57)

This article , proceeding from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examines the source and formation of American hegemonism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It discusses (1)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American center of gravity in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the West ; (2) the cause of its formation in historical terms ; and (3) the systemic reason for its making in the perspective of neo - liberal state. It then dwells on the possibility of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American center of gravity. The article stresses that the role the United States play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s a fairly complicated politico - economic and histo - cultural phenomenon. The explanation of its existence and role , including its problems and the solution to these problems , has to be sought in the light of American neo - capitalism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CURRENT WAVE OF AMERICAN ENTERPRISE
MERGING Hu Guocheng (79)

The United States has since 1992 been engaged in a major wave of the merging of its enterprises , the fifth and the biggest ever in the American annals of economic growth. In the current wave , many firms merge themselves with others with their own net assets and in a very friendly way , more often than not ignoring the investment banks. Among the numerous key factors that work to push ahead the wave are the ever intensive international market competition and the relaxed control over the economy by the federal government. Though the merging is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rms in question and the economy as a whole , it has its own latent risks especially when it is driven by the irrational motive of profit seeking.

AN ANALYSIS OF AMERICA'S BILATERAL ECONOMIC

RELATIONSHIPS Wang Zihong(107)

America's bilateral economic relationships with foreign countries can be analyzed on three levels. On the first level the article explores the b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that will benefit both parties and are yet restricted by the relatively short cycle of capital operation in the commercial area. On the second level , it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of direct investment which will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long - term and stable economic relations and are yet controlled to a given extent b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and even the economic structure in the recipient country. On the highest level , it discovers the all - round involvement of banking capital where the tremendous amount of capital with the amplifying effect will stimulate not only both economies but also other countries and even the whole world.

BOOK REVIEWS

Comments on The Centennial Retrospectiv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China Yang Yusheng(122)

Minutes of “the Forum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Publication of American Studies”	Zhao Mei(132)
Speech at the American Studies Anniversary Forum	Zi Zhongyun(134)
The Situ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1997	Niu Jun , Jin Cairong , Liu Peng , and Wang Rongjun(137)

ACADEMIC ACTIVITIES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the Readjustment of the U.S. - Japan Security Relations and its Impact on Asian - Pacific Security	Su Hao(143)
Summ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n William Faulkner	Liu Jianhua(147)

NEW BOOKS

(150)

On the Style of Notes in American Studies	(155)
---	-------

EDITOR'S NOTE

(160)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AMERICAN STUDIES , a quarterly ,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论克林顿政府第一任期 对华政策的演变及其特点

牛 军

本文的目的是研究克林顿政府对华政策形成、发展的过程及其主要特征。近两年来,研究克林顿政府的对华政策已成为国内相关领域的热点之一。迄今为止的研究成果中大致有三种不同的观点,即:(1)克林顿政府的对华政策是“遏制”或存在一个“对华遏制战略”;再细分还有“软遏制”、“预防性遏制”及“参预性遏制”等;^①(2)克林顿政府执行的是对华“接触政策”或“接触战略”,相联系的还有“遏制性参预”、“全面性接触”等等提法;^②(3)克林顿政府的对华政策同时包含着“接触”与“遏制”两种成分。^③关于对克林顿政府对华政策的评价,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接触”和“遏制”都是手段,分别代表了软硬两手,目的都是为了“分化西化”中国。以此推论,“接触政策”的“隐性威胁和长期性威胁更大,因而危险性也就更大”。^④第二种观点实际上

认为,“接触政策”包含着软硬两手,但主要方面不是对抗而是合作,与“遏制”相比,其积极意义大于消极方面。⁶¹

上述研究成果提出的问题之一是,克林顿政府的对华政策是自克林顿执政起便一成不变的,还是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总地说来都将后一种看法做为立论的前提。但是,由于对克林顿政府对华政策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包括其阶段性和各个阶段的主要特点等等的研究几乎是空白,以至于当断定“遏制”或“接触”明确到可以称之为一种已经在实施的战略或政策时,却无法指出其起点。本文的目的就是探讨克林顿政府第一任期对华政策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及其主要特征。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一些论著中“政策”这个概念是不明确的。它有时被等同于“战略”,有时从属于“战略”,有时又被当作是指导“战略”的原则。本文中的“政策”这一概念区别于战略,是指为达到某一阶段性的目的而制定的具体措施和方法,它包含着意图与其实现过程等两个方面。这一界定也是本文划分政策发展阶段的主要依据。

一、克林顿政府初期的对华政策

(1993年1月至1994年6月)

这里所谓克林顿政府的初期对华政策是指从克林顿入主白宫到1994年6月克林顿政府制订并实施的对华政策。

克林顿上台之初处理对华关系的种种考虑和措施明显地继续受1992年“选举政治”的影响。在大选期间,克林顿将攻击布什的对华政策作为争取选票的一个重要手段。竞选辩论只要涉及到对外政策,他不是抨击布什的对华政策,便是放肆地指责中国的人权状况,并声称他将执行一项迫使中国政府不得不尊重“人权”的政

策。⁶⁾他入主白宫后,最初显然是在按竞选时期定的调子制订对华政策。

1993年1月13日,新任美国国务卿克里斯托弗第一次向国会全面阐述克林顿政府的对外政策时宣称:“我们的(对华)政策将是谋求促进中国出现从共产主义到民主制的广泛的、和平的演变,办法是鼓励那个伟大的、非常重要的国家实现经济和政治自由化的势力。”⁷⁾这项政策的关键性实践便是克林顿政府于5月28日宣布,为中国的最惠国地位附加人权条件。克林顿在《总统关于中国最惠国地位的声明》中历数了中美关系中的主要问题后强调:“这个政策的核心是,坚决要求中国在人权问题上有重大的改进”。⁸⁾可以说为中国的最惠国地位附加人权条件是克林顿政府初期对华政策形成的重要标志。

克林顿政府初期的对华政策一经形成,便带有两个重要的特点。其一是将人权问题置于对华关系的中心,从而使这项政策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美国决策人物的一系列有关讲话实际上是在宣示,在处理对华关系时,他们将以中国接受美国的价值观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前提条件,尽管中国可以暂时不达到美国的全部标准。这是中国政府从一开始便认为克林顿政府的对华政策具有颠覆性的根本原因。

其二是这项政策是在大选结束后不久形成的,更多地受到美国国内政治斗争、特别是选举政治的影响,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时期美国内在处理对华关系方面的总的气氛。克林顿政府的官员在赞扬此项政策时,刻意标榜它比布什政府的政策强硬得多,并强调它得到两党一致的支持。⁹⁾这表明协调美国国内各种政治势力的关系、应付美国国内的各种批评,至少也是这项政策的着眼点之一,而且它确实也暂时起到了那种作用。¹⁰⁾

克林顿政府初期的对华政策导致这一时期中美关系迅速恶化。1993年夏,相继发生了“银河号”事件、美国以中国向巴基斯坦出售导弹为理由宣布制裁中国以及美国会阻挠中国申办2000年奥运会等事件。这一时期中美之间的气氛极度紧张,中国对美国的指责也越来越严厉。后来双方关系的发展表明,克林顿政府初期对华政策对中美关系的破坏性影响是相当严重的和长远的。其中至关重要的是,这项政策引起了中国对克林顿政府的根本意图的警惕,这种警惕至今仍可以被清楚地感觉到。

如果更全面地考察这一时期克林顿政府对华政策的发展过程,不难发现除了实现“人权”目标这一主调外,也还存在着另一种逐步发展着的倾向,即从更为实用的角度考虑对华关系。这里所谓的“实用”包括:争取在解决对华关系中的具体问题时,有更多的政策选择余地,这就要求在人权、贸易和安全等问题上保持一定的平衡;在追求每个具体的目标时,不至于给中美关系带来全面的和不可挽回的破坏;以及继续和更好地维护克林顿在国内的政治利益,这意味着需要更大范围地满足国内各方面的要求,而不只是反映一部分利益集团的愿望。

实际上,上述这种倾向在克林顿当选后便初露端倪,其主要表现是争取逐步摆脱选举政治的影响,并最终使中国的最惠国地位问题不再成为政府与国会关于对华政策的争论的中心。^[1]宣布给中国的最惠国地位附加条件的前一天,克林顿在接受美国CBS广播公司采访时表示,他有条件地延长中国最惠国地位一年就是因为中国的现代化“对于美国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机会”。^[2]1993年9月总统国家安全事务顾问莱克起草的《行动备忘录》将这种倾向明确和系统地表述出来。^[3]从10月开始,中美逐步恢复了包括军方在内的较高级别的对话。11月克林顿总统与江泽民主席在亚太

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晤。

但是,克林顿政府所有试图改善中美关系的措施都受到其政策主流的制约。克林顿政府提出建立一种全面的和稳定的中美关系的政策目标能否实现,仍然取决于所谓中国人权问题的解决。确切地说,就是中国政府是否能满足克林顿给延长中国最惠国地位附加的人权条件。即使是在1997年11月的中美首脑会晤期间,克林顿仍然强调,必须改善中国的人权状况以满足他为中国最惠国地位附加的条件,美国才有可能为改善中美关系做出努力。^[4]

如前所述,在中国政府看来,克林顿政府所提的人权条件是从一种本质上说是颠覆性的政策产生出来的,况且克林顿政府因给中国最惠国地位附加人权条件而陷入困境,却指望中国做出让步来满足其国内政治斗争的需要,中国政府无论如何也是不可能接受的。^[5]1994年3月克里斯托弗访问中国时与中国领导人的争论,突出地表明了中美在人权问题上尖锐对立的程度。

克林顿政府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如果不将人权问题从对华政策的中心位置移开,中美关系必定是一盘死棋。而通过施加压力迫使中国政府作出让步,其成效相当有限。克里斯托弗访华后,克林顿甚至不出席克里斯托弗的汇报会,内阁中的其他成员在这次会议上也公开表示不赞成克里斯托弗的做法。事实表明,克里斯托弗访华后,无条件延长中国的最惠国地位大局已定。

1994年5月26日,克林顿宣布继续延长中国的最惠国地位而不附加任何条件。他在声明中同时宣布,美国政府将实行一项他称之为“全面接触”的政策,目的是“使中国融入国际社会而不是把它排除在外”,以此来促进包括美国的价值观在内的美国在华利益。^[6]此后不久,克林顿在《洛杉矶时报》上撰文为其延长中国的

最惠国地位辩护称：“孤立中国不可能改善人权状况”，应从美国在亚太地区有“范围更广的利益的角度的角度来看待……与中国的关系”。^[7]至此可以说克林顿政府执行了一年的以人权为中心的对华政策被他称之为“全面接触”的政策所取代。

二、一种模糊不清的政策

(1994 年夏至 1996 年春)

这一时期美国政府领导人曾一再宣称，他们将实行一项“全面接触”的对华政策，以便与中国建立一种合作的关系。实际情况是，这一时期中美关系确曾出现过恢复的势头，但最引人注目的却是 1995 年夏季，中美关系一度降到两国关系正常化以来的最低点。标榜奉行“全面接触”，但归宿却是使两国差一点丧失“接触”，因此很难说这一时期克林顿政府的对华政策是名符其实的。

美国著名的中国问题专家何汉理 (Harry Harding) 曾经指出，克林顿政府 1993 年夏提出“全面接触”政策，只是一种“策略上的改变”。他认为，这项政策的目的是首先是同中国各部门领导人对话；其次是使中国相信，美国并不想对抗。^[8]何汉理的评论基本上是准确的。

“全面接触”政策最初是布什政府针对天安门事件后美国内出现的孤立中国的主张而提出的，其目的是为了继续维持自尼克松执政以来 5 届政府执行的对华政策。^[9]但克林顿政府这时提出“全面接触”远没有那种战略上的深思熟虑。确切地说它也就是大致表明了一种意向，即力图使中美关系保持稳定，以保证美国的利益不致受到严重的损害。问题的关键是这一时期克林顿政府认为在对华关系方面最重要的利益是什么。

从克林顿宣布为延长中国最惠国地位附加人权条件前后一个

时期美各部门领导人的有关言论中不难看出,他们中的多数人认为,美国在华的最大利益是从中国的市场经济改革中获利,为此需要促使中国开放市场和保持美国在那里的竞争优势,并使中国的经济改革不至于中断。^[20]从实际情况看,这一时期克林顿政府中热衷于发展对华关系的主要是经贸部门。

美国领导人认为,美国在华的主要利益是从中国的经济改革中获利,这是与美国这一时期的对外总政策相一致的,也可以说这种看法是其对外总政策的合乎逻辑的产物。克林顿执政后将振兴国内经济作为最优先的施政目标,在外交上则将所谓保护美国的“经济安全”置于政策的首要位置,认为在经济、安全和民主等对外政策的三大支柱中,经济是“对外政策的中心”。^[21]在这项原则的规范下,对华政策不大可能长期在以人权为中心的轨道上运行。

与强调经济第一相适应,克林顿执政后不久便提出了建立“新太平洋共同体”的设想。这一设想的出台是由于克林顿政府认为,亚太地区对于振兴美国经济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美国必须“更广、更深、更热情地参预亚太地区的事务”;^[22]其次它也表明,美国虽然以推行其价值观为对外政策的目标之一,但也不得不承认亚太地区文化背景和社会价值观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并准备采取比较现实的态度,在企图进行经济制裁时“对每件事都认真估计其代价和好处”。^[23]鉴于这种认识,加之中国在亚太地区的重要地位,使克林顿政府不可能听任中美关系仅仅因人权问题便长期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另一个必须强调的因素是,几乎与提出“全面接触”同时,对克林顿政府外交战略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的总统国家安全事务顾问莱克阐述了一种被称之为“扩展(enlargement)”的战略。这项战略后来被克林顿发挥时发展成“接触(engagement)与扩展”的“双加

战略”。这项战略的要义是在冷战期间,美国已经消除了“市场民主所面临的全球威胁”,现在需要的是“扩展”市场民主制。在此战略中,世界被分为三类国家,即已建立起民主和市场经济的核心国家、正在建立民主和市场经济的国家和所谓的“反冲”国家。美国的政策对第一类国家是加强团结和同盟关系;对第二类国家是帮助和支持那里的发展,如对俄罗斯和一些东欧国家等;对第三类国家分两种:如对伊朗等是惩罚和孤立;对中国则是“接触”。中国对美国来说处于敌友之间,美国需要的是软硬兼施的政策,以趋利避害。用莱克自己的话说就是“谋求同中国建立起一种更加强大的、既能反映我们的价值观念又能反映我们的利益的关系”。此后不久,莱克在题为“在一个变化中的世界中有效接触”的讲话中称:一个繁荣稳定的中国符合美国的利益,因此要与中国“广泛地接触”。^[24]莱克这一时期对冷战后世界格局、美国外交战略以及中美关系的宏观思考,很有可能被贯彻到他几乎是在同时起草的对华《行动备忘录》中。甚至可以做这样的推测,即所谓“全面接触”政策是“扩展战略”的一种逻辑上的产物。

克林顿宣布无条件延长中国最惠国地位并将更广泛的角度考虑对华关系后,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的确表现出明显的变化,中美关系随后出现的改善的势头也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克林顿此次调整对华政策带有较浓厚的权宜之计的色彩。政府中决策人物在考虑对华政策时,更有可能的是凭直觉感到,将人权问题置于对华政策的中心,与克林顿一上台便宣布的内政和外交均以经济为优先考虑的总方针,特别是与建立“新太平洋共同体”的设想,基本上是背道而驰的。所谓“从更广阔的角度考虑中美关系”,包括克林顿在内的大多数官员很有可能将其理解为,除了人权之外,还需要为美国产品和资本打开进入中国市场之门。

另一方面,克林顿政府执政初期,外交战略尚在形成过程中,各种概念层出不穷,如“扩展战略”、“预防外交”、“遏制政策”以及“全面接触”等等,它们总的看来都很难说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在这种背景下,不大可能产生一种明确稳定的对华政策。即使是被阐述的较多的“扩展与接触战略”,在涉及对华政策时,也只是指出了中美关系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25]。至于中美关系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应如何安排轻重缓急,不仅莱克从来没有解释过,此后很长时间里也没有能看到其他与决策有关的人物在这一层次上的思考。如果说“全面接触”政策是与某种长远的战略考虑联系在一起的,它也由于在所涉及的诸多问题上不能确定轻重缓急,以致除了表明一种意向外,在实行中等于没有指导原则。动摇不定、随波逐流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事实表明,这一时期克林顿政府的对华政策并不是建立在充分和广泛的理解中美关系特殊性的基础之上,它起不到在国内政治斗争中凝聚共识的作用。这种情况再加上克林顿继续专注于国内事务,对外交漠不关心,致使冷战后美国外交决策分散化的特点在这一时期克林顿政府处理对华关系的过程中,特别明显地表现出来。

如果做一粗略的划分,这一时期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94年6月克林顿政府宣布无条件延长中国的贸易最惠国地位到年底,中美关系发展相对比较稳定,两国高层互访增加,在各个领域的合作均有进展,克林顿政府还相继取消了一些制裁中国的措施。

第二阶段从1994年年底到1995年5月。这一阶段两国关系开始发生波动。先是美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威胁对中国实行制裁,中国随后公布进行反报复的措施。双方尽管最终还是达成了

协议,但此次谈判造成的不利气氛并未消失。与此同时,美国代表在日内瓦人权会议上向中国发难,不遗余力地游说,企图促使大会通过一项指责中国政府侵犯人权的决议案。美国代表的言行实际上已经造成了使中美关系严重恶化的气氛。

在这一阶段中,克林顿政府内各部门难以协调行动的特点比较突出地表现出来。例如在2月间,与美贸易代表继续扬言要就中国侵犯知识产权而对中国进行制裁的同时,美国能源部长却宣布,她访问中国与中美知识产权谈判无关。她到北京后还声称“中美牢固的关系已经开始”。再如,就在美国务院发言人宣布说中美之间“有一种建设性关系”的同时,美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却在日内瓦人权会议上向中国发难。美国代表那种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劲头给人留下的印象是,从对华政策中心移开的只不过是关于中国最惠国地位的争论,而不是人权问题。

第三阶段从1995年5月到1996年3月。5月间,克林顿政府出尔反尔,允许台湾的李登辉访问美国。中国立即做出强烈的反应,直到宣布召回驻美大使,并在台湾海峡举行导弹演习。此时美国驻华大使亦回国述职。克林顿政府实行了一年自称为“全面接触”的政策后,两国在对方首都连大使都没有了。经过8月的中美外长会谈和10月中美首脑纽约会晤,克林顿政府总算是再次与中国“接触”起来了。但1996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台湾海峡举行大规模军事演习后,克林顿政府再次向中国作出挑衅性的反应,派遣航空母舰到台湾海峡附近向解放军示威。这次明显地由美军方主导的以武力施压的行动,将中美关系推到危机的边缘。

在这一阶段中美关系的持续恶化中,美国外交分散化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政府与国会之争。1994年国会中期选举后,共和党成为国会中的多数党,从此府会之争日趋激烈,台湾问题也成为双方

争论的热点之一。9月间克林顿政府宣布调整对台政策,提升美台关系的层次。克林顿政府对台政策的这种发展趋向决定了它最终会顺从国会的压力。1995年5月22日,美国国务院宣布允许李登辉访问美国。而就在此前9天即12日,国务院还公开声称,李登辉访美是不合适的,与美台非官方关系的性质不符。直到17日,美国国务院还表示不可能允许李登辉访美。^[26]从美国内政治的角度看,克林顿政府在李登辉访美问题上朝三暮四的作法,无疑是府会争斗的结果。

总而言之,这一时期中美关系的演变可以说是对克林顿政府以“全面接触”来标榜的对华政策的极大讽刺。这种结局不仅是因为克林顿实际上没有一项明确的对华政策,而且还在于克林顿控制和推行对华政策的意愿和能力都是相当有限的,且不论那是属于哪一类的政策。

三、“全面接触政策”的形成与实施

(1996年5月至11月)

1996年5月间,即中国在台湾海峡的军事演习结束后不久和美国政府即将决定是否延长中国的贸易最惠国地位之际,美国总统克林顿和国务卿克里斯托弗相继发表讲话阐述了对华政策。他们阐述的主要观点是:(1)中美关系是一种广泛全面的关系,涉及到美国的重大利益;(2)中美在双边、地区和全球等各层次上都存在着共同利益和不同的看法,在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上既有合作,也存在分歧;(3)中国将如何发展,其方向目前是不确定的,确有令人担忧的理由。基于以上三点看法,美国现在的对华政策应是促使中国发展成一个对美国来说是“安全、开放和成功的国家”,并使之融入现存的国际体制。为达此目的,美国不应“遏制”中国,而是

通过包括高层领导人的互访在内的“对话和交往”，来解决双方的分歧，必要时也采取坚决行动维护美国的利益。^[27]

这些讲话发表后之所以引人注目，首先是因为这是自克林顿执政以来，美国领导人第一次在如此之短的时间里，连续公开阐述美国对华政策。特别是克里斯托弗的讲话，是参预克林顿政府外交决策的重要人物第一次专门就中美关系发表长篇大论。这显然是以延长中国的最惠国地位为契机，用强势推出的手段，为一项即将付诸实施的政策作舆论准备。

其次是这些讲话发表在美国大选年。此前人们普遍认为，两党候选人将在对华政策上大干一场，克林顿不得不对中国保持强硬姿态，以免给他的竞选带来不利的影晌。出人意料的是，克林顿不仅明确宣布他的政府将执行一项“全面接触”而不是“遏制”的对华政策，而且直率地承认他以往在处理对华关系上是有失误的。以克林顿在美国内政治斗争中的精明和敏感，如果他不是把握住了美国内在对华关系问题上的动向，在大选年采取这样的行动是不可思议的。

克林顿的判断是敏锐的和准确的，他的决策使他在处理对华关系问题上占据了主动和稳妥的地位，而他的政敌则无法再利用此问题向他发难。这一事实表明，克林顿的新对华政策是有其政治基础的。

冷战结束后，美国内在对华政策上一直存在着争论。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发表后，中国经济又一次高速起飞，引起了国际上的高度重视，各种势力基于各种各样的理由，越来越关注中国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如果说在1992年美国总统竞选中，克林顿与布什在对华政策上的辩论还是在“向后看”，即仍然是以天安门事件的影响为主要内容的话，那么1993年以来愈演愈烈的以“中国

“威胁论”为中心的争论,则具有“前瞻性”的特点,并终因1995年夏克林顿政府允许李登辉访美造成中美关系严重恶化和台湾海峡局势的持续紧张,演变为一场中美关系和对华政策的带有战略性的大辩论。辩论的中心既明确,又简单,即对中国应该实行什么政策:“接触”还是“遏制”?

主张对中国实行遏制政策论者的主要依据便是“中国威胁论”。1995年夏,由于中国对美国允许李登辉访美采取强硬措施,主张“遏制”中国的论调一时间甚嚣尘上,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文章包括:1995年6月28日《纽约时报》发表的《擦去东南亚条约组织宪章上的灰尘,备好待用》、《时代》周刊7月31日刊登的《为什么我们必须遏制中国》(Why we must contain China)和英国《经济学家》7月刊登并由美国《华盛顿季刊》1996年第1期转载的《遏制中国》(Containing China)。

以上述三篇文章为代表的“遏制论”^[28]认为,经济迅速发展和综合国力迅速增强的中国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德国一样,正在扩展自己的势力,对现存国际秩序的威胁越来越严重。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必须遏制中国,以免两次世界大战的悲剧在21世纪重演。这些文章尽管在如何以及在什么时机遏制中国等问题上不尽相同,但基本点都是认为,除了遏制外,没有任何策略可以约束中国的行为。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遏制论”提出的遏制中国的具体措施,如加强冷战时期在这一地区形成的同盟关系等等,与克林顿政府的东亚安全战略中的一些设想确有重合之处。^[29]

“接触论”^[30]的主要观点集中体现在这一时期发表的三个有关的政策报告中,即: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1995年9月下旬发表的《美国对台湾政策》(Managing the Taiwan Issues: key is better U.S. relations with China)、该委员会1996年夏发表的《再造平衡:

美国与亚洲的关系》(Redressing the Ballance : A merican engagement with Asia)和“美国人大会”1996年11月发表的《共建未来 : 发展合作 , 缩小分歧》(Sharing a Com mon Future : building cooperation , reducing differences)。

“接触论”者普遍支持的那种观点是 , 过分渲染“中国威胁” , 它就会成为一个“自我实现的预言”。中国不是 , 也不可能成为美国的敌人。目前遏制中国既无必要 , 美国也没有那种能力 , 且得不到支持 , 至少目前如此。他们认为 , 首先从现实情况看 , 中美关系是在全球、地区和双边各个层次上包含着战略、贸易和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全面的关系 , 两国有着重要的共同利益 , 在有关的大大小小的问题上 , 双方既有分歧 , 也有合作。其次从长远的发展看 , 中国正处在改革的进程之中 , 经济发展迅速 , 社会变化巨大 , 未来将成为一个强大的国家 , 这一趋势是美国无力阻挡的 , 问题在于中国强大以后将采取什么样的内外政策 ? 从目前情况看 , 美国仍有机会、有可能和有必要通过“接触” , 同中国建立起合作关系 , 将中国纳入现存的国际体系 , 以便从中美关系中获取最大的利益 , 并防止中国成为美国的敌人。同时美国也应保持警惕并采取措施 , 以对付中国可能造成的挑战或威胁。因此美国的对华政策应是通过“接触”争取合作 , 解决分歧 , 也包括在必要时用强硬手段维护美国的利益 , 但不能采取孤立中国和寻求对抗的政策。^[81]

“接触论”与“遏制论”相比 , 较少一些情绪化的色彩 , 在战略层次上的思考更全面和深入 , 对美国自身的实力和状况的估计也更冷静一些。“接触论”者提出的政策建议也更具有可操作性 , 更容易使人看到可以得到的现实利益。从实际情况看 , 1995年夏季开始的大辩论的结果是“接触论”得到更多的赞成 ,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凝聚对政策的共识的作用。

以对华政策大辩论为主要背景,克林顿政府内部在对华政策上也出现了新的共识,即除了需要经贸交往外,克林顿政府认为在安全问题上也需要与中国“接触”,以便建立起“美中安全合作关系”。^[62]

1993年夏秋之际,克林顿政府之所以提出“全面接触”政策,可以说保持和发展与中国的经贸关系的考虑起了主要的作用,而且那一时期主张与中国积极交往的主要是政府的经贸部门。1995年间,随着美国东亚安全战略的出台,在安全问题上与中国“接触”以及恢复和发展与中国的军事关系,在对华政策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在东亚安全战略的指导下,美军领导人又于1996年春提出了亚太地区的“预防性防务”原则,其中明确指出,与中国进行“建设性的交往”,是美国在亚太地区“预防性防务”的关键“要素”之一。^[63]至此,继中美经贸关系之后,恢复与发展同中国的安全关系实际上成为“全面接触”政策的又一个支撑点。

在对华政策大辩论的背景下出现的另一个现象是,民主党与共和党在对华政策上的分歧在缩小。民主党与共和党的竞选纲领在对华政策上无根本性的分歧,克林顿和多尔的竞选辩论基本没有涉及对华政策。正是这种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使克林顿政府在大选年顺利延长了中国的最惠国地位,并于1996年7月间派遣总统国家安全顾问莱克访问中国。

莱克是自1989年天安门事件以来第一位到中国访问的总统国家安全顾问,而且这一时期白宫的总统顾问班子实际上取代国务院,在对华政策上起着关键性的作用,这些都使这次访问具有重大的意义。一方面,莱克将利用访华的机会向中国领导人转达克林顿政府新的对华政策;另一方面,如果莱克经过访华认为,新的对华政策能从中国政府得到积极的回应,克林顿政府当然就会贯

彻它。莱克与中国领导人会谈后显然断定,中国对克林顿政府稳定和改善中美关系的愿望持肯定的态度。^[64]

莱克访华后,克林顿连任后将推行一项新的对华政策大局已定。1996年11月克林顿竞选连任后不久,克里斯托弗便访问中国,为中美首脑在马尼拉的会晤做准备。克里斯托弗认为,他的访问取得了预期的结果,为克林顿总统和江泽民主席的会晤铺平了道路。^[65]1996年11月20日,克林顿在堪培拉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声称,他在第二任期将做出努力与中国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66]24日,中美两国最高领导人在马尼拉举行会晤,克林顿重申美国愿与中国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对高层领导人互访采取了积极的态度。中国政府对此次会谈也给予了较高评价,并与美方达成协议进行包括首脑互访在内的一系列高层互访。^[67]至此克林顿将在其第二任期内推行的对华政策终于形成。这项政策被冠之以“全面接触”,其主旨是通过与中国的全面交往和在必要时向中国施加压力,争取将中国溶入现存的国际秩序。

四、几点结论

综观克林顿政府第一任期内对华政策的发展,至少有以下几个问题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克林顿政府的对华政策一直受到冷战后美国外交战略变化的支配和影响,它不可能脱离美国的外交战略在另一条轨道上发展。在冷战时期,对付苏联在美国的外交战略中是压倒一切的。中美关系正常化前后,美国为了与苏联对抗,有可能在其他问题上对中国妥协。冷战结束后,在美国外交战略所涉及的问题中,如经贸、地区冲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环境和能源等等,至少

目前没有哪一个优先到压倒一切的程度,只不过在不同时期对某一问题有所侧重而已。战略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要确定轻重缓急,而克林顿政府的外交战略恰恰不能明确轻重缓急。这一方面使克林顿政府处理对华关系时很难推行“接触”之外的政策,它既不会为了解决一个领域的问题便冒从根本上损害中美关系的风险,也不大可能为了在一个领域获益,便在其他方面对中国做重大的让步。

第二,“接触”这一概念最初是针对“天安门事件”后那种企图在国际上孤立中国的主张提出的,其主旨简单地说,就是通过保持与中国的交往来实现美国的战略利益,并促使中国按照美国的愿望演变。⁶⁸⁾1993年夏,克林顿政府重提“全面接触”,主要是为了防止因将人权问题置于对华政策的中心而使中美关系失控,对这一概念的解释了无新意。在1995至1996年的对华政策辩论中,“全面接触”则是作为与“遏制”相对立的概念而提出的。但是,由于中美关系的发展、东亚安全形势的变化和美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全面接触”政策也被溶进了遏制论者的一些具体建议。特别是在克林顿政府中的决策人物看来,中国既不是民主国家,也不是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并终将走向民主的国家。他们只是承认,中国是一个“重要的国家”,而且将来会更重要。中国目前对美国可以说是非敌非友,将来是敌是友还不能确定。⁶⁹⁾美国既要努力将中国溶入现存的国际体系,也对中国内外政策的发展抱有怀疑甚至敌意。因此美国在与中国“接触”时,必定要有所防范。所谓“全面接触”就包含着防范,防范至少也是“接触”的目的之一。

第三,冷战结束后美国外交的特点之一便是分散化,国会、州政府、利益集团、媒体、甚至联邦政府的各个部门对外交政策的制订与执行的影响,均在增大,最高领导人协调各方面的行动越来越

困难。而中美关系又是一种全面的关系,几乎涉及到美国对外关系的所有主要方面,也涉及到政府的各个部门、各个地区,并影响到不同的利益集团。这与美国外交的分散化联系在一起,给克林顿政府对华政策的执行带来极大的困难。任何一个方面的进展都有可能被某一方面的分歧所抵销或破坏,甚至有可能出现事与愿违的危机。因此,克林顿政府的“全面接触”政策能否贯彻,既取决于对政策的共识所达到的程度,也取决于克林顿政府协调各部门、各方面的愿望与能力。

第四,包括本文在内的有关研究均将分析集中于美国方面的各种因素时,难免引起这样的疑问:是否认为中国的有关政策和行动是一成不变的,并将此做为立论的前提?或者说中国的政策或行动确有变化,但美国的政策并不包含着对其作出反应,即使包含着“反应”的成分,也微不足道得可以忽略不计?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实际上克林顿政府第一任期的对华政策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步包含进了这样的内容,即企图对一个迅速崛起的中国及其内外政策的发展作出全面而又特殊的反应。这一特点在1995年开始的对华政策辩论中相当清楚地表现出来。本文集中研究在克林顿政府对华政策的发展过程中美国各方面的情况,目的之一是为了有助于理解美国为什么会在中国的崛起作出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反应。但这决不意味着对中国的具体政策和行为的分析是无足轻重的。美国的对华政策仍然具有相当强的可塑性,而恰恰是中国的政策与行为构成了塑造美国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注 释:

(1) 江凌飞:《美国对华遏制战略的制约因素和可能走向》,《战略与管理》1996年

第5期 阎学通：《国家利益的判断》，《战略与管理》1996年第3期；辛旗：《国际战略环境的变化与台湾问题》，《战略与管理》1996年第4期；郭树永、周建平：《从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看克林顿的对华政策》，《解放军外语学院学报》1996年第4期。

[2] 柯居韩：《大国对华政策趋向》，《世界发展研究通讯》1996年第5期；朱锋：《中美关系 进一步恶化 还是进一步改善》，《国际政治研究》1996年第4期。金灿荣：《追寻变化的轨迹 - ‘冷战后美国国际地位学术讨论会’综述》，《美国研究》1995年第3期；王缉思：《‘遏制’还是‘交往’？——评冷战后美国对华政策》，《国际问题研究》1996年第1期。

[3] 谢文庆：《美国对华政策的调整及发展趋向》，《国际战略研究》，1996年第3期；梁根诚：《边接触、边遏制》，《美国研究》1996年第2期；陈佩克：《当前国际形势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上海国际问题研究会编：《东亚兴起与大国关系》1996年5月；袁明、范世明：《‘冷战’后美国对中国(安全)形象的认识》，《美国研究》1995年第4期。

[4] 阎学通：《国家利益的判断》；陈佩克：《当前国际形势的特点和发展趋势》；柯居韩：《大国对华政策趋向》。

[5] 王缉思：《‘遏制’还是‘交往’？——评冷战后美国对华政策》；郭树永、周建平：《从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看克林顿的对华政策》；金灿荣：《追寻变化的轨迹 - ‘冷战后美国国际地位学术讨论会’综述》。

[6] 关于克林顿在竞选中就对华政策发表的言论可参阅席来旺：《举世关注的中美关系》，湖南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143 - 145页；夏旭东、王书中编：《走向21世纪的中美关系》，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59 - 61页。

[7] 《克里斯托弗在提名听证会上阐述克林顿政府的对外政策》1993年1月13日，见《参考资料》1993年1月22日。

[8] “President’s May 28 Statement on China/MFN,” see in Bulletin, U. S. Information Service, Embass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以下简称 USIS), May 29, 1993.

[9] Richard C. Bush, “The Evolution U. S. Policy toward China under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 December 1993, printed by USIS.

[10] “Winston Lord White House Briefing May 28,” see in Bulletin, USIS, May, 29, 1993.

[11] 美国东亚事务助理国务卿洛德 1993年5月13日在东京发表的讲话比较典

型地反映了克林顿政府的这种意图。“Lord Remarks and Q & A in Tokyo May 13,” Bulletin, USIS, May 13, 1993.

[12] “White House Report,” May 27, 1993, see in Bulletin, USIS, May 28, 1993.

[13] 可参阅夏旭东、王书中前引书第68 - 69页。

[14] “Clinton Stressed Human Rights in Meeting with Jiang of China,” November 22, 1993, see in Bulletin, USIS, November 23, 1993. “Christopher Warns China on Need for Progress Human Rights,” November 4, 1993, Foreign Policy Backgrounder, USIS, November 5, 1993.

[15] 1994年3月13日《人民日报》关于李鹏总理会见克里斯托弗的报导和1994年3月14日《人民日报》关于江泽民主席会见克里斯托弗的报导。

[16] Bill Clinton, “To Advance the Common Interest in a Open China,”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ne 1, 1994. 《参考资料》1994年5月28日。

[17] 《参考资料》1994年6月2日。

[18] Harry Harding, “Multilateral Dialogue is the Proper Approach to China,” December 8, 1993, printed by USIS, December 9, 1993.

[19] James A. Baker, “America in Asia: Emerging Architecture for a Pacific Community,” Foreign Affairs, Winter 1991/92.

[20] Winston Lord, “Remarks to U. S. China Business Council,” June 9, 1993, USIS, June 10, 1993; “Charlene Barshefsky Says Clinton Goals Clear on Trade with China,” June 8, 1993, Bulletin, USIS, June 9, 1993; Lloyd Bentsen, “China Can Have Both Prosperity and Human Rights Progress,” December 19, 1993, Bulletin, USIS, December 20, 1993.

[21] 《克林顿在乔治敦大学谈美国对外政策的三个支柱》,《参考资料》1993年1月21日; “Christopher Warns China on Need for Progress Human Rights,” November 4, 1993, Foreign Policy Backgrounder, USIS, November 5, 1993.

[22] Winston Lord, “Asia Is the Region Most Relevant to Rebuilding U. S. Economy,” November 5, 1993, Foreign Policy Backgrounder, USIS, November 18, 1993; Joan Spero, “‘New Pacific Community’ Stresses Open Trade, Investment,” September 24, 1993, Bulletin, USIS, September 29, 1993.

[23] Joan Spero, " ' New Pacific Community ' Stresses Open Trade , Investment , " September 24 , 1993 .

[24] " Lake says America s Global Engagement Must Be Enlarged " , September 21 , 1993 , Bulletin , USIS , September 22 , 1993 ; Anthony Lake , " Effective Engagement in a Changing World , " Bulletin , USIS , December 20 , 1993 .

[25] " Lake says America s Global Engagement Must Be Enlarged , " September 21 , 1993 .

[26] 《参考资料》1995年5月14日和19日。

[27] " Address by Secretary of State Warren Christopher on American Interests and the U.S.-China Relationship , " May 17 , 1996 . Foreign Policy Backgrounder , USIS , May 20 , 1996 . " Remarks by President Clinton at the Asian Pacific American Caucus Dinner , " May 16 , 1996 , Foreign Policy Backgrounder , USIS , May 21 , 1996 . 《参考资料》1996年5月23日。 " Clinton Statement on 6/27 House China MFN Vote , " June 27 , 1996 , USIS , July 1 , 1996 .

[28] 这里使用“遏制论”只是对那些主张对中国实行遏制或强硬政策的各种观点做一个简单地概括 ,不是在严格意义上使用“遏制”这个概念。

[29] New York Time , June 28 , 1995 ; The Economist , July 29 , 1995 ; Time , July 31 , 1995 . 《参考资料》1995年7月4日。

[30] 这里所谓的“接触论”只是对那些反对遏制中国的主张的简单概括 ,实际上“接触”本身也是缺少严格的定义的。

[31] " Managing the Taiwan Issues : Key Is Better U.S. Relations with China , " by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 1995 ; " Redressing the Ballance : American Engagement with Asia , " by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 1996 ; " Sharing a Common Future : Building Cooperation , Reducing Differences " , American Assembly , 1996 .

[32] 《预防性防务 :美国国防部长佩里在哈佛大学约翰肯尼迪学院演讲词》 , 1996年5月13日 , Foreign Policy Backgrounder , USIS , July 19 , 1996 .

[33] " America s Permanent Interest in Asia-Pacific Security , " Text : East Asia Strategy Report , Department of Defense , February , 1995 ; William J. Perry , " Defense in an Age of Hope , " Foreign Affairs , November/December , 1996 ; 《美国国防部长佩里有关美、日、中关系演讲词》 (1996年2月13日) , Foreign Policy Backgrounder , USIS ,

February 28 ,1996 .

[34] “National Security Adviser Anthony Lake Breakfast with Journalist ,” July 10 , 1996 , USIS , July 11 ,1996 ;“Lake 7/15 Roundtable on China , North Korea ,” July 15 , 1996 , USIS , July 16 ,1996 . 《光明日报》1996 年 7 月 10 日。

[35] “Christopher 11/12 Press conference in Beijing ,” November 20 ,1996 , U SIS , November 22 ,1996 .

[36] “Clinton/Howard 11/20 Canberra Press Conference ,” USIS , November 21 , 1996 .

[37] 《人民日报》1996 年 11 月 25 日。

[38] James A. Baker ,“ America in Asia :Emerging Architecture for a Pacific Community ,” Foreign Affairs , Winter 1991/92 .

[39] “Lake Says America's Global Engagement Must Be Enlarged ,”September 21 , 1993 ;Anthony Lake ,“ Effective Engagement in a Changing World ;” William J. Perry , “Defense in an Age of Hope ;” “Clinton/Howard 11/20 Canberra Press Conference .”

美国人权外交及有关争论

周 琪

人权外交可以界定为以促进人权为基本目标的外交政策,也可以理解为以人权为借口来进行外交斗争。前者为美国人所推崇,也是他们尽力树立的自我形象,而后者则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它的谴责。我们认为,美国在当代,特别是在冷战以后加紧推行其人权外交,无疑是为建立世界霸权的总目标服务的,而且它时常运用双重标准来干涉别国内政。然而,历史上试图建立某种霸业的国家,如西班牙、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日本等,都没有把在全世界促进人权,或者广而言之推行某种道德理想作为工具,唯独美国是如此,而且人权外交已正式成为其冷战后的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翻开一部西方外交史,能够被很少有争议地看作是理想主义外交政策的典型事例,恐怕也只能在美国找到。这样看来,仅仅指出人权外交是美国的政策工具、借口和幌子,尚不足以解释美国人权外交的深层原因和社会背景,在这些方面还需作一些更深入的探讨。本文试图论述美国人权外交的演变过程及在冷战后的新

特点,并进行一些初步的理论分析。

一、冷战时代美国人权外交的产生和发展

人权概念被引进美国外交领域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而1976年上台的卡特政府大张旗鼓地推行人权外交可以说是美国人权外交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从这时起,人权外交开始成为美国对外政策的一个重要特征。

除了美国的历史经验之外,卡特开始倡导人权外交,应主要归因于是他上任前一个时期的国内环境。美国国内一些重大事件——民权运动、水门事件、国会立法以及美国深陷其中的越南战争和由此造成的美国国内舆论的强烈反应,都促成了卡特时期人权外交的产生。上述事件把美国的外交推向同一个方向,即更加注重人权。60年代中期达到高潮的民权运动使公民基本权利的思想更加深入人心;水门事件使公众了解到当权者有可能滥用权力,侵犯公民的权利,因而应当受到制约;越南战争则一方面使美国人民惊异地看到自己号称民主的国家如何侵犯一个万里之外的小国,残酷地杀戮那里的无辜百姓,并把自己的士兵派到战场上去送死。越南战争引发了关于美国对外行动目的的讨论,并导致了大量有关立法的产生。

国会中的反战者最初也是从美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出发来检验美国是否在卷入越南战争方面走得太远,资源的花费同所追求的目的是不是不成比例,但不久在民权运动的影响下,就变为攻击它与美国人的某些价值观念相冲突,认为它不仅是一个军事问题,而且是一个道德问题。于是,美国反对越南战争的国会力量在70年代成倍地通过了与美国外交相关的法案,这些法案开始用人

权标准来制约美国的外援政策。迄今影响美国对外援助政策的三项基本法律都是在这一时期通过的,它们是 502 B 条款,涉及所有的安全援助,规定不得向任何一个其政府参与持续地、全面地侵犯国际上公认人权的国家提供安全援助^①; 116 条款,它涉及所有的双边经济援助,第一次提出外援要根据一个国家的人权记录,它声明“不得向下述任何国家提供援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参与不断地、大量地侵犯国际上承认的人权,包括拷打或给予残酷的、非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惩罚,不经起诉延长拘留,或其他公然否认人的生命、自由、安全权利的做法,……除非这样的援助将直接使这些国家中的贫困人民受益”^②; 701 条款,它把影响双边经济援助的条件扩大到主要的国际银行,这一条款授意财政部指示美国驻这些银行的代表投票反对向上述国家贷款,但同时又一次设了一个类似的保留^③。此外还有关于贸易的 1974 年贸易法(杰克逊修正案),它对美国给予最惠国待遇的人权方面作了规定。

国会还对总统紧急状态下的权力进行了限制。1973 年国会通过了战争权力决议,它是国会试图限制行政部门在国外卷入敌对行动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它要求国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参与关于美国在国外采取军事行动的协商。关于对外出售武器的行政协议,若成交额超过若干数额,必须经参议院批准^④。

由于上述原因,卡特总统上台后美国开始奉行人权外交便不是偶然的,特别是由于许多在 70 年代积极参与民权运动的国会议员以后进入了卡特政府。此外,由一个民主党总统首先倡导人权外交,在美国历史上似乎也顺理成章,因为民主党较之共和党更倾向于推行理想主义的外交政策,被当作是理想主义典型的美国外交政策就产生于民主党的威尔逊总统时期。

在卡特任职期间,从 1977 年初到 1978 年底,美国政府以人权

为名反对向 16 个国家提供 52 项贷款。新的政策也扩展到进出口银行和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PIC)。由于推行人权政策,在 1977 和 1978 的两年中,美国政府改变了向 12 个国家转让武器的计划,其中一些被取消⁶⁾。

除援助项目之外,美国的其他外交行动包括各种层次的外交对话,公开表明美国支持受到镇压的反对派的立场,以人权为由改变文化交流项目,对非民主国家的政治提出公开批评,把人权标准作为同有严重侵犯人权记录的国家进行双边讨论重要议题。卡特总统在推行人权外交方面引起全世界注目的一个事件,是他在上台一周后即亲自写信给苏联的持不同政见者萨哈罗夫,表示支持他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

在多边舞台上,美国政府所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是在主要的国际人权协议上签字,包括《美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社会权利国际公约》,表明美国想要履行它的国际人权责任⁶⁾。

此外还有两个用来影响其他国家政府人权实践的方法,一是逐年发表“人权状况报告”,这是国会 1976 年的法令所要求的;二是采取措施在其他国家鼓励发展“民主体制和实践”。卡特政府通过外交渠道来对某些政府施加压力促使它们走向民主化,例如菲律宾、洪都拉斯、巴西、秘鲁、玻利维亚和智利⁷⁾。

卡特总统的人权外交在他任期的后两年明显地减弱下来,这是由于他在国内招致了许多批评,说他在外交政策上过分重视人权目标而忽视了国家利益,指责他在冷战中出卖了友好盟国,其中最具有争议的是对于美国来说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的伊朗。亲美国的巴列维国王统治的垮台和对美国持敌对态度的宗教领袖霍梅尼上台执掌政权,被批评者说成是卡特在国际上倡导人权和批

评巴列维国王在国内破坏人权的成果。

里根政府认为：“人权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中心，因为它是美国自我概念的中心……。人权不是某种被加到我们外交政策上的东西，而是外交政策的最终目的：在全世界维持和促进自由……。人权是把外交同美国人民的传统联系在一起的关键重要性的问题。”⁸⁾但是在里根政府看来，“在促进美国的地缘政治利益和人权之间存在着协调性”，“苏联是压倒一切的问题”，“共产主义国家是侵犯人权的同义语”⁹⁾。里根说他将直接关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他的做法正是如此。里根政府信奉的是“在美国的权利政策面前首当其冲的不是独裁政权，而应是共产主义独裁政权”¹⁰⁾。因此，在里根政府看来没有任何事情比保卫美国的盟国不受苏联的挑战更重要。1982年里根对英国议会作了一次演讲，赞成在全球争取民主的运动。而撒切尔夫人则更为明确地指出，这个讲话是反对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斗争的一部分。

第一届里根政府期间美国政府虽然继续倡导人权外交，但其人权政策基本的特征是执行上的双重人权标准，根据这种标准，共产党国家受到批评甚至惩罚，而友好的盟国即使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也漠然视之，甚至对其政权加以扶植¹¹⁾。美国政府官员用所谓的“悄悄的外交”来对待友好的独裁政权，即只是劝告它们做出改进，南非即是一例。在联合国里，里根政府几乎把注意力集中于古巴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问题。一个不会讲英语的古巴裔人竟被提名为美国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美国政府也放弃了把在多边发展银行(MDBs)中的投票作为推行人权政策手段的做法，在这些银行中，美国只以人权为由反对它认为不友好的左派政府。它不再反对向那些与美国利益有关的右派政府贷款，无论它们侵犯人权的程度有多大。

1981年2月,美国驻国际金融机构(IFIs)的代表接到指示不再以人权为理由反对向阿根廷、智利、乌拉圭、巴拉圭贷款。虽然这些国家仍然被普遍认为是严重地侵犯人权,但美国政府声明,它们的人权状况已经得到了“引人注目的改善”。美国还改变了原先对国际金融机构向菲律宾、危地马拉、南非、韩国、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否定立场。而同时,它并没有放弃使用国际金融机构的援助作为工具向安哥拉、叙利亚、贝宁、南也门、老挝和越南这些得到苏联支持的国家施加压力。在国际金融机构成立的头三年,美国所反对的贷款额在被看作“左派”国家的总价值中占31%,在右派政权中则仅占3%^[2]。

在1985年前9个月中,里根政府至少支持给予八个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贷款,所有这些国家都是美国的盟友。它反对给予援助的仅有的三个国家都是在“左派”统治之下:安哥拉、叙利亚、南也门。从1984年10月到1985年3月,美国反对过向五个国家贷款,其中只有一个属于美国政治营垒,即智利。同一时期,它支持了31项向8个对它友好的右翼政府的贷款,虽然它们按美国的标准都有很糟糕的人权记录^[3]。除此之外,美国政府还采取了一些直接针对苏联的措施,例如1981年底以苏联支持波兰政府军管为由对它实行经济制裁,包括限制高技术的出口,推迟出售粮食的谈判,停止苏联航空公司的飞机飞往美国等^[4]。通过这些事例我们可以看出,虽然美国政府在处理对外关系时口不离人权,但此时考虑的却只是冷战问题,而不是人权状况,人权仅仅被利用来作为冷战的工具。

第二届里根政府略微改变了对一些国家的人权政策,其中的原因是复杂的。首先,其班子中的许多人被更实用主义的人所接替。其次,这些实用主义者,尤其是舒尔茨(Shultz)和许多外交部

的官员认为,一些国家中的反共独裁者实际上有害于美国长远的安全利益,例如菲律宾。这样,美国改变了以前历届政府对菲律宾马科斯总统独裁统治的支持政策,并运用其影响力于1986年帮助结束了马科斯的统治。在海地右翼专制者让-克劳德·杜瓦利埃(Jean-Claude Duvalier)的垮台中里根政府也起了作用^[5]。在智利,美国担心,如果安古斯托·皮诺切特(Angusto Pinochet)担任总统太久,会导致极左派重新出现。于是,舒尔茨和其他人如美国驻智利大使哈里·巴恩斯(Harry Barnes)努力使皮诺切特离开总统职位。虽然第一届里根政府曾在联合国为皮诺切特辩护,但他的第二届政府却帮助起草和联合发起了一项批评智利人权记录的决议,同时根据人权记录否决过对智利和乌干达的贷款。对智利贷款的否决是里根政府把701条款应用于右翼政府以来的第一例^[6]。上述变化产生于对美国长期安全利益的重新估价。第二届里根政府的对外政策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更注重人权,因而在国家利益和人权两方面之间取得了一些平衡,但其基本考虑仍然是美国的国家利益^[7]。

由于里根政府不把经济和社会权利列入人权范围内,因此在它的报告中并没有包括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的部分。

总的来说,里根时期美国政府的人权外交更明显地服务于冷战这个更大的战略目标,因此其人权外交中的双重标准问题十分突出。

二、冷战后美国的人权外交

1990年冷战结束以后,美国的人权外交至少从形式上看不再同意识形态的斗争交织在一起。美国政府不再特别强调人权考虑

在外交政策制定中的重要地位,这是因为实际上人权因素已同美国外交政策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特别是经过从冷战时代向后冷战时代过渡的布什政府再到克林顿政府,美国政府似乎找到了人权在外交政策中确切的和恰当的位置,即把人权列为三大外交政策目标之一。它既不像卡特政府的前期那样过分追求人权目标,表现出占压倒优势的理想主义;又不像在里根政府时期那样,为了同共产主义进行意识形态的斗争而推行双重的人权标准,过分明显地把人权外交作为冷战工具;也不像在布什政府时期那样保留但又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人权意识。这反映出美国政府试图在外交政策中的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之间找到平衡点(更可能是不自觉地)。然而,要达到平衡并非容易,越是试图维持两者之间的平衡,其结果就越可能是在两者之间摇摆不定。不过,从卡特政府的人权外交高峰后退,并不意味着美国外交政策的特征向尼克松—基辛格时期的现实主义回复,因为人权考虑已经成为美国外交政策决策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因素。

由于布什政府正好处于世界从冷战时代向后冷战时代过渡的时期,世界舞台上发生的一些重大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如冷战的结束,苏联的解体,东德的统一,使它应接不暇。布什政府的迫切任务是忙于应付和处理突如其来的重大转变时期所面临的一系列复杂的国际事变。虽然布什曾提出“建立世界新秩序”的象征性目标,在这个新秩序中人权将特别受到保护,但事后证明它不过是一个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的口号。

从里根政府到布什政府存在着基本外交政策的延续^[8],但布什比卡特和里根都较少道德主义^[9]。有评论说,布什本人是明显的实用主义者,“不在意识形态上信奉民主和人权的理想”。《纽约时报》上刊登的罗森塔尔(A. M. Rosenthal)的文章批评他“不懂得

美国的权力和美国的民主理想必须结合起来,才能创造美国的效率。两者不可或缺。”^[20]由于这个原因,人权虽然在布什政府的外交政策中占有一席位置,但同里根政府相比,布什政府的外交政策带有更弱的人权色彩。

布什政府时期美国人权外交是以一系列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为特征。美国政府最初在1991年春南斯拉夫发生危机时无所作为,而波斯尼亚1992年2月29日宣布独立酿成了欧洲自希特勒以来最严重的种族危机。直到1992年12月21日,布什才传达给米洛舍维奇(Slobodan Milosevic)一个明确的警告,如果塞族侵犯科索沃或马其顿,美国将进行直接报复^[21]。

1989年12月20日入侵巴拿马是布什政府所进行的第一场军事干预。美国政府此前一直谴责诺列加(Manuel Noriega)政权卷入贩毒、支持游击活动、大量滥用资金和骚扰美国在巴拿马运河区的驻军。1987年美国停止了对其政府的经济和军事援助,1988年2月他被佛罗里达的大陪审团指控为从事毒品交易。美国冻结了巴拿马存放在美国银行中的资产,并要求在巴拿马国内举行自由选举。1989年当美国认为巴拿马的民主选举遭到诺列加的破坏时,于12月20日对巴拿马发动了直接军事入侵,投入了26000人的兵力。诺列加在军事失败后向梵蒂冈使馆寻求避难但遭到拒绝,后被美军扣押,尔后被美国缉毒署官员正式逮捕。随后5月份在大选中宣布获胜的反对派领导人恩达拉出任巴拿马新总统。

虽然美国此次入侵巴拿马的借口是诺列加参与了国际贩毒,损害了美国的利益,根据美国的法律要把他捉拿归案,藉此恢复巴拿马的民选政府,但它的入侵行为在国际上引起了是否有权干预他国主权的激烈争论。人们几乎难以想象,一个国家的元首要由另一个国家以贩毒的罪名派军队进入这个国家加以逮捕,并由那

个国家的法庭根据它的法律来进行审判^[22] ,这在国际上很难找到先例。而且 ,有理由认为 ,美国的真实目的是维护其在巴拿马运河区的安全利益。^[23]

如果说在入侵巴拿马的问题上布什政府尚能以恢复民主政治为由 ,那么海湾战争前后布什政府在这一地区的政策则明显不过地表明了其现实主义态度。1990年8月以前 ,萨达姆·侯塞因被看作是遏制伊朗宗教领袖阿亚图拉·霍梅尼影响的有用盟友。当美国国会1990年春夏打算以人权为由减少同伊拉克的贸易时 ,布什政府坚决反对 ,然而在伊拉克当年8月入侵科威特之后 ,布什政府的态度发生了180度的转弯 ,开始发动对萨达姆的谴责 ,把他描述为不仅是西方盟国石油供给线的威胁 ,而且是希特勒的化身。美国政府用了最耸人听闻的词句来指责萨达姆的对科威特和伊朗政策 ,以此来动员美国公众对沙漠风暴行动的支持。美国政府态度发生变化的根本原因是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行动严重威胁了美国的石油供应线 ,有可能危及美国的经济稳定。8月7日布什宣布在沙特阿拉伯的沙漠部署军队。在以后的4个月里 ,美国向海湾地区派遣了5万人的军队 ,这是越南战争以来最大的一次出兵。海湾战争爆发于1991年1月7日 ,六个星期后以美国军队的全面军事胜利而告结束。

然而 ,从人权的角度来看 ,布什政府在海湾战争之后并没有对沙特阿拉伯施加压力促使其民主化。沙特毕竟是美国军事行动的主要基地 ,而且对于西方的经济来说至关重要。由此看来 ,美国对波斯湾人权问题的关注依赖于华盛顿对自身利益的权衡 ,特别是在石油供应和遏制伊朗的问题上。

当不存在威胁现实国家利益的问题时 ,布什在人权问题上表现得比较果断。1992年秋季当索马里发生普遍饥荒和严重的内

乱时,布什决定把28000名美国士兵部署在索马里以维持治安,并向索马里运送了大量的人道主义救援物资。这一行动在美国国内很有感召力,在国际上也颇得人心,它在一定程度上是成功地制止了饥荒和派别战争。^[24]

布什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把它交给参议院批准。布什的政策同里根的政策的区别在于他不再强调意识形态,因此在对待右翼政府的态度上,他不再像里根政府那样主要以意识形态来决定政策。在对南非的政策上,他接受了国会的表决,执行禁运,对白人政权施加了更大的压力。他对纳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1990年对美国的访问表示了欢迎^[25],并加大了对萨尔瓦多政府的压力,要求对死囚队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机构实行更多的制约。

完全在后冷战时期上台的克林顿是遵循卡特的传统进行竞选的,他批评共和党的在任者抛弃了处理世界事务的人道基础。1992年,克林顿反复批评布什不注重中国和海地等国家的人权。他许诺,他将使民主,即更广泛的人权观念成为外交政策的主要议题。他任命克里斯托弗(Warren Christopher)为国务卿,后者有在卡特政府工作的经验;任命沙特克(John Shattuck)为人权和人道事务助理国务卿,部分原因是因为他曾为美国市民自由联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工作过。他的国防部长阿斯平(Les Aspin)也主张五角大楼应更多地关注民主和人道事务。许多克林顿任命的官员都有在私人人权组织中工作的经验。总统国家安全顾问莱克(Anthony Lake)在卡特政府期间曾是国务院政策计划司司长,他的副手伯杰(Samuel R. Berger)也曾经是这个计划组的成员。一位捷克政治避难者的女儿,具有强烈人权主张的奥尔布赖特(Madeleine Albright)被任命为美国驻联合国大使,在克

林顿的第二个任期又被任命为国务卿。

冷战时期,美苏之间的竞争是最紧迫的问题,任何干预都是可能造成双方斗争的潜在危险。然而在冷战结束后的90年代,波黑、索马里和海地的情况已有所不同。

1991年海地塞德拉斯(Raul Cedras)将军领导的一次军事政变推翻了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阿里斯蒂德的政府,后者被迫流亡美国。如果这一事件发生于冷战时期,美国政府很可能会因塞德拉斯将军的反共立场而承认他的政权,但是布什政府毫不含糊地谴责了海地军政府,支持安理会作出的一系列对海地实行经济制裁的决议,并欢迎加利的私人代表卡普托(Dante Caputo)与塞德拉斯谈判恢复阿里斯蒂德的权力。让联合国的官员进入西方势力范围可以说是一个前所未有的举动,这在冷战时期是不可想象的。9月19日美国对海地发动直接军事入侵,使阿里斯蒂德得以重返海地担任总统。在这次军事行动的前夕,克林顿在一次全国讲话中解释了行动理由,他提出的推翻塞德拉斯政权的四条理由中的第一条就是,“海地的军人统治严重侵犯人权”^[26]。

在索马里,当1993年3月饥荒明显消除后,克林顿政府强烈支持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帮助重建索马里的“国家和地区体制以及平民政府”。

克林顿在中国问题上表现得摇摆不定。他从来没有停止过指责中国的人权状况,在他当政的第一年,他通过行政命令把中国的贸易最惠国待遇同中国改善人权状况联系在一起。但是到1994年6月,克林顿宣布切断这一联系,这是因为美国在中国有持久的经济利益,在亚太地区同中国有共同的安全利益,它也需要中国在校核不扩散等全球问题上的合作。

克林顿像卡特一样赞同国际人权标准,许诺推动有关儿童、经

济和社会权利的人权公约。在克林顿的支持下,1994年秋季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建议美国批准联合国反对歧视妇女的条约。在1993年联合国维也纳人权大会上,美国政府接受了把发展权作为人权的组成部分的观念,这一观念长期以来受到贫困国家的支持,但一直遭到美国的拒绝。

虽然克林顿对如何对前南斯拉夫的战争做出反应态度暧昧,但他还是向联合国设立的战争罪行法庭提供了相当大的外交和财政支持。

然而,冷战结束以后,美国国内的孤立主义开始增长,把注意力放在国内的要求更加强烈,在对外关系上更加注重经济利益和低代价的对外介入。当1993年10月美国的8名军事人员在索马里被杀害时,许多国会议员和大部分公众舆论认为,结束索马里饥荒的努力不值得以美国人的生命为代价。当1994年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和内战夺走了大约5万人民的生命时,美国国内几乎没有什么压力迫使克林顿介入卢旺达。美国政治文化中美国第一的倾向和美国的孤立主义在长达40年的冷战之后成为国内的主要力量,克林顿强调的重点常常是经济以及城市、犯罪和教育等一系列国内问题^[27]。

三、关于美国人权外交的争论问题

美国关于人权的法律和它近年来的人权外交引起了许多争论,这些争论涉及到一些理论问题,例如什么是人权?人权是否仅仅属于主权的管辖范围?如果是,那么一国或多国政府是否有权干涉属于他国主权范围内的人权事务?人权意识和主权意识可能在什么背景下发生冲突?等等。篇幅所限,这里不可能对这些理

论问题逐一讨论,只打算指明关于人权外交的两个方面:

一方面,现行的以主权国家为主体的世界法律体系建立在各国平等和国家间条约具有神圣法律效力的观点之上,建立在对以纯国家制度为基础的地缘政治的认识上。它认为不应有一个全球事务的强制者,国家之间应相互尊重各自的主权,在一个由主权国家组成的世界中,法律和政治上的平等排斥了任何使命的要求,包括为了人道的目的进行干预。

这样,国家主权的思想不仅同帝国主义的行为相对立,也同干涉一国国内事务(无论在什么情况下)的主张相对立。遭受过殖民统治的经历使第三世界国家对于大国干预其内部事务非常敏感,而且一般来说,只有持帝国主义态度的大国才有意志和能力来对违反人权的现象采取国际行动,然而,正是这些国家常常用所谓人权干涉来作为其反对其他不同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国家的工具。人权干涉的历史记录证明这些大国并不是全球人权的真正保护者。关于这一点,文森特(John Vincent)的看法有一定的道理,他认为,以不干涉为道德的理论所遇到的难题是,“一国内出现了令人不能容忍的行为”(如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和种族隔离制度对黑人的虐待)。但是没有足够的理由认为干涉者一定是公正的,并且有理由假设干涉的结果会超出纠正所意识到的罪恶的范围之外。事实上,即使承认一些特殊的情况可以为干涉辩护,也并不足以造成一个先例,使其他可能的干涉者起而效法。^[28]

另一方面,与主权观念在世界范围内加强的同时,另一种新的观念也在逐渐形成,这就是超国家的全球观念。根据这种观念,建立在主权国家基础上的国际关系没有能力处理人权的问题,应当对此进行改革,把更高的标准应用于每一个国家。从这种观点来看,世界上存在着许多问题,发生了许多滥用国家权力和侵犯国内

人权的事情,虽然有许多侵犯人权的情况不能通过国际干预得到纠正,但也有一些是可以纠正的。如果一个强大国家的政府承担起促进人权的责任,即使它是出于自身安全考虑,也会同时给世界带来一些好处。即如自由社(Freedom House)的文件所说:“民主国家必须关心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干涉不总是错的……。”^[29]国际干预也可以求助于某些国际组织,但在其中大国的作用仍为关键。

然而这种看法有三个关键的弱点,首先它暗含一个假定:西方民主国家是尊重人权的典范,因而在这些国家中一般不存在侵犯人权的现象。干预只是发生于非西方民主国家的事情。这样,持这种观点的人在提到国际干预时,便没有考虑是否其他国家的政府也可能有权以促进人权为名干涉西方民主国家的内部事务,例如以美国印第安人或其他少数民族的权利受到侵犯为由来干涉美国的国内事务。

其次,根据主权观念,民族自决被看作是至关重要的人权,其重要性高于个人权利。但是如果一个国家丧失了主权,它的内部事务因此由另一国政府和另一个种族或民族所决定,那么这个国家的人民哪里还有什么自由、平等可言?

第三,西方的人权标准是以西方现行民主制度为样板,但是如果指的是包括经济范畴在内的人权,那么一个国家的政府就有必要承担保障全体人民最起码的生存权利的责任,这样就发展中国家来说,就必须选择能为经济发展创造前提条件的政治模式,而这在历史、文化、民族、观念和发展环境特点不同的发展中国家,将有别于西方国家。于是,如果用同一的标准来衡量政治制度状况,尤其是处于转型阶段的政治制度状况,其结果可能不仅不利于发展中国的经济建设,也更不利于保障人权。

最后,人权主要不是抽象的法律或道德,对它的关注在国际斗争中常常同其他利益交织在一起,冷战时代它可能成为西方国家意识形态斗争的工具,后冷战时代它可能成为强国在世界推行政治、经济和文化统治的工具。因此令人可以理解的是,反对这种统治的斗争也常常会以驳斥甚至抵制西方人权观念的形式出现。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似乎冲突的中心是人权问题,但实际上却往往是涉及国家主权或经济利益的斗争。正因如此,它常常不是在一个理论范围内所能解决的问题。

然而,尽管如此,我们也应同时看到,世界普遍的人权观念正在逐渐形成,人权保护已进入国际领域。各国至少已形成了如下一致看法: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威胁到临近国家的安全与和平,或者超出了大多数国家所能容忍的程度,国际社会便有责任采取集体制裁和人权保护措施,这些情况包括:侵略与扩张行为、种族隔离制度、制造或驱赶难民^[60]。

具体到美国的情况来讲,美国的人权外交中还存在着另一个问题:其外交政策中国家利益和道德考虑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矛盾。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之所以被看作是相互对立的外交政策思想,就是因为长期以来人们在理论上倾向于一个看法,即注重实际的国家安全与公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的外交政策,与反映像自由和公正这样的价值的外交政策之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冲突。关于美国的外交政策有人说,“在我们根据美国的经济、政治和安全利益和根据我们的人权利益而传统地界定的外交政策之间将始终存在着冲突。”^[61]我们这里的重点不在于讨论哪一种外交政策更恰当,而在于指出,由于上述冲突,一国政府无论怎样信奉道德原则,它在制定外交政策时都不可能忽略国家利益而完全依照道德原则行事。冷战时代这一现象非常突出,当美国把最高的国家利益看作

是在冷战中取胜,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把社会主义看作是对人权的最严重的侵犯时,人权外交往往服从于冷战的需要。当然这样说也并不排除美国的决策者时而有在全世界追求人权的真诚愿望,但是从实际例子来看,显然,一旦这种愿望同国家利益发生冲突,那么置于优先地位的就只可能是国家利益。

美国外交政策中国家利益和道德考虑的矛盾体现在许多方面,其中一个最明显的例证就是国会立法中的但书,它明确规定如果武器出售和对外援助符合国家利益,那么有关的侵犯人权的国家就可以被当作例外。这常常是美国行政部门违反其道德原则的藉口。这样,即使是在卡特政府下人权外交达到高峰的时期,这个政府也在大量场合下利用这一但书对侵犯人权的国家进行援助。例如对巴拉圭的贷款,理由是帮助贫困人口;对土耳其的援助,理由是出于安全的考虑。

按理讲,依照美国的法律规定,一旦发现一个国家不断大量侵犯人权,就应取消对这个国家的援助和武器出售,然而这些法律允许有例外。关于安全援助,国会要求国务院报告继续向该国提供援助的“特殊”环境说明,以及是否“根据所有的事实提供这样的援助是符合国家利益的”。但是国会从未阐明什么是特殊的环境,或什么应当被看作是国家利益。实际上,如何看待“贫困人口”、“特殊环境”和“国家安全利益”这些问题,无疑带有很大的主观性,如果目的不同,所作的解释就可能完全不同。而且,由于安全援助从来都是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所以几乎所有的例子都可以构成例外。

关于经济援助,在大多数情况下,可能更不容易判断援助是否直接有利于贫困者。许多美国的双边援助和大多数通过国际金融机构管理的援助都是为了交通和工业基础建设,虽然这些援助有

助于一个国家的发展,但这些发展所带来的好处却不能直接达到最贫困的人口。这些援助的理论基础是,援助一个不发达国家的最适当的方法是帮助它实现工业化、技术现代化,否则它便不能加入到世界经济中来。这样做的效果将是潜移默化的,它最终会使其公民富裕起来。但另一个可能产生的问题是,许多不发达国家贫富之间的差别往往在国家发展的时候相应扩大,而上述效应却非常缓慢或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援助项目仅仅给予贫困者,它并无助于一国经济的发展,这个国家在未来可能仍然贫穷,因而从长期来看对该国人口并不利。

从实际情况看,美国从未对对于它来说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非民主国家运用过人权外交,三个典型的例子是菲律宾、韩国和伊朗,这些国家都曾有令人发指的镇压人权运动的记录,但它们又都是美国对外援助或安全援助的主要接受国(伊朗的情况从宗教领袖霍梅尼1980年执掌权力后发生了变化)。从美国的角度来看,维持这些国家的政权稳定对于美国的利益来说是生命攸关的,这意味着美国不可能利用援助手段来对它们施加影响,也意味着它更容易对一些战略上不重要的小国象征性地采取这样的措施。

四、未来美国外交政策中的人权因素

从美国政府人权外交的发展来看,卡特政府时期是它的开端,自布什政府之后趋于平稳。今后美国政府的人权外交会向什么方向发展?它对于国际关系,特别是中美关系会有什么影响,这些都是非常值得关注的问题。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关于美国的人权外交有三个要点需要强调指出:

首先,我们知道,在美国外交战略中始终存在着孤立主义与扩张主义的矛盾、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的矛盾。后冷战时期美国外交目标方面存在的争论是,在其三大外交政策目标经济、安全和人权中究竟应以哪一个为重。上述这两个判断都同美国的人权外交有着直接的联系。因为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对立的另一种表达就是国家利益优先还是道德优先,而在经济、安全和人权三大目标中,前两者代表了对国家利益的考虑,即现实主义,后者则代表了道德考虑,即理想主义。正如美国学者莫沃尔(A. Glenn Mower)所说:“给予人权什么样的优先考虑的问题,实际上是一个‘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之间旧有争论的当代表达,即在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之间,究竟哪一个应当成为外交政策的主导思想”^[62]。因此,人权外交虽然是当代国际社会的新现象,但在美国的对外关系史上却始终以不同的形式而存在。

在一些中国分析者的观念中,美国的人权外交主要产生于其70年代后期对外战略调整的需要,以往发表不少论著也都持此种观点。然而,我们不应忘记外交是国内政治的延续这一公认的命题,尤其是像美国这样一个国家,其外交政策决策程序完全不同于许多政治权力集中化的第三世界国家,甚至不同于一些西方民主国家,其外交政策的制定是行政部门、国会、利益集团、舆论等众多因素相互平衡的结果。因此,美国人权外交的首要推动力是其国内政治的发展,是60年代中期的一系列国内政治运动和政治事件,包括民权运动和反越战运动,而不是冷战中为同苏联争霸而调整国际战略的需要,这一点在前文谈到的卡特上台前后美国人权外交产生的国内背景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如果没有这些国内因素的推动,美国外交政策在卡特政府时期打出人权外交的旗号就是不可能的(卡特是打着人权外交的旗帜进行竞选并以此而当选

的),卡特之后历届政府在不同程度上继续推行人权外交,也是不可能的。

是美国政府为了推行人权外交,以要求或授意国会通过有关立法作为准备,还是正相反,国会在国内政治潮流的推动下,通过立法来限制政府的外交行为,要求政府在对外援助中把人权作为考虑因素之一?关于这一点,美国历史学家小施莱辛格的一句话讲得很确切,他说,70年代中期,“国会着手把人权问题强加于最高行政当局,国会运用立法权禁止和限制对‘严重侵犯国际公认的人权’各国提供经济和军事援助。”^[83]关于美国政府和国会的外交决策方面的制衡关系,中国国内的研究者在经历了近年来中美关系中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后恐怕已经很熟悉了。专注于美国人权外交研究的福赛思(Forsythe)也认为,“卡特政府对人权问题关注的根源主要在于国内政治,而不是纯粹对在国外运用道德的关注。无论卡特的个人道德和他在大选中对吸引人的辞藻的设计起了什么作用,他的政府相信把注意力集中于人权为建立关于外交政策的舆论提供了一个基础。卡特和民主党的领导人都认为,一揽子反共产主义的旧有基石已不再能作为调动国内支持的辞藻起作用了。……所有关于人权的辞藻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根源于国内,当万斯说‘我们开始认识到美国在世界上是最强大的,既然它的人民的价值观是最强大的’,他正是暗示了美国外交政策的这一国内基础和道德传统。”^[84]这些观点都表明美国的国内舆论和国会的压力倾向是美国人权外交的主要动因。

第二,美国的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都承认,美国外交政策具有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两种传统,这两种传统在历史上交替地起主导作用。在中国的学者中,也已有人接受了这一观点并对之做过详细论述。例如王缉思的文章《美国外交传统与对华政策》强调

“美国外交思想中存在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的矛盾”^[65] ,并对它们各自的主张和表现形式作了详尽分析 ;元简的《冷战后理想主义思潮的发展及其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在谈到理想主义对卡特外交政策的影响时写到 :“民主党有重视理想主义的传统 ;卡特本人被认为是威尔逊之后最提倡理想主义的总统”。^[66]

说美国外交政策在某一时期受理想主义的主导 ,或“美国的人权外交是美国理想主义外交传统的当代表现形式” ,并不是在美化美国的外交 ,在国际关系理论中以及在我们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分析中 ,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这两个概念都不带有任何价值判断 ,正如我们在分析美国的国内政策时 ,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两个概念不带有任何价值判断一样。追求道德理想的外交政策可能导致在世界上强制推行民主和人权 ,用各种手段 ,包括经济制裁和军事干预 ,来对不同制度的国家施加压力 ,使其发生制度上的根本变化 ,美国政府近年来在外交方面不乏这样的事例 ,例如在推行人权外交时期 ,美国国会于1992年通过了“古巴民主法” ,1996年又通过了“赫尔姆斯 - 伯顿法” ,规定要对古巴、利比亚和伊朗进行贸易的外国公司进行制裁。对于古巴更是把它的“民主化”列为对它取消全面经济制裁的条件。另一方面 ,注重国家利益的外交政策则可能导致在冷战中不计较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根本差别 ,而把战胜冷战对手当作主要目标 ,同时与主要对手的对手结成某种战略关系。这正是美国在冷战结束以前对中国所做的 ,那时 ,出于冷战的需要 ,美国并不把中国的人权问题当作双方发展关系的严重障碍。

况且 ,从理论上说 ,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可能在某一点上走到一起 ,那就是 ,当美国认为民主国家之间无战争 ,对美国和西方的最大战争威胁来自那些非民主国家 ,从而把在全世界推行民主和

人权当作最大的国家利益之时,它们之间的界限就可能变得模糊了。这也可以从相反的方向来得到证明:人所共知的美国现实主义外交政策的代表人物之一基辛格,就把他的现实主义政策解释为也是理想主义的,他说,“追求美国的实力就是符合道德的,因为它旨在使所有自由的人们最终得到安全和维持均势。”他的一个典型辩解方式是向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我们危害了自己的安全(通过诸如保护人权的行动),就服务于道德目的了吗?”^[67]

第三,非西方国家的人或非美国人常常很难理解和相信,在大多数美国民众看来,他们和他们的国家在全世界追求民主和人权是出于真诚的动机。这正如许多西方或美国民众不能理解,为什么第三世界的国家,包括中国,把生存权和发展权当作基本人权,而且可能是优先的人权一样。这些仅仅用资本主义国家统治阶级的欺骗是不能解释的,更深层的原因是两者多方面的差异,既有经济发展水平方面的,也有基本的文化和观念方面的。美国的政治文化带有一个甚至不同于其他西方国家的独特特征,即美国人把自己看作是上帝的选民,有责任在全世界追求自由,并认为美国外交政策应当反映这一形象,^[68]美国式的民主制度应当推广到全世界。美国人的这种倾向虽然不是时时在其外交政策中表现出来,但它却是形成美国理想主义外交传统的基础。

也正是由于存在着产生于国内的来自“美国例外论”的要求,美国的外交政策才比任何一个其他西方国家都表现出了更多的理想主义色彩和人权要求色彩。只有了解美利坚民族看待世界的这一独特方式(无论它有时多么讨嫌,或给其他国家和民族带来多么不可接受的后果),我们才可能理解美国外交政策中的理想主义传统,从而进一步理解美国今日的人权外交。唯有如此,我们才可能

对需要应付美国的人权外交有一个长期的心理准备(美国人权外交不是简单地经过对外战略的调整就能放弃的),也才可能有的放矢地采取适当的对策。

从目前存在的一些情况来看,美国的人权外交不会逆转,这是由以下情况所决定的:

1.人权是美国人的基本价值观念。1776年的美国《独立宣言》就已提出了人民权利的观念,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革命成功之后,这些权利首先在各州的宪法中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以后又在联邦宪法中以宪法前十条修正案形式规定下来(即著名的权利法案)。60年代蓬勃高涨的美国民权运动推进了不同种族间的权利平等,并使权利思想更加深入人心。权利观念或人权观念在美国人心中已根深蒂固,不可动摇。另一方面,正如美国中国问题专家奥克森伯格(Michel Oksenberg)1996年9月2日在美中教育交流中心回答提问时所说,美国是一个多种族和民族组成的社会,这个社会需要有一种共同的东西把不同的人凝聚在一起,这就是统一的价值,人权就是这样的价值,因此它是美国立国之本。^[39]再加上上文所提到的以“美国例外论”为基础的对外政策上的理想主义,今后“人权注定将保留在美国的外交议事日程上,美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选择的余地,美国将来不会放弃人权外交”。^[40]

2.美国政府的人权外交被认为是有成效的。美国政府对其人权外交或人道干预的自我估计很高,它把许多拉美国家和亚洲国家走上民主化的道路归功于此。苏联的解体和东欧社会主义阵营的瓦解,更被它看作是美国在全世界追求人权和民主的成果。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在提到70年代开始出现的世界第三次民主化浪潮时,所列举的两个国际因素之一就是美国通过人权外交来促进世界各国的民主化。他在发表于1991年的文章中说,“70年代

和 80 年代美国是民主的主要促进力量。”^[41]

3. 美国政府的人权外交已经制度化。从卡特政府开始,政府设立了一些把人权考虑纳入外交决策过程的机构和制度,如国务院下新设立了一个司——人权和人道事务司,其司长被授予助理国务卿的头衔,由此提高了该职位在国务院中的地位。自 1976 年起,政府根据国会立法逐年发表各国人权状况报告,这个报告受到高度重视。

此外,人权已不仅是某一个政党关注的问题,而是自卡特政府以来两大政党,包括两届民主党、两届共和党政府在不同程度上正式承担的责任。这表明了人权作为外交政策因素的持久性。而且,政府对外双边和多边经济援助和安全援助都要受到以促进人权为目标的法律条款的限制。

4. 意识形态的公开斗争随着冷战的结束而结束,美国人权外交的双重标准问题不再十分突出。在冷战的国际背景下,美国人权外交中存在着不断受到国内和国际舆论批评的双重标准问题,即对不同意识形态和不同冷战阵营的国家采取不同的人权标准,把人权外交作为意识形态和冷战的工具。这个问题随着冷战的结束,变得不再突出,虽然美国政府毫无疑问仍然会继续使其人权外交服从于其全球战略,但它外交政策目标的自相矛盾将会减少。

5. 随着许多亚、非、拉美军事独裁国家开始走上民主化的道路,美国外交政策中国家利益和道德考虑之间的冲突逐渐减少。与上一个情况相关的是,自 80 年代以来,全世界大量非民主国家开始走上民主化的道路,与美国战略利益相关的一些发展中国家近年来都在向民主制转变,其人权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这减轻了美国外交决策中国家利益和道德考虑之间的冲突,更易于促使美国从人权的角度去作出外交决策。

6. 美国国内舆论和国会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有所加强。美国国内舆论越来越重视国际人权,特别是在美国国内基督教右翼势力复活和争取少数群体权利运动取得有限成功的背景下。同时,国内舆论对外交的影响有所加强。这表现在任何美国重要的政府官员在国际公开场合都必须谈论人权,表明美国对人权问题的立场,否则就会受到国内舆论的强烈批评。一项表明美国在人权问题上强硬立场的对外政策容易得到美国国内舆论的同情,反之则容易招致指责。美国的政治官员都非常重视舆论倾向,因为这关系到他们在民意测验中的得分和下一次当选的机会,因此美国外交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要受舆论的左右。

另一个影响因素是,美国国会在外交政策方面的发言权自70年代以来明显提高,而国会作为立法部门历来比行政部门在国家利益和道德考虑两者之间更倾向于后者。此外,重视人权不仅是国会的倾向,而且还有许多制度保障:国会的下属委员会负责监督国会颁布的大量与国际人权有关的立法的执行情况,政府也必须逐年向它提交关于各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7. 与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进行斗争仍将是美国的一个长期目标。虽然冷战已经结束,公开的、激烈的国际意识形态斗争已经不复存在,但是两种政治制度的斗争并没有消失,虽然是以以往不同的形式。在共产党国家中推进民主和人权就是当前的一种形式,因为这些国家都被指责为非民主国家,严重侵犯人权,并被看作是对民主国家的潜在威胁。

然而,尽管存在着上述因素,美国的外交政策不会被导向完全的理想主义,因为“美国例外论”只是美国政治文化的一个方面。实用主义而不是道德主义、物质主义而不是深刻的思想、安全而不是伦理,也全都是美国遗产的一部分。引用小施莱辛格的话说就

是：“美国外交政策的后果充满了自相矛盾”。“美国外交政策的概念是经验和命运之间旧有争论的反映——美国被看作是很多国家中的一个，像其他国家一样有天使的冲动和掠夺的欲望的倾向，还是被看作是上帝所选择的救世主来拯救堕落的世界。每一种看法都孕育出其思想类型。第一种产生于历史和对待世界事务的经验方法上的争论问题。第二种产生于神学和神学世俗化中的问题。这两种方法之间的冲突表现在美国人灵魂的分裂上：信奉经验和遵从教条。”^[42]换句话说，现实主义、注重国家利益的传统也会同时在美国的外交政策中起重要作用。而且，近年来美国国内政治上的保守主义、国际关系上的孤立主义正在同时滋长，它们也会成为一种抵销因素。

注 释：

[1] David P.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Gainesville: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88), p.175.

[2] *ibid.*, p.180.

[3] *ibid.*, p.183.

[4]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24 - 426页。

[5] Mark L. Shneider, “A New Administration’s New Policy: the Rise to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 Peter G. Brown and Douglas MacLean ed.,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Lexington: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79), p.12.

[6] 参见 *ibid.*

[7] *ibid.*, p.114.

[8] US Department of State,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1982: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of Foreign Affair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US Senat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3), p.7.

[9] Brown and Maclean ed.,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p.26.

[10] David P.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Two Levels, Two Worlds in Political Studies", in Political Studies, Vol.43, Special Issue 1995, Politics and Human Rights, Edited by David Beetham, p.120.

[11] A. Glenn Mower, JR.,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 Carter and Reagan Experience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7), p.109.

[12] *ibid.*, p.110.

[13] *ibid.*, p.116.

[14] 熊志勇:《美国的人权外交与其全球战略》,《美国研究》1991年第4期,第50页。

[15] Mower, *op.cit.*, p.116.

[16] *ibid.*, p.116.

[17] David P.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Peace (Lincoln N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3), ch.5.

[18] Dilys M. Hill and Phil Williams ed., The Bush Presidency, Triumphs and Adversiti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4), p.164.

[19]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p.124.

[20] Charles - Philippe David, "Who was the Real George Bush? Foreign Policy Decision - Making Under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Diplomacy Statecraft, Vol.17, March 1996, No.1, p.217.

[21] *ibid.*, p.217.

[22] 1991年5月9日,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联邦法院开始对诺列加进行审讯。1992年7月,该法院以“参与国际毒品走私”等8项罪名判处诺列加40年徒刑。见徐世澄主编:《美国和拉丁美洲关系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277页。

[23] 美国入侵巴拿马的真实目的,及其如何视其在巴拿马运河地区的安全利益,可参见 Richard A. Melans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Vietnam War, the

Search for Consensus From Nixon to Clinton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6), p.276 ;《美国和拉丁美洲关系史》,第276页。

[24] David, "Who was the Real George Bush?" p.178.

[25] Hill and Williams ed., op.cit., p.167.

[26] Melanson, op.cit., p.264.

[27]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p.128.

[28] [29] Richard Falk,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overeignty (New York: Holms Meier Publishers, Inc., 1987), p.37; p.2.

[30] 参见孙纪成:《人权初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2页。

[31] [32] Mower, op.cit., p.37; p.27.

[33] 小施莱辛格:《人权和美国传统》,《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0年第2期,第29页。

[34] David P.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World Politics (Lincoln &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83), p.99.

[35] 王缉思:《美国外交思想传统与对华政策》,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中华美国学会编:《中美关系十年》,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32页。

[36] 元简:《冷战后理想主义思潮的发展及其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国际问题研究》1997年第2期,第13页。

[37] A. Glenn Mower, JR.,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7), p.8.

[38]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p.124.

[39] 奥克森伯格 1996年9月2日在美中教育交流中心的讲话。

[40]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p.127.

[41] Samuel P. Huntington, "A New Era in Democracy, Democracy's Third Wave," Current, 1991, Sep. No. 335, p.28. 以及亨廷顿教授在哈佛大学开设“现代民主”课程时的讲座。

[42] Au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Cycles of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86), p.52.

试析国际政治学的美国重心

王逸舟

一、“重心”现象

纵观西方国际政治研究本世纪以来的历史进程,我们不难发现,这里有个始终存在、发散着巨大影响的“美国重心”。是美国的威尔逊理想主义,造就了第一阶段的“乌托邦”特征;是摩根索、凯南和基辛格等人的研究,奠定了其后阶段西方“权力政治学”的框架,使国际政治学与外交政策结合到了前所未有的紧密程度;是多伊奇、卡普兰和沃尔兹等人的“行为科学的现实主义”研究(以“信息现实主义”、“系统现实主义”、“结构现实主义”等形式出现),使国际关系的分析头一次具有了“科学”外表;是以基欧汉、奈伊等人为代表的一批美国新自由主义者的工作,使全球主义学说从罗马俱乐部的生态分析层面推进深入到国际政治层面。虽然其他的“旁系”多少起一点制约作用,美国人的主导地位直到 80 年代中期

以前没有受到任何质疑 ;目前它虽从颠峰状态有所下降 ,仍处在其他国家难以望其项背的高度。美国始终拥有范围最广大实力最雄厚的研究机构(包括大学、研究所和课题基金) ,出版比其他国家更多的国际事务期刊杂志 ,美国政治家和舆论界的国际事务兴趣似乎也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地区的同行更浓厚。而且 ,不管人们承认与否 ,一个事实是 ,很多重要的思想和见解 ,无论是否由美国人首创 ,总是经过“美国中心”的阐述和诠释 ,才形成国际研究界公认的“一家之言” ,连“美国中心论”的许多批评者 ,如罗伯特·科克斯、罗伯特·沃克、吉米·乔治 ,也经常是通过美国的巨大和卓有成效的科学研究网络和印刷传媒网络 ,才得以使自己的批判理论广为人知。此外 ,在非欧美的一些发达国家(如日本) ,在许多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如东亚和东南亚) ,在非西方的广大发展中世界 ,国际关系学术界对世界政治的理论认识也多受到美国中心的严重辐射 ,出现了所谓“美国化”现象。^①从二战结束至 80 年代初的 35 年间出版的、被誉为“当代经典”的 22 部著作中 ,美国作者提供了 18 部 ,占总数的 80% 还多 ,美国以外的发达地区的作者贡献了另外的 4 部 ,不到总数的 1/5。^②

在当代西方国际政治研究中 ,至少有 30 种学说、学派或思潮 ,是由美国学者开创的(或至少是其中的主要代表、流派之一)。

这 30 种学说、学派或思潮 ,包括了当今西方国际政治学研究的主要内容。^③那些基本上由非美国学者创立的学说、学派或思潮 ,在整个研究内容中所占的比例很有限 ,而所有带有非美国的发达区域标识的演说、学派或思潮 ,在美国国际政治学界都有反映。比如 ,曾任美国国际政治协会会长基欧汉教授对多边主义的分析 ,就是迄今为止欧美国际政治学界“多边主义”研究的最重要文献之一。^④美国的德·代元教授与澳大利亚的吉米·乔治、加拿大

的沃克和科克斯等人一道,是目前整个欧美国际关系研究中“后学”阵营的几个主要倡导者。美国一些学者对“中等强国”和“弱小国家”等专题的研究,也具有相当高的水平。⁶⁾简言之,别的国家有的,美国基本上都有;而美国有的,别的国家不一定有。在30种学说中,由美国学者首创的占多数(60%以上),而美国学者与其他西方国家学者共享创先“美名”的也占了相当一部分(30%以上),真正完全由非美国学者创新、然后被美国学者加以继承发展的只占一小部分(不到10%)。正如斯蒂文·史密斯教授指出的,美国人的“统治”主要还不在于人数、刊物、资金或影响面等“量”的指标上,它更重要的是表现为“研究范式的支配性”(paradigm dominance)上面。⁶⁾

二、历史溯源

国际政治学在美国的发达与美国在二战结束以后的经历密切相关。美国一下成了西方盟邦的领导和世界的霸主,它是二战刚结束时唯一的经济强国,其实力几乎可以同全世界的总和较量,一段时期内它还是唯一的核大国。在这种背景下面,一般的美国人具有了越来越强烈的“世界意识”,而美国的政治学者对世界各地的重大事件比对美国的国会政治、对地方选举或集团多元主义也更感兴趣,形成了一种所谓“美国的世界主义”态度:凡是世界的事务,都与美国有关;凡是美国的好东西,都是世界可适用的——不论政治、经济,道德、价值,工艺、制度。当冷战开始后,美国国际政治学的研究很快适应了美国国家“国际斗争的需要”。从美国的国家利益和它的世界利益出发,美国需要学者们去消除某些人尚存的孤立主义情绪,现实地承担起世界事务主导权的“义务”;它需要

学者们研究和说明权力集中的“理性”，研究和说明国际干涉的“技巧”，研究和说明遏制苏联扩张的方法及手段。国际政治理论在美国的全面滋生，符合了这个西方新霸主二战后国际斗争的要求。

大体上，可以划出美国国际政治学者在使“冷战政治”理论化方面的三次突出“贡献”：第一次从二战结束到50年代中期，主要是摩根索、罗斯托、沃尔弗斯、凯南、早期的基辛格、奥斯古德和邦迪等人的作品，它们奠定了美国新的外交目标和新的国际研究的基石，或者说，廓清了政策和理论的边沿。这一时期的美国国际政治学给整个西方国际研究学术界一种全新的气象，一种直言不讳的“权力中心学”的研讨风格，一种目标专一、方法多样、理论与政策紧密结合、学术研究同世界进程息息相关的“美国作派”。第二波从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后期，其重点和标志是将核时代问题的研究、尤其是核战略的分析设计，变成美国国际政治学的中心内容；这里有一大批国际政治学者和战略分析家，他们的研究范围相当广泛：从战后技术的革新到热核武器的出现，从一般的势力均衡到核武器的均衡，从威慑的政治准备到威慑的心理因素，从大规模报复理论到灵活反应学说，从核理性到核裁军，从常规裁军谈判到削减战略武器谈判，从核门槛高下的设计到防止核扩散的一般规划，从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关系到两大阵营乃至全球范围的国际关系，等等。^[7]从这时起，美国人的研究已经开始主导整个西方国际政治学界的研究趣向、领域和方法，显示出对“冷战政治”的诠释“高人一头”的姿态。第三波大体上从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中期前后，即所谓全球化研究、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和所谓“相互依存理论”等等。它与这一时期国际形势的特点联系在一起：美国设法从越南脱身，美元与黄金的汇率脱钩，世界石油市场的混乱及各国经济联系的加强，国际政治与国内政治的互动关系日益明显和得

到承认 等等。美国的“新自由主义”理论迅速各个领域——从政府政策到学术研究,从经济学到政治学,从国内事务到国际关系。与前两个时期略有不同,这一时期由于美国国际地位的相对下降,美国的国际学术领导地位亦有所减弱,其他一些发达国家的学者也加入到创造范式、贡献思想、产生影响的行列中来。

就美国的特殊性而言,以权力政治学为主干的国际关系理论所以充分的发展,还有若干制度性因素:

第一,学界与政界的密切联系。像西方多数发达国家的同行一样,美国的教学界和研究界的独立性和学术自由一向是受到高度强调的,但另一方面,不少美国人、尤其是国际政治学界的许多人又十分看重“学问”与“政策”之间的联系,美国社会特有的政治家向学问家频繁“垂询”、学问家以策论闻名的气氛,使得国际政治研究、特别是外交学研究与政府对外政策的制定之间建立起了一种有力的互动关系。斯坦利·霍夫曼教授认为,国际研究领域的学者参政,在美国表现为两个阶段:头一阶段是40年代后期至整个50年代。学者参政议政那时还是老式风格,“即文官、商人和律师的结合。他们不得不处理整个世界的问题,不得不对付一个持久的敌人,不得不对核时代的混乱。他们既需要数据,又需要观点,于是他们转向大学和学术界求教。学院派研究家这时还只是顾问和咨询的角色(不论官方的或非官方的),他们研究的资助多半来自于主要的政府相关部门(比如国防部的资助就明显多于国务院)。”另一阶段始于1960年,“这是一个转折点”：“大学和研究院成了‘总督府’,这里聚集了各式上层人物。学者们争相献计献策,证明自己的理论和办法比他人的更适用需求、更高明有效。如果你对‘政策科学家’有疑问的话,那只能是由于科学决策人的行为所致。在当时的气氛下面,学者同华盛顿的联系从一种知识的

交换转变成一种职业的方式。”⁸⁾在美国,学者参政议政,或者反过来,政府官员从学从研,是一种相当普遍、在一般人看来也相当自然的事情;美国国际政治学界的许多著名专家都或多或少地担任过政府的各种顾问甚至直接担任过政府的高级职务,而一些著名大学的一流国际问题中心或研究所也经常由有高层决策背景的专家学者主持。这与美国中央行政体系“一朝天子一朝臣”的特点无不关系。总统在任命新一届政府官员(包括驻外大使)时自由度相当高。而在西方其他任何一个国家,学者参政或官员从学的情形都没有美国普遍;比如在英国、法国和日本等主要西方大国,行政官僚制度往往有自己复杂而严格的程序及选拔系统(包括特定的行政院校),学界的参政议政仅限于小范围的政策咨询或课题任务,或者某些研讨会的方式,学者进入高级决策过程和担当高级官员的情景不多,至于政府官员“屈就”从研从学的就更是罕见。美国成了对学者、尤其是国际政治学者来说有最多渠道和特殊价值的国家。

其次是基金会的特殊角色。与多数西方国家不同,美国的各种基金会不仅数量多、实力雄厚、涉及面广,它们的存在方式亦有助于国际问题研究,即像是权力结构与学术圈之间的某种“粘连剂”和“催化剂”。例如,许多重要的学术沙龙是由它们发起的,许多双边的(国家之间的)重要活动是由它们安排的,许多过于敏感的话题到它们那里有了合适的交谈场所。例如,由洛克菲勒基金会推动建立的美日欧“三方委员会”在推进欧美日现任和前政府高层的非正式会晤方面,凯特林在促进中美两国军事交流和打破“六四”风波以后双方外交僵局等方面,福特基金会在促进中美文化和思想交流方面,就起着有效作用。这些基金会多选用有丰富阅历和从政经验的前政府高官当主持人或重要项目的负责人,他们与

政府和学者间均保持着良好而密切的个人接触,其课题资助和会议赞助方式对于学者们的工作十分方便和有利(例如在对外交流方面)。大半个世纪以来,美国的各种基金会作为美国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建立美国国际政治学界的国际化和争取主导地位方面有一种不可低估的作用,它是包括西方其他发达国家在内的世界上任何国家无法比拟的。

再次,美国大学本身的结构也有助于国际问题研究的推广普及。美国的大学有两个优点。首先,各方面十分灵活。像有的专家指出的,美国的大学竞争性极强,其多样性保证了良好的竞争和专业水准,它们完全独立自主,既不受公众约束,财政方面自给自足,又不像欧洲一些大学那样墨守成规。后者多少带有封建时代的痕迹,它们曾经以个人教养方式的精英式教育为主,现在面临了普及教育的任务,对新时期的要求适应性较差,它们可能避免衰败的命运,但至少对创新活动乏力。另一个特点是,美国的大学体系含有实力强大的配置:有几十种专门的国际事务杂志,有几十个国际政治方面的院所和系室,有数百个国际关系讲座教授,它们保证了国际关系学科的发达。相形之下,法国在60年代末以前,英国在新大学体系推广以前,国际关系一直是(用霍夫曼教授的说法)法学的“侍女”(handmaid),或是历史学家的“笑柄”(laughing-stock);哪怕政治学系像雨后春笋一般突然冒出时,英法等西欧国家的大学依旧不具备美国大学发展国际关系学科的其他优越条件。德国的大学直到60年代中期才第一次设置了国际关系讲座,意大利到90年代中期也只有三、四个这方面的讲席。“只有在美国的大学里,才会出现有关后工业时代的最杰出特征和机制、有关它的发明创造的实验过程的社会学作品”。美国的大学始终是国际政治研究的基地,美国的教学和研究过程实际上已融为一体,尤

其在一流的美国大学,一个教授不仅要教书,而且必须要有相应的研究成果,否则他很难在激烈的位置竞争中保留一席之地。就国际关系领域而言,美国的教授对他所讲授的专业通常都有自己的研究心得和专业著述,而最好的美国大学里(如哈佛、耶鲁、普林斯顿、加州伯克利等)讲授国际政治的教授往往是某一学派的奠基人。⁹¹

再一个特点表现在人力资源方面。众所周知,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是当今世界人才流动的最大集聚点。这也是造就“美国中心”的关键因素之一。移民在美国当代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和社会科学界扮演了重要角色。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原子弹和导弹的发明,到战后以来被吸引到美国的许多一流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突出成就,可以说美国的成就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对世界各国优秀人才及其技能或思想的吸收之上,世界上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拥有这种优势。在社会科学领域,美国的外来人才把他们的原有思想与美国的情况结合起来,所提供的不止是额外的技巧,而是全新的知识框架;他们的哲学训练和个人经历使他们能够提出土生土长的美国人很难提出的问题,不光是手段、也包含目的,不光是技巧、也包含选择,不光是小城市或政府单元的结构、也包含社会整体和国家大局,不光是现在的局面、也包含历史的演化。那些经历过种族歧视、民族压迫、贫困折磨、战乱流血和流离颠沛之苦的移民学者,比在稳定、安逸、舒适和富足环境长大的美国学者,更能体会世界民族的差异、国家战争的后果和国际关系的重要。在美国的国际政治学界,除了摩根索这位德国后裔外,还有许多已成为学术大家和外交智囊的著名人士,比如有阿诺德·沃尔弗斯(原籍瑞士)、约翰·赫兹(原籍德国),大卫·米特兰利(原籍罗马尼亚),亨利·基辛格(原籍德国),恩斯特·汉斯(原籍德国),斯坦

利·霍夫曼(原籍奥地利),布热津斯基(原籍波兰),乔治·李斯卡(原籍捷克斯洛伐克)、卡尔·多伊奇(原籍捷克斯洛伐克)和克劳斯·诺尔(原籍德国)等人。他们多半在二战前后移居美国,其童年或青年时代曾亲身体会过纳粹法西斯给欧洲所造成的巨大灾难,作为思想家理论家的他们都希望找出这场灾难的原因和含义,让新大陆的美国人理解他们曾经感受过的切肤之痛;毫不奇怪的是,他们多半是现实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尽管属于不同阶段、不同流派的代表)。他们给美国国际政治学界勾勒了充满历史哲理、毫无幻想色彩的国际斗争画面,战争的经历和结果,不仅丰富了他们自己的经验和智慧,也使他们的思想和理论在美国学术界扎下了根基。

与许多发达国家的学者相比,美国人更重视“精密科学”的作用。这不只是对于自然界的问题,也包括社会问题和国际问题。美国的社会科学家们喜欢创造解释自然发展、解释社会发展和国际发展的各种科学理论。这里的“科学”含义,其一是有规律可循,其二是不断发展进步。在研究探索过程中,美国人似乎特别相信,世间的任何问题都是可能解决的,关键在于有科学的方法,即不做价值判断的、结合了经验调查结果的、有各种命题和公理及其测试方式的途径。如分析家看到的那样,新大陆的美国人对自己年轻国家的迅速成长经历所激励,他们希望如征服自然界一样征服社会问题,他们相信在每一个具体的领域和问题上都会找到(或者可能找到)关键的答案和手段——不只是知识上的答案,也有可操作的范围。它很像18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们的冲动与热情。从某种意义上讲,它构成了美国国家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与欧洲不同,这种意识形态是举国一致的,不存在来自不同侧翼的挑战,既没有欧洲传统式的保守主义,也没有旧大陆各种的激进思潮。不管他人如何评价历史相对短暂造成的各种缺点,美国人自

己看重的主要是这个年轻国家的朝气。从国际政治学研究的角度观察,它带来的是一种求真务实的态度和时常咄咄逼人的气势。

三、“新资本主义”

理解美国人在西方国际政治学里的中心地位,我们还必须深入研讨美国国家/社会独有的结构。总的讲,美国学者所以能够在西方国际政治学界始终领风气之先,或者更广义地讲,美国人所以能够成为各种现代学术研究门类的“前沿阵地”(包括在当代的各种诺贝尔奖项中占有绝对优势),是与这个国家自身的结构(包括它的生产方式、社会关系和“世界主义”价值等)分不开的。我们常常讲“学术环境”这个词,把它作为某种促进或限制学术发展的前提条件。实际上,可以将“学术环境”分成三个层次:一是学者的理念境界和思想范围,即学者的人格意识和“学术自觉”,包括对外部状态的自觉、对知识的自觉、对学科的自觉以及作为人的自我意识等因素;二是学术圈中的小环境,就是上一节提到过的诸条件,如大学的布局、学科的设置、发展学术的经济条件(如基金会的帮助)、人力资源方面的状况、社会的风气、政治家的偏好等等;三是学术以外的大环境,它涉及到一个社会或者说国家的基本构造和发展趋势,如经济制度、政治体系、生产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价值规范和文化传统等方面,这种大环境似乎离纯粹学术活动最远从而显得最虚,但实际上它的作用最深刻从而也最持久。前面两节侧重于前两个环境,本节主要谈所谓“大环境”,即国际政治学之“美国中心”的制度背景及其力量来源,即所谓“美国式新资本主义”。

像有的研究者指出的,在过去两个世纪里,世界秩序出现了三

种霸权结构,每一种结构下面都伴随着一种新的国家形态、新的历史集团和新的生产关系。第一种霸权结构是一种自由主义的体系,主要是在19世纪英帝国统治时期出现的,英国在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上的世界优势由先前的工业革命所推动,又进而把自由资本主义扩张到全世界。第二种是随后的帝国主义列强野蛮竞争的结构,从普法战争到二战结束。在这一时期,工业资本主义进一步扩张,国家权力全面扩展,西方各主要国家间为争夺殖民地和资源而角斗。在国家间争夺加剧的同时,各国内部的政治控制大大加强,福利国家的形态也逐渐形成。第三种是随着法西斯主义的灭亡和苏联影响的被遏制,战后在美国出现的新的霸主秩序。这是一种所谓“新自由主义国家”形态。在新自由主义的国家/社会结构里,从前那种社会创新(如工业资本主义、大规模生产、福利政策等)得到改进,并与世界经济的相对和平与开放特征结合。这种体制把自己视为稳定的联盟体系中的一员来寻求自身的军事安全,作为开放的世界经济的参与者来寻求自身的经济增长。作为领导者,美国使自己的安全与经济利益建立在世界更大范围的稳定和发展之上。美国把资本主义霸权体系的发展推向一个更高的阶段:它超越了从前单纯寻求自身福利和安全的国家政策,按照所谓“自由民主制度”的方向推进国际体系的更新。“马歇尔计划”以及美国对战后日本和德国的重塑便是突出的事例。美国的霸主地位正是通过这种布施“王道”的方式表现出来。^[10]

因此,在美国的世界霸权后面,存在着国家权力、公民社会与世界秩序三者之间复杂的互制与互助关系。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言,这种新自由主义的“王道”霸权,需要大规模生产性经济与工会及工人之间具备一种协调的甚至“和谐的”权力/社会关系;从国家机器方面讲,这种新霸权需要越来越精细有效的、适合所有权与

管理权适当分离的管理方式(包括它的不断改良),以便使稳定的经济增长补充、“滋润”和扶持新的“生产型政治”,以保证大规模生产所需的利润以及社会的稳定;从国际层面看,新自由主义的霸权还需要不断增强世界经济的开放性,与此同时保持国内经济的创新性和开放性。这三方面互相联系、不可或缺,历史上它们各有自己的存在方式和渊源,但作为一个整体却是第一次组合。美国的世界影响所以可能,乃由于这种新自由主义之历史合成的实现;它在稳定的经济增长的基础上达成了一种新的社会认同,使国家/社会关系经历了复杂的重塑过程。

对此,有几点值得进一步讨论:

1. 美国特色的自由主义

很多人注意到,美国有一种独特的自由主义。与其他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美国没有封建主义的历史经历;尤其与欧洲不同,它不是在反对贵族封建特权及压迫的斗争中形成的革命式的意识形态。美国的自由主义本身就是一种传统,甚至可以说,它已经成为一种“保守主义”。体现在个人自由、机会平等这样一些观念中的美国式自由主义,从一开始便得到广泛接受。挑战自由主义的价值,往往直接意味挑战美国大众认同的公理,挑战美国本身。在这里,自由主义是一种不争的前提,是“政治正确”的基本内涵之一,它不像欧洲多数国家那样是由长期斗争(包括和平的和流血的斗争)争取来的。所以有人把新大陆的情形称作“美国式自由主义”(liberal Americanism)。与一些欧洲国家(如德国)不同,即便在大萧条年代,美国式自由主义也没有受到撼动,政治共同体的根本法则、私人财产的特权以及公共权威的特定范围等问题,从来没有像欧洲一些国家那样受到质疑,它们是从不引起纷争的“美国遗产”。

在古典资本主义构造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自由主义体制这两方面同时扩张,各自体现根本不同的政治逻辑:一个是强调经济特权,其基础是财产权;另一个强调自由和民主的优先性,其基础是个人权利的行使。两者之间经常发生冲突,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常常出现的政治斗争,反映出传统的自由民主制度下面“国家与社会之间”、“民主与资本主义之间”的历史性矛盾,它们似乎代表着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存在一种本质上难以调和的对抗。而在美国,上述两个方面却在趋同,也可以说并行不悖地发展;国家/社会的关系表现为一种新自由主义的形态,一种比欧洲古典形态更复杂(或许可以说“更高级”)的形态。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力有明确的区分、定位和分工,这种区分是由美国的大规模生产方式、工业资本主义及有组织的工会在一种自由的“国家/社会体制”衍生而来。战后以来美国的新自由主义的政治经济观念,通过公共与私人权力之间的重新谈判,通过此前在大萧条年代、“新政”和二战时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新塑造,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点。有限的“阶级斗争”传递的往往不一定是负面的信息,生产和消费活动在西方世界总是“独领风骚”,造成广泛的模仿和推广效应。在经济政策方面,美国相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提供的福利较少,而对生产活动的刺激则较强,经济对科技保证着较高的需求,科技进步始终排在政府和国防部门的议事日程靠前的位置上,从而使美国人的科学发明一直执世界牛耳。国家既保障劳动者和工会的活动权利与讨价还价能力,又尽力使其不致破坏现有的规则和体制。美国各大工会的合作性比任何其他国家的同行表现得更加明显。民主与资本主义在美国的条件下基本上能够做到“和睦共处”。^[1]

2. 政治与生产方式分离下的阶级斗争形态

美国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工业化、都市化

和阶级形态从 19 世纪的美国起,便表现为一种特殊的模式:“就业和工作的政治”与“国家和社会的政治”被人们给予不同的关注,由不同的社会组织加以表达,并且具有不同的动力与意愿。在早期工业化时期,美国便建立起一种特殊的自由主义式的国家/社会形态,它明确地把政治实践从工作场所排除,把劳动阶层的需要与政治隔离,始终保持了公共事务与私人事务二元化的状况。有好几个因素促成了这一局面:其一,大规模生产中的普通劳动者与政治是分离的,其主力军——白人男性工作者——在工业化成长最快的时期通过与制度合作的投票方式而不是群众政治运动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愿。其二,这一过程发生在高度分散化的国家机构的背景下。在美国很难找出单一有效的政府部门机构,用以表达工人政治运动的意愿。其三,在美国的环境下,国家政治只不过是各种地方性政党和都市机器的集合,它们动员和组织不同种族族群的、不同居民和社区的民众,从事族际性的或社区性的参与认同过程或争取权利的斗争,但缺少明确的阶级意识和有组织的政治斗争。美国的激进左派力量从来没有形成欧洲那样的广泛力量 and 影响,它们始终被抑制在弱小的多元社团的有限表达层面。

在工作场所,如车间或办公地点,熟练劳动者的集中化,加上性别特点和美国的人际关系特征,使他们更多地也更愿意集中关注他们的工作条件问题,组织行业组织和工会,集体与雇主谈判待遇问题。但美国的行业工会与欧洲和其他地方的工会不大一样,它们通常只代表和反映本行业本专业的具体问题,不涉及也不支持以阶级关系为基础的政治行为。一般地讲,在美国,比较成功和有影响的工会,从来不是革命工会,而是工联主义的典型形式。美国的工会除了上面讲的排他性和保守性之外,还因为其种族、宗教、性别等因素而相对分散化。这种情况更使阶级性的活动、组织

与斗争不易发生。历史上,像马丁·夏伏特看到的那样,“工会和政治机器的制度同化过程,使得美国发生的任何阶级冲突都不致于造成大的问题,并且始终处于受遏制的状态”。^[12]

3. 从“生产性政治”到新自由主义霸权

马克·鲁伯特指出,美国全球力量产生的历史过程具有特殊的含义。“美国特有的国家/社会关系,产生于劳动者、资本家和国家管理者之间政治斗争的闭锁性终结状态。假如没有大规模生产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和它赖以存在的新自由主义国家/社会复合体,美国在全球分工中的核心位置是不可能获得的。”^[13]美国私人大资本的力量有效地推动了生产的社会组织的合作。大规模生产的制度化,则最终在美国式管理下发展起来。新的管理性的社会力量成功抑制了社会政治的阶级斗争。它使美国各种大规模产业中的工人,同新的、复杂的和高度相互依存的分工中的角色需要保持了基本一致。在美国的生产过程变得日益社会化的同时,它始终被置于一种非政治化的、以各种“经济的”要求(包括资产所有者的利润要求和劳动者的工资要求等等)表现出来的形态上。

这种新自由主义的“生产性政治”,创造了管理阶层对产生过程的有效控制,和劳动者对私人权力下的这种管理方式的不自觉认同。制度化的机构允许甚至鼓励不同集团、不同社区、不同种族或不同性别基础上的讨价还价,允许分配上的某些斗争和磨擦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也存在某种“阶级斗争”,但它剔除了一般人理解的“阶级斗争”概念中的政治内容。通过“契约机制”,通过劳工法,通过各种相关的社会组织形态,劳动者保持了(或者说被迫保持了)与现社会体制的基本一致。在美国,这种认同比任何其他西方国家(尤其是有左翼工会和社会民主主义传统的西欧国家)更有效。在这种生产性政治中,官僚化的工业工会联盟成为社

会—政治大框架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与大规模生产结合在一起,支撑起了美国的战后经济繁荣和它以新自由主义方式在世界其他地方的重建和推广。

笔者以为,上述事实既有“工具性意义”,更有“实质性意义”。从前一方面讲,正是美国的大规模生产的产业,帮助美国击败了法西斯主义这个世界各国的心腹大患,解除了战后欧洲经济危机,令美国始终充当着世界经济的“领头羊”,在经济竞赛中遏制了苏联模式的扩张;从后一方面看,美国在整个世界经济中的核心位置,得到美国国内“恰到好处的”、协调一致的增长型政治的加强,它保证了美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意识形态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奠定了新时期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一个以美国的制度和观念为主导的、以美国模式为向心力的基础。

四、前景展望

上述解释不一定全面准确,但它们有助于理解美国已持续一个世纪之久的世界霸主地位,有助于说明美国在与苏联的全球对抗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原因。美国的新自由主义的“王道”霸权,使得美国虽然经常遭到世界各国(包括它的西方盟国)这样那样的批评,但它的“世界宪兵”和“西方旗手”的地位始终没有出现替代者。美国在当代的世界霸权,与英国在一个世纪以前的“帝国”方式(建立在对其他国家的工业优势、尤其是“船坚炮利”的优势之上)不同,更有别于日本或德国在二战时期各自侵略占领的范围内的惩罚性威慑的“恶霸”方式;它有自身的时代进步性,不止是技术、器物层面的先进性(如航空业、军火业及各种重工制造业),也不光是经济、政治层面的领先性(如大规模生产方式的不断创造、所有权

与经营权分离的管理方式上的革命) ,还包括美国人始终对“科学”力量和方式的执着、对世界事务的关心和“裁判式”强权(包括经常在外人看来不必要、不合理甚至不讲理的干涉) ,包括它所能够给予世界其他国家、向其他人提供的东西(如先进的大学和科研机构 ,或如联合国、GATT、货币体系和强大的军备援助) ,以及对所谓“不良国家”的改造或“修理”能力(如二战后对德日、目前对两伊)。这中间既有硬的实力及其指数 ,也有无形的价值辐射与历史遗产(所谓“硬力量”和“软力量”)。其他国家 ,即使在某一时期显示出超越美国的态势 ,如苏联在 70 年代前后 ,日本在 80 年代左右 ,现在某些舆论家所渲染的“中国威胁论” ,它们实际上仍然距美国甚远 ;它们能够提供其他国家的东西仍然有限 ,它们建立世界规则的能力仍然有限 ,它们维持国际格局的手段仍然有限 ;它们各自的创新(不乏内涵丰富的创新)多半只有国别性、至多是地区性意义 ,或者是暂时的、某个制度层面的意义 ,尚不具有美国那种全球性、持续性和全方位的吸引力。从国际政治的意义上讲 ,其重要性在于 ,它把今天的国际关系锁定在美国定位的框架内。而美国霸权的前提和基础 ,就是这种新自由主义的国家/社会结构 ,一种在 20 世纪出现的新资本主义形态。

上述分析同样有助于我们解释美国人在西方国际政治学里长达半个世纪的中心地位。它是随着美国的实力地位一道形成的。理论上讲 ,它比后者要短 ,因为思想的传递与主导性的形成总是在实践的发展之后。严格地说 ,美国人在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的巨大作用 ,是在美国这种新资本主义形态进入成熟期以后才出现的 ,它的“重心”和权威性为世界其他国家所普遍认可 ,仅仅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情。在西方世界 ,罗斯福的“新政”标志着第一个将政府的有效干涉与经典的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资本

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社会关系的产生,这种新的生产方式及其社会关系,使权力政治获得新的外壳,成为一种建立在“后工业社会”、“无阶级冲突”、“信息时代”和“科学管理”等现代性之上的国家机器形态。并非偶然的是,美国的国际政治学最少避讳国际范围的“阶级斗争”,恰似美国的政治家和外交家在国际事务中表现得那样,美国的权力政治学和外交政策学在引导西方世界与苏联及其势力范围较量的过程中得到最先和最充分的发展。“冷战政治”是由美国人首先发展出来、最充分最全面地阐述的,而冷战的最终结局,特别是苏联作为另一个超级大国和西方头号威胁的消失,更使美国人为主要代表的新自由主义国际思潮得到强烈激发和扩散。这是意识形态层面的相关性。从体制和物质层面上讲,美国的国际政治学家之所以特别重视科学的作用,行为主义的各种观念与方法之所以最先在美国得到推广运用,同样与美国的当代科学兴盛及它在经济管理、社会协调、国家权力运作的改良等方面的辐射不可分离。美国学者在几乎社会科学的所有重要领域推行了与国家发展进程联系在一起的科学化、信息化、量化的尝试,取得了重要的经验和理论,最明显的事例是经济学、社会学、军事学、政治学以及国际政治学领域建立“硬科学”的努力及其成效。可以认为,像其他一些学科一样,西方国际政治学的学科化过程与美国人的努力是分不开的——无论是观点的梳理或者是学派的分流,理论框架的设计或者是研究方法的发掘,认识论的探索或者是本体论的反思。这种超群的实力和巨大的优势迄今未曾遇到真正的挑战,西方国际政治学的“美国化”依然是基本特征之一。

历史地讲,任何强国的演化都有其兴衰过程,任何事物也都有其相对性或者局限性。美国也没有例外。在笔者看来,以下几个因素可能会滋生和助长西方国际政治学的多元化过程,尽管毫无

疑问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最重要的一个因素是美国社会自身的稳固性的下降。美国是全世界最大的(也被认为是“最好的”)移民国家和多民族、多种族“熔炉”(melting pot)。美国的力量和优势很大程度上在于它能够吸收世界各种民族和文化的长处,包括人才的聚集和贡献,美国的国际政治观的明快有力,表现出美国人的自信,这种自信不仅来自于国家的整体实力,更在于美国人对自己制度的信心,对国内问题的无忧,或者说对解决问题的有把握。他们从本世纪以来,尤其是美国成为头号强国以来似乎就没有过西欧及其他一些国家那样的“后顾之忧”种族对立之忧、国家分裂之忧等等。但是今天的美国也开始暴露此类问题。美国的原有的黑人白人之间的种族问题和由于亚洲和南美洲大量移民所造成的新的矛盾,加上其他一些积累下来的社会问题,可能使美国陷入严重的麻烦之中。有人形象地把这种情形称为“中心塌陷”。^[4]如果这种情景出现,可能引起美国人学术影响力的严重下降。

第二是美国式“科学主义”的弱点逐渐显化。从国际政治研究者的角度观察,美国的国际政治学既有尊重科学精神、强调科学方法、建立科学规范等优点,同时也存在忽略人文学科的人性特点、忽略社会现象的某些不可丈量性、忽略所谓“模糊性”等问题。其实,人的世界并不是一切东西都有“规律”可循的。当缺少“规律”的时候,美国人的善于发现、整理、分析“规律”的专长可能就变成了短处。另一方面,美国的国际政治学研究比较注重外交政策和国家利益的内容,对全球性问题的探讨、对“低级政治”的分梳和导引,始终没有形成前者那样的专项和优势(这方面基欧汉和奈伊的“相互依存学说”是少有的例外)。相形之下,北欧和西欧的许多学者的专门研究和成果显得更有特色,因为在后者那里这是全力以

赴从事的工作。

第三是美国以外发达地区新的特长的形成。80年代中期以来,美国以外的西方发达国家的某些国际关系研究者,在自己的工作中,表现出一种明显有别于“美国化”的趋势,其特点用英国国际政治理论家斯考特的话讲就是,“从权力政治转向社会关系”。^[15]如英国“国际社会”学派、法国的“新社会历史学派”、德国的“社会批判”学派、北欧的“和平研究”学派、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的“多边主义”学派和“中等强国”专题、广泛存在于上述国家的“后现代主义”和“新社会运动”的各种流派,等等。如果这一趋势继续发展下去,“美国中心”消解的远景是不难想象的。

第四,非西方世界的崛起。从国际政治学本世纪前半叶诞生,一直到目前为止,非西方世界的贡献不多——不管是研究的范式,还是分析的方法,包括通用的名词术语。依笔者管见,在当代欧美国际关系学界,真正得到承认并且有一席之地的非西方国际政治学说或流派,大概只有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毛泽东的游击战学说和农村包围城市理论,切·格瓦拉的不断革命思想,南美一些学者在70年代前后首创的“依附理论”,而且它们无一例外地均处在边缘的位置。然而,就西方国际政治学的进一步多元化的态势而言,一种可能的远景是,随着东亚、南亚或南美以及中东等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上的崛起,随着它们在国际政治事务中发言权的加强,随着它们富有特色的文化和哲学观念在更大范围的传播,国际政治学的“美国色彩”可能逐渐淡化,“东西方”共同创造国际理论、“南北方”同时贡献研究范式的景象将变得更有可能。但笔者要说的是:第一,它仅仅是一个远景,而且其间的“文化冲突”断不会少;第二,即便到那个时候,各方所占份量仍然不会一样。“国际政治”朝“世界政治”的转换,即从国家间为主体的国际关系向各种

行为主体同时发挥重要作用的国际关系的转换,将是十分漫长的进程。我们对理论层面“非美国化”问题的思索,不应脱开这个参照系统。

注 释:

[1] 例如,韩国、日本和我国台湾省近几十年来国际关系理论基本上是沿着“美国化”方向演进的,在这些地方,国际政治学者不太关心非美国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相对欧洲学者的工作而言),而比较熟悉美国的学派和范式,并且沿袭了后者的基本框架和方法。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大陆近些年来亦出现了同一趋势。

[2] Steve Smith 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ritish American Perspective*, (Basic Blackwell Inc.) pp.20 - 22.

[3] 这些学说、学派或思潮的名称及主要代表人物是:理想主义,威尔逊;新自由主义,奈伊、基欧汉等;权力政治学,尼布尔、摩根索等;外交政策学,凯南、基辛格等;地缘政治学,马汉、斯皮克曼;势力均衡论,基辛格、摩根索、沃尔弗斯;国际系统论,卡普兰、沃尔兹;国际博弈论,先林等;国际决策论,斯奈德、爱利森等;国际威慑论,尼采、基辛格等;相互依存论,基欧汉、奈伊;新现实主义,克莱斯勒、汉斯等;结构现实主义,沃尔兹(“新现实主义”);结构自由主义,迪优尼、埃肯伯瑞;一体化和功能主义理论,米特兰利、汉斯等;新功能主义,奈伊、林德伯格等;国际制度理论,基欧汉、克莱斯勒;安全共同体理论,多伊奇等;国际行为科学,辛格等;霸权周期理论,莫德斯基、吉尔平;霸权稳定理论,金德尔伯格、莫德斯基、吉尔平;国际政治经济学,吉尔平;政治制度化理论,亨廷顿;文明冲突理论,亨廷顿;国际学习理论,坎特里尔等;世界体系理论,沃伦斯坦、莫德斯基;新帝国主义理论,麦格道夫;建构理论,文特等;社会批判理论,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后现代理论,德·代元、夏皮罗等。

[4] Robert O. Keohane, “Multilateralism: an agenda for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Autumn, 1990, pp.731 - 7764.

[5] 例如,曾经在哈佛大学国际事务中心作过访问学者、现任美国陆军学院国家安全事务讲座教授的麦可·汉迪尔(Michael Handel),专门撰写了一本《国际体系中的弱小国家》(*Weak Stat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81, 1990)的大部头著作,系统分析

了中小国家的概念、它们的力量和弱点的根源以及它们在不同的国际体系(单极、两极和多极体系)下面的不同角色和功能。

[6] Steve Smith, "Paradigm Domina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a Social Science," in Hugh C. Dyer and Leon Mangasarian eds.,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ate of the Art*, The Macmillan Press, 1989, pp.3 - 27.

[7] P. Gallois, *The Balance of Terror: Strategy for the Nuclear Ag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1); T. C. Schelling and M. H. Halperin, *Strategy and Arms Control* (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61); D. M. Snow, "Current Nuclear Deterrence Thinking: An Overview and Review,"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3, September 1979, pp.445 - 486.

[8] [9] Stanley Hoffmann, "An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James Der Derian ed., *International Theory, Critical Investigation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25; pp.226 - 227.

[10] R. W. Cox, *Production, Power, and World Or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215 - 220.

[11] S. Bowles and H. Gintis, *Democracy and Capit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

[12] M. Shefter, "Trade Union and Political Machine: The Organization and Disorganization of the American Working Clas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in I. Katzelson and A. R. Zolberg ed., *Working-Class Formation: Nineteenth-Century Patterns in Wester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99.

[13] M. E. Rupert, "Producing Hegemony: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v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990, Vol.34, p.450.

[14] "中心塌陷"的说法 就笔者所知,最先是由李慎之先生 1995 年在美国所一次有关美国文化与种族问题的研讨会上提出来的。

[15] J. A. Scholte, "From Power Politics to Social Change: An Alternative Focus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19, No.1, Jan.1993, pp.3 - 21.

论当前美国企业兼并潮

胡国成

眼下,美国工商企业的并购风潮正愈演愈烈。在美国披露工商业信息的报刊上,几乎每天都有企业并购的消息。统计资料显示,自 1992 年以来,80 年代末落入低潮的美国企业并购活动已经重新活跃起来,并且进行得如火如荼。1992 年公开宣布的美国企业并购交易为 2574 件,交易金额 967 亿美元。1995 年,企业并购交易增加为 3512 件,^①交易金额激增为 5190 亿美元。到了 1996 年,企业并购交易猛升为 10000 余件,交易资金则突破了 6600 亿美元。^②1997 年,美国企业并购活动数量稍有下降,但企业资产转移所涉及的资金却有增无已,到 11 月 20 日时已超过 8000 亿美元。^③难怪美国经济学界有人惊呼“我们正处在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兼并浪潮中”!^④

—

在美国经济发展史中,曾发生过数次企业并购浪潮。第一次企业兼并浪潮发生在上世纪与本世纪之交,即1896—1904年间。此次兼并浪潮中,以横向兼并为主要形式。⁶⁾兼并浪潮过后,在美国形成了以行业和市场垄断为特征的经济制度,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垄断资本主义制度。第二次兼并浪潮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至1929年间。这次兼并浪潮中,除横向兼并外,出现了许多纵向兼并的实例。⁶⁾这一阶段,在美国工商业中形成了寡头卖主垄断,行业中的固定价格协议风行一时,直到1929年美国进入经济大危机。第三次兼并浪潮发生在1965—1969年间。此次兼并浪潮最突出的特征即是跨行业兼并,⁷⁾它在美国工商业中形成了跨行业的巨型混合企业。第四次兼并浪潮发生于1981—1989年。这次兼并浪潮中,敌意兼并⁸⁾的实例占据了相当突出的位置:公司狙击者使用从“垃圾债券”⁹⁾市场筹集来的资金威胁进行或实际从事资产的购置,兼并者也以举债买断的方式来购置资产。随着1989年垃圾债券市场的崩溃,第四次兼并浪潮也迅速消退。

从美国经济发展史及兼并自身的特点来分析,90年代初期涌起、如今正在发展的此次企业兼并浪潮应该算是美国历史上的第五次兼并浪潮。从时间上看,此次兼并浪潮与80年代发生的第四次兼并浪潮首尾相接,形同一次并购浪潮;然而,从兼并的特点上看,此次兼并浪潮与80年代第四次兼并浪潮则有着明显不同;与更前的几次兼并浪潮相比,也具有其显著的特征。

首先,从并购交易双方的关系上看,在此次兼并浪潮中,敌意兼并明显减少,友好兼并则大量增加。兼并双方通常是为了达到

一个共同的战略目标而实行并购,兼并成了当事双方为实现同一个战略目标而采取的共同行动,就像是结成一个战略同盟。并购完成后,兼并者自不待说是洋洋得意,但被兼并者显然也心满意足,而绝不像在敌意兼并中那样垂头丧气。据统计,在整个1996年中,平均每个小时都有一起友好兼并的事件发生。^[10]分析1996年底宣布的震撼世界航空业界的波音公司与麦道公司的合并,对解读这类友好兼并中耐人寻味的内涵颇有帮助。

此次合并前,波音公司已经坐稳了世界商用飞机制造业的头把交椅,占据了世界商用飞机市场份额的60%强。^[11]由于近年国际商务和世界旅游业的发展,大型商业飞机的世界市场需求极其旺盛。为尽量争夺世界市场的份额,波音公司将其商业飞机的制造能力大大增强,使商业飞机的制造业务占据了该公司全部业务量的80%,军用飞机的业务量缩减到仅占20%。目前,世界商用飞机的需求仍在增长,波音公司需要投入更大的力量来承揽国际业务,进行国际竞争;与此同时,军用飞机制造业务也不能放弃。因为,一旦商业飞机需求减少,军用飞机生产便成为唯一可以不使公司业务锐减的替代手段。然而,要使军用飞机业务能够起到足够的缓冲作用,现有的20%的业务量显然不够。如何增加军用飞机的生产能力?摆在波音公司面前的道路有2条:从公司内部增强军用飞机的制造能力;从外部购买一家军用飞机制造公司。前一种办法显然见效太慢,而后一种办法很值得一试,特别是在有合适的收购对象的情况下。

再看麦道公司的处境。该公司在洛克希德公司与马丁-玛丽埃塔公司于1994年8月宣布合并前曾是美国军用飞机制造业中的龙头老大。它的营业收入中,有2/3是来自军用飞机的制造,而它的利润几乎全部来源于军品的生产。冷战后,美国国防开支开

始缩减,在近期内也看不到重新增长的可能。而且,随着信息与情报在未来战争中重要性增加,军方的武器采购单中将会偏重于电子及相关的高科技产品,传统的战机则可能相应削减。这些情势对于依赖军用飞机生产作为主要发展手段的麦道公司来说极为不利。而在民用商业飞机方面,麦道公司的处境更糟。在世界商业飞机市场稳步扩大的同时,麦道公司的市场份额却在 DC - 9 和 DC - 10 的飞行记录时有不佳的阴影下持续下降。为挽回颓势,“麦道”于近年中相继投资开发 MD - 95 双引擎短程客机和 MD - XX 大型宽体客机。然而,前者开发出来后仅获得一张价值 10 亿美元购买 50 架的订单,而后者直到决定与波音公司合并前仍在开发中,据估计,在未来的 10 年中,这项开发需要投入 150 亿美元。^[2]在 1996 年全球商用飞机市场份额中,麦道公司仅剩下了区区的 4%。^[3]明眼人都知道,麦道在民用商业飞机市场上已成明日黄花。最让麦道公司喘不过气来的是,1996 年 10 月美国国防部经过慎重考虑,将开发新一代联合攻击战斗机 F - 22 战斗机的合同签给了波音公司和洛克希德 - 马丁公司,而不是“麦道”这家曾为美国最大的军用飞机制造公司。失去了军用飞机生产上的优势,麦道公司生死攸关的时期便临近了。摆在这家巨型飞机制造公司面前的求生存求发展的路只有两条:兼并或是被兼并。

一个是正在寻求收购一家军用飞机制造公司、以增强自身实力和应变能力的雄心勃勃的商业飞机制造商,另一个则是冷战后因国防开支的削减而被逼得有些走投无路的军用飞机制造商。最终,是麦道公司主动选择了被波音兼并的道路,^[4]显然这里面是有其生存战略上的考虑的,当然,也并非没有无可奈何之处。反观波音,则无疑是在谋求更大的战略发展。它们之间的合并无疑可以使双方各得其所。

90年代兼并的另一个特征是实施兼并的资金多来自兼并者本身的资产净值,而不是依靠债务来筹集。这与80年代的筹资方式及筹资渠道有很大的不同。

在80年代的第四次兼并浪潮中,兼并者和公司狙击者多从垃圾债券市场筹集所需资金。这种筹资方式本身就说明兼并者和公司狙击者多是些投机者。因为,依靠垃圾债券市场筹集资金的公司一般是内部流动资金极度缺乏的公司,为了获得急需的巨额资金,它们不惜超出自己的财力,以高额收益为诱饵,大量发行债券,引众多的投资者上钩。由于为此种债券担保的也是一些只想获利而不惜使客户受损的投资银行,一旦发生债券发行者无力偿还的事情,这些债券只能成为一堆废纸。因此,无论对于债券发行公司或是投资银行、还是对于投资者来说,垃圾债券都是一种风险极大的市场,做好了大赚一笔,做不好则赔个干净。

公司狙击者很像是此次东南亚金融危机中的国际金融狙击者,他们从垃圾债券市场筹集资金的目的并不在兼并后经营某个公司,而在于套利,即利用某些公司的弱势,在股市上低价收购其股票,发出要兼并这些公司的威胁,使这些公司或者采取反兼并措施高价回收其股票,或者寻找友好公司让其兼并。在这两种情况下,公司狙击者均能获利。第一种情况自不必说,在第二种情况下,受狙击公司被兼并后,兼并公司须在被并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之外另付额外酬金(或称割增金,这是兼并的常规作法),从而使被并公司的股票溢价,手中持有这种股票的狙击者便由此获利。不过,这些套利者并不一定总能得手。^[5]公司狙击者一旦失手,就可能导致他发行的垃圾债券无法偿还。

然而,在90年代的兼并中,这种状况几乎全部改观。兼并者或是以股票交换的方式,或是以股票交换加现金的方式来进行兼

并,极少向银行借款,更不必说从垃圾债券或其他信誉等级较低的债券发行渠道筹款了。例如波音公司对麦道公司的兼并,便是波音以本公司股票按0.65比1的比例换取麦道公司股票的方式完成的。以这种换股方式实现兼并的作法在此次兼并浪潮中非常普遍,如SBC通信公司(SBC Communications)兼并太平洋电信公司(Pacific Telesis),第一联合公司(First Union)兼并核心州金融公司(Core States Financial Corp.),以及贝尔大西洋公司(Bell Atlantic)兼并奈尼克斯公司(Nynex)等,都是采用这种方式。而世界电信公司(Worldcom)对微波通讯公司(Microwave Communication Inc.,简称MCI)的兼并、以及沃尔特·迪斯尼公司对大都市公司(Capital Cities)的兼并则采用了现金加换股的方式。^[6]之所以能够采取这种极其简单而又直接的筹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应该归功于90年代美国股票市场的大涨长红。从1990年10月到1997年2月,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上涨了近200%,^[7]这个涨幅与30年代经济大危机前美国股市由于过度投机而狂涨的幅度几乎持平。^[8]长达数年的牛市使企业的资产无形中增长了数倍,从而为兼并提供了足够的资金。

以公司自身的资产净值作为财政支持而实现的兼并,显然比依靠举债筹资而完成的兼并要稳妥得多,它没有那种在兼并完成后就需很快卖掉资产以还债的压力,因此,也就不会像举债买断那么脆弱。由于是依靠自身的资产净值、采用换股方式进行兼并,从事兼并的企业无须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也就无须通过银行来担保或借款,因此而形成了第五次兼并浪潮中的另一个突出特点,即投资银行在兼并过程中的作用大大减弱。

在以往的兼并中,并购双方的高级主管们习惯于跑到华尔街去,与各自的投资银行进行磋商,以争取财政支持或征求有关的咨

询意见。不过,直到80年代以前,并购咨询并不是投资银行的主要业务。投资银行的运作在70年代以前一直以传统的证券包销业务为主;^[19]70年代期间,由于银行间竞争加剧,证券包销利润下降,投资银行纷纷加强了证券交易等多种业务活动以拓展获利途径。在此期间,以摩根-斯坦利银行于1974年支持国际镍业公司(International Nickel Company,简称INCO)兼并蓄电池公司(Electric Storage Battery Company,简称ESB)为开端,投资银行开始为大公司间的敌意兼并提供资金和咨询,以赚取咨询费。很快,这种无风险的并购咨询费就成为投资银行竞相追寻的目标。

在80年代的企业兼并浪潮中,投资银行为了获得并购咨询费,不惜鼓励甚至发起包括敌意兼并在内的种种并购,而且开发了垃圾债券市场。投资银行在企业并购活动中的这些主动行为,不仅起到了为美国第四次兼并浪潮推波助澜的作用,同时也使并购咨询活动在80年代末成为投资银行的一项主要业务,而并购咨询费则成为它利润的主要源泉之一。例如,在80年代最大的一次兼并即涉及金额达251亿美元的科尔伯格-克拉维斯-罗伯兹公司(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举债买断纳比斯科公司(RJR Nabisco)的交易中,摩根-斯坦利银行与另外3家参与此项交易的投资银行一道,从科尔伯格公司获得了2500多万美元的兼并咨询费。^[20]

80年代末垃圾债券市场的崩溃阻断了举债买断的筹资渠道,并使第四次兼并浪潮迅速消退,同时也使为了赚取并购咨询费而策划和鼓励企业兼并的投资银行信誉受损。因此,当90年代初美国经济衰退过后、兼并高潮再起时,投资银行已经不可能再将其企业客户玩弄于股掌之间了。在最好的情况下,它们也只能按照客户的命令行动,并收取远比数年前低得多的兼并咨询费。在许多

情况下,企业完全将投资银行抛在一边,相互间进行直接谈判,待并购交易完成后,再召来各自的投资银行代表听听他们的意见。在这类情况下,投资银行是很难赚到什么咨询费的。从统计资料来看,在1996年规模最大、交易金额最多的20项兼并中,付给投资银行的并购咨询费占并购交易金额的比例最高的为0.45%;而最低的仅为0.03%(在交易金额高达46.03亿美元的一项兼并中,咨询费仅为0.015亿美元)。^[21]从近10年来的统计看,投资银行的并购咨询费收入占并购交易金额的比例也呈陡然下降趋势。例如,1988年并购咨询费收入占兼并交易金额的0.45%,而到1996年,这个比例已下降到不足0.1%。^[22]并购咨询费收入下降是投资银行在此次企业兼并浪潮中作用减弱的必然结果。

此外,90年代初兴起的此次兼并浪潮与以往历次兼并高潮相比,还具有并购规模大,交易资金多等特点。到目前为止,此次兼并浪潮中规模最大的一次兼并,即1997年11月宣布的美国世界电信公司对微波通讯公司的兼并,已经成为美国经济发展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兼并,其交易金额高达370亿美元。^[23]

二

企业兼并是企业扩大自身规模、增加生产能力、扩充市场占有率、增进经济效益、赚取更多的利润的一条捷径。一般来说,企业扩张的方式有两种:一是通过自身积累,走扩大再生产的道路;二是通过兼并,走资产合并及重组的道路。由于兼将是将现成的企业收购进来,无疑要比靠积累扩大再生产的方式见效快得多。而且,通过兼并特定的公司,企业还可以获取生产或市场上的协同和互补优势。例如,在兼并中,交易双方可以通过合并原分属两企

业的职能相同的部门,裁减部门合并后的冗员,节省原两企业各自投入在相同生产或流通领域的重复投资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再有,兼并后的企业由于购买原材料的批量增大,所付价格因此可以降低,从而能够节省原材料的成本。此外,兼并所引起的股票溢价等因素也可以使企业获利。正因为如此,兼并便成为屡试不爽的企业扩张的捷径。

自美国工业革命以来,企业兼并的事例就从未停止过。然而,个别企业的兼并虽从未停止,却不足以形成企业兼并高潮。从美国经济发展史上看,尽管在经济衰退期收购企业要比在经济扩张时期便宜许多,但企业兼并高潮却是经济发展的产物,兼并浪潮的兴起总是发轫于经济扩张时期。只有经济发展及企业外部环境(特别是政府经济管制政策)适合,才会形成经济发展史上的企业兼并高潮。

具体来讲,每一次企业兼并高潮的形成又有它特殊的原因和条件。促动90年代美国第五次企业兼并高潮的特定因素应该说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在低通货膨胀的条件下,企业无法用提高产品价格的方式来获利,只能通过兼并的方式来达到压低成本和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以获取更多利润并保持企业的不断赢利能力。再如,在股市长时期持续上扬的形势下,企业握有的股票不断增值,使得有心进行兼并的企业也有财力来实施兼并。此外,经历了80年代美国第四次兼并浪潮中公司狙击者的袭击及竞争对手敌意兼并的风风雨雨后,企业纷纷选择通过兼并及联合的方式来增强自身实力,以求自保或在敌意兼并及反兼并的斗争中获得更大的回旋余地。

尽管上述这些因素都对此次企业兼并高潮的形成起了作用,但它们显然还不能圆满地解释此次企业兼并高潮的一些特点:为

什么友好兼并或战略同盟式的兼并增多？为什么此次企业兼并高潮与上一次兼并高潮距离如此之近？

在促成 90 年代兼并高潮的诸因素中，有两个因素值得特别注意：一是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及随之而来的国际竞争的日益激烈；二是美国联邦政府对经济管制的放松。前者可以看作是此次兼并高潮再起的主要客观因素，后者则可看作是其首要的主观因素。

80、90 年代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使日本和欧洲在经济上与美国的差距迅速缩小。在“美国衰落论”的警钟下，美国联邦政府承担起了改善市场环境，增强美国企业国际竞争能力的责任。想有作为的美国企业也深刻地感到，要想在迅速扩展的全球经济及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夺得并保持领先地位，除了自身的变革外，当务之急是尽快使自己迅速壮大起来。而要迅速壮大，捷径便是走联合与兼并之路。尤其在面对欧洲、日本等强有力的竞争对手时，使自己通过兼并方式继续保持强大更显得格外重要。

近年来，由于国际竞争的日益激烈、对美国企业兼并后形成的巨型企业的恐惧，以及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欧洲也掀起了企业兼并浪潮。在刚刚过去的 1997 年，欧洲企业兼并活动达到了历史的最高潮。截止 1997 年 12 月瑞士联合银行与瑞士银行公司高达 570 亿美元的合并交易宣布为止，当年欧洲并购交易总额已达 4190 亿美元。^[24]世界两大经济区域美国和欧洲的企业并购浪潮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既反映了当前国际经济竞争的激烈形势，又预示着今后新一轮更加激烈的竞争态势。这种形势使得重新夺回了经济领先地位的美国企业界倍感压力，要想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保持优势，美国企业似乎更多地寄希望于具有“短、平、快”效应的企业兼并。

麦道公司被波音公司兼并前，曾考虑过收购得克萨斯仪器公

司(Texas Instruments)或通用汽车公司的军品生产部门,以增强自身的实力,保持主要飞机制造公司的地位。然而,在权衡了利弊及市场的变化后,最终还是作出了让波音公司来兼并自己的决定。麦道公司董事长约翰·麦克唐纳(John McDonnell)谈到作出这一决定的考虑时,这样说:“是支付巨额割增金最终勉强成为一个军用飞机生产商,还是获得巨额割增金以成为一个大商业运输机公司及大军用飞机公司的一部分,当你比较了这两种情况后,结论是相当清楚的。”麦道公司首席执行官哈里·斯通西弗尔(Harry Stonecipher)则进一步解释了“麦道”宁愿被“波音”兼并也不愿继续成为独立的军用飞机生产商的原因,即“麦道”的利润几乎全部来自国防生产,而国防开支却正在减少。^[25]如果考虑到未来15年内世界商业飞机市场需求总金额可达1万亿美元的估计,麦道公司下决心被“波音”兼并的原因就可以看得更清楚了。

倒是波音公司对此次兼并麦道公司的交易与国际竞争之间的联系披露得更坦率一些。在被问到“为什么要购买麦道公司”时,波音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菲利普·康迪特(Philip M. Condit)毫不隐讳地回答说:他想要有足够的力量来进行全球竞争,同时又有足够的回旋余地来使前进的道路顺畅。^[26]

波音公司要进行的“全球竞争”是个什么概念呢?人们都知道:在波音兼并麦道之前,当今世界大型商业飞机市场上事实上仅有3家可以算得上是能够成气候的竞争者,即美国的波音公司、麦道公司和欧洲的空中客车公司。当时,空中客车公司所面对的竞争者除了强大的“波音”之外,还有相对弱小得多的“麦道”。从近年的表现来看,3家的市场份额约为60-65%、5%和30-35%。“麦道”的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而“波音”和“空中客车”则呈上升趋势。“麦道”丢失的市场份额分别被“波音”和“空中客车”所得。

这种状况如果从国际竞争的角度看,则是美国商业飞机的世界市场份额在下降,而欧洲的份额则在上升。“波音”兼并“麦道”后,美国商业飞机市场份额下降的这种趋势便不复存在,同时却逼迫“空中客车”直接去挑战实力比它强大得多、市场份额比它大1倍的波音公司。由此可见这项兼并交易中的“战略同盟”性质,也难怪兼并双方如此“友好”。“一致对外”总是可以让国内的竞争者多几分情愿地去共同战斗,尤其是在美国这样的“爱国主义”精神极强的国度里。

其实,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促使美国企业走兼并之路的情形并非始自90年代,在80年代这一趋势已经显现,美国国会为了应付这种趋势,一直在考虑修改反托拉斯法的问题。在1987年提出的一项《兼并现代化法》草案中,曾明确地指出:“今天,美国工业面临日益增强的外国同行的竞争。如果美国厂商要想在世界市场上保持活力,它们就必须能够自由地重组它们的经营,以便利用机会增进效益,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技術。因此,今天的兼并法在区分有利与不利于竞争的兼并时就应该尽可能地明确,这是至关重要的。”^[27]这个法案表明,国会中已经有人在考虑将美国国内的兼并放在国际竞争环境中来考察了,并据此而准备大大放松对兼并的管制,允许企业“自由地重组”其经营。

在80年代美国企业第四次兼并浪潮中,国际竞争的因素也已经在企业发展的战略考虑之中了。当时,在著名的巨型混合企业LTV公司(Ling - Temco - Vought, Inc.)兼并共和钢铁公司(Republic Steel)时,联邦司法部反托拉斯局曾对此提出异议。当时的两家公司争辩说:在美国进口如此多钢铁的情况下,司法部反对此项兼并是“愚蠢”的。时任商务部长的马尔科姆·鲍德里奇(Malcolm Baldrige)对此观点大为赞同。他私下对共和钢铁公司的一名

法律顾问说：“你知道我们打算怎么对付反托拉斯局的那个家伙？我们准备逼迫他。”^[28]结果，此项兼并最终被批准。

如今，为应付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而实施企业兼并似乎已经成为联邦政府和企业的共识。当波音公司兼并麦道公司的交易顺利通过了美国联邦反托拉斯检察机关的审查，但却遭到欧洲的竞争者空中客车公司及欧洲联盟的反对时，美国政府各部门竟公然出面为“波音”的兼并保驾护航。国会参院一致通过了一项议案：谴责欧洲联盟试图阻止这项兼并的意图。总统克林顿则发表谈话，对此事表示“关心”，甚至弦外有音地称：“我认为，如果我们与他们陷入贸易僵持，那将是不幸的。”^[29]实际上，这是在暗示将以贸易报复作为手段，强迫欧洲国家放弃阻止波音公司兼并计划的打算。

在需要采取“一致对外”立场的关键时刻，美国政府（包括国会和白宫）和美国企业似乎从未含糊过。不过，为保护一项兼并交易而如此劳总统和国会的大驾，却是美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现象。

这些例子不仅说明美国企业将国际竞争纳入了兼并战略的重要考量范围，同时说明联邦政府考虑到国际经济竞争的激烈，也在放松反托拉斯法的执行力度，甚至在某些领域中、某种程度上保护和鼓励企业兼并。这是90年代美国第五次兼并浪潮紧接80年代第四次兼并浪潮兴起的最重要的一个原因。

三

早自70年代初美国经济发生滞胀以来，美国企业界及经济界就纷纷要求联邦政府解除罗斯福新政以来对工商业的严格管制，国会中也多次出现废除反托拉斯法的呼声及议案。在这种形势

下,联邦政府从70年代末期起开始放松对企业的监管,形成了至今仍在进行的放松管制(deregulation)^[60]运动。这是美国联邦政府对企业公共政策的重大转变。

美国是当今世界上反托拉斯法律最完备的国家之一。当初立法者之所以制定反托拉斯法,为的是保护经济领域中的工商业自由和消费者的福利。他们担心经济上的垄断,更害怕由此而造成的政治上的集权。美国第一个反托拉斯法的提案人约翰·谢尔曼为了获得同僚们对《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理解和支持,曾大声疾呼:托拉斯的建立所造成的财富积累导致了权力的集中,从而威胁到自由、独立和个人行动的传统,这种集中起来的权力也以人们不希望看到的方式影响到了美国的社会特性。如果听任企业垄断趋势发展,那么,美国人不久将面对“一个垄断了一切生产的托拉斯和一个决定一切必需品价格的主人”。^[61]后来当选总统的伍德罗·威尔逊也曾坚定地认为:“如果垄断继续存在,它将永远占据政府的领导地位。我并不奢望看到垄断会自我节制。”^[62]

经过100多年的实践,如今任何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美国现今的大垄断企业尽管拥有影响国内政治的财力和实力,但这些力量还远不足以使政治集权化,它们依靠这些力量夺取政治权力的可能性也近乎等于零。相反,它们伏伏贴贴地听命于最高法院对于反托拉斯案件的经常是相互矛盾的判决,从未敢进行过任何正面的反抗。现实已经将反托拉斯法制定之初人们对政治集权的担心一扫而空,剩下来的似乎只是经济上的考虑了。

当70年代末联邦政府放松管制的进程开始后,在反托拉斯领域中放松执法力度便指日可待了。最先将这种气息带进反托拉斯领域的是里根时期任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局长的威廉·巴克斯特(William Baxter)。作为一名律师和经济学家,巴克斯特于1982

年重新制定了指导联邦政府反托拉斯行动的《兼并方针》。在其中,他引进了赫芬达尔 - 赫希曼指数(Herfindahl - Hirschman Index,简称 HHI)作为衡量市场集中程度及兼并引起市场垄断度变化的依据,并且大幅度地放松了对企业兼并的限制。赫芬达尔 - 赫希曼指数计算公式为:该指数等于每一个行业中每一家厂商的市场占有份额的平方和。根据这项《兼并方针》的规定,当兼并后该数值低于1000时,市场仍属非集中性市场,不会对竞争产生负面影响,因而反托拉斯部门也不会对此项兼并提出异议;只有在兼并后 HHI 数值超过1800、从而造成了高度集中的市场的情况下,如果该项兼并本身即增加了 HHI 数值100以上,那么这项兼并才有可能被反托拉斯部门阻止。^[63]

这项《兼并方针》公布后,巴克斯特对它做了如下说明:“它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指导方针,它是一种新主义的宣布。”这种新主义就是:反托拉斯法律的实施由此将成为“应用经济学的问题,不再属于政治学范畴了”。^[64]

反托拉斯法的执行从政治学转向应用经济学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巴克斯特没有解释。但从此以后,司法部反托拉斯局便很少阻止兼并,甚至很少尝试去阻止兼并。此外,尽管在《兼并方针》中规定了相当宽泛的判断市场是否已经形成了垄断的 HHI 指数标准,但在具体分析兼并案例时,反托拉斯局经常进一步放宽这些标准,在考查纵向兼并的案例时尤其如此。巴克斯特因此而被反托拉斯人士指责为没有按照他自己制定的标准行事。

1984年,司法部又修订并公布了新《兼并方针》,新方针在原有兼并方针注重考察市场垄断度数值的的基础上,加入了对企业效益、被并企业的财政生存能力、美国企业在国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等质量因素,以及需求价格弹性等宏观经济因素的考虑,进一步增加

了反托拉斯政策执行中的所谓“灵活性”，^[65]实际上进一步放松了对企业兼并的限制。因为，承认兼并对企业效益的作用，就等于否定了法庭在审判反托拉斯案件时曾坚持的《谢尔曼法》的经济理论：“从长远看，竞争甚至比开明的联合对生产更有效，也是更值得信任的价格管理者”。^[66]

1987年的一项有关兼并的法律草案甚至准备修改《克莱顿法》中关于兼并的第7款。此项法律草案广泛地承认：“兼并总的来说，具有重要的有利于竞争和提高效益的效果，但偶然有一些特定的兼并也可能不利于竞争。这类兼并在发生前就应防止，同时，也不应让防止这些不利于竞争的兼并的努力干扰了美国企业通过能够促进生产力、发明和世界竞争力的兼并和资产购置进行重组的能力。”^[67]

现今指导联邦政府反托拉斯行动的是1992年4月2日由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首次联合发布的《横向兼并方针》。该方针继续采用HHI指数作为检验兼并后市场垄断度的标准，同时对反托拉斯诉讼中的一个重要概念——相关市场做出了定义。在这个新的《兼并方针》中，市场被定义为：“一个假定的垄断者可以在一定幅度内提高价格的最小的一种产品或一组产品以及产品在其中生产和销售的一块地域。而“一个相关市场是恰好满足这个检验之必要条件的一组产品和一块地域。”^[68]应该说，这个定义对横向兼并涉及的企业是不利的。因为，相关市场界定狭窄，横向兼并后企业所占据的市场份额势必较高。

然而，企业根本不必担心，因为在《横向兼并方针》中，没有涉及纵向兼并问题。纵向兼并案例仍按1984年《兼并方针》中第四节的规定处理。可以这样认为，纵向兼并一般为联邦反托拉斯机构所允许，在现行“方针”指导下，不会触犯法律。这类兼并由于相

关市场界定狭窄,一般不会使市场占有率升高,也就不可能引起反托拉斯部门的关注。即使是横向兼并,这个“兼并方针”也留有充分的余地。首先,“方针”明确指出:“联邦机构(指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作者注)将合理地 and 灵活地运用本方针的标准于每一项拟议中的兼并之特殊事实及环境。”其次,该“方针”明确宣布:“在反对伤害竞争的兼并之同时,联邦机构寻求避免对那些更普遍的有利竞争的兼并或自然兼并进行不必要的干预。”此外,该“方针”还声明:“反托拉斯法以及本方针各项标准的制定,意在仅仅禁止那些对竞争有重大威胁的兼并,对大多数兼并来说,它们并不是障碍。”^[39]

《横向兼并方针》中有关兼并“效益”的问题,基本沿用了1984年《兼并方针》的提法。但是,经过了5年的实践,为适应日益汹涌澎湃的兼并浪潮,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于1997年4月8日公布了对《横向兼并方针》中有关“效益”一节的修正案。它更明确地承认了企业兼并的效益,同时也进一步放松了联邦反托拉斯部门在这一问题上的政策。修正案开宗明义地指出:“竞争通常能够刺激厂商从企业内部获得效益。然而,通过允许更好地使用现有资产,通过使联合后的企业在生产一定的数量和质量的产品的时,取得比拟议中资产转移前的两个有关企业分别能够取得的更低的成本,兼并也具有产生重大效益的潜力。”修正案称这种效益为“兼并特有效益(merger-specific efficiencies)”,并将它确定为联邦检察机关审理兼并案件时“可予考虑的效益”。如果“一项兼并对竞争的潜在负面效果越大……那么,可予考虑的效益就必须越高,以便联邦机构能够断定此项兼并在相关市场中不会有不利竞争的结果。”^[40]这就是说,某项兼并即使对竞争有危害,但只要能够证明兼并的最终结果,即它在改进生产与服务以及降低价格方面的“效

益”可以抵消上述危害,那么这项兼并仍然可以进行。

在这样的“兼并特有效益”观下,应该说,几乎所有的兼并都可以顺利通过反托拉斯检察者的检验。因为,几乎所有的兼并(不论是横向的、纵向的,甚至跨行业的,也不论是敌意的、还是友好的)从理论上讲,都具有提高企业效益的效果。甚至连联邦贸易委员会主席罗伯特·皮托夫斯基(Robert Pitofsky)本人也承认:“可能有某些以前通不过(联邦机构检查)的交易将会被通过。”^[41]

最能表明联邦政府对企业兼并放松管制的典型例子,是皮托夫斯基本人对兼并态度的戏剧性变化。20年前,当皮托夫斯基只是乔治城大学的一名法学教授时,他写了一篇名为《反托拉斯的政治内涵》的文章,坚信“在一个民主制中不允许任何实体变得过分强大”,并由此而向联邦反托拉斯检察机关发出警告:如果仅仅是因为那些老板们吹嘘的所谓“效益”,就允许企业兼并,那么,由少至4个公司支配1个市场的日子就将到来,美国将成为经济巨兽盘踞的土地。然而20年后,在企业的第五次兼并高潮中,合作起草了宽松的联邦政府《横向兼并方针》并批准了成百上千项兼并交易的正是皮托夫斯基本人。^[42]

现今的联邦反托拉斯检察机关在审理兼并案件时的宽松程度比80年代有过之无不及。例如,在波音公司兼并案中,按照《横向兼并方针》的标准来计算,兼并前民用航空飞机市场垄断度的HHI数值已经高达4850(按波音、空中客车、麦道三大公司分别占有市场份额60、35、5计算),是高度集中的市场的标准数值1800的2.7倍,绝对属于高度集中的市场;而兼并后的市场垄断度HHI数值则达到5450,即该项兼并增加了HHI数值600,^[43]超过了《兼并方针》规定标准的5倍,完全应在被禁之列。然而,它却顺利地通过了检察机关这一关。

在反托拉斯执法过程中,联邦机构越来越不愿意将兼并案例提交法庭审理,而是采取一种可以称之为“和解判决”的方式^[44]来了结这类案件。这种方式之所以日益变得时髦,是由于它通常可以让兼并交易先进行,而政府机构则保留着对企业的长期监督权,可随时检查企业是否违反了协议或和解判决。这当然加快了有关案件的处理速度,但无疑也使企业兼并变得更容易。

联邦反托拉斯检察机关对企业兼并的态度转变使众多的兼并顺利通过了检查,因而鼓舞了企业的兼并热情;而态度多变的联邦司法部门再次采取亲企业的立场,则使正处在兼并势头上的美国企业更加无所顾忌。

战后初期,司法部门在对待反托拉斯案件的判决上曾恢复了强硬态度。在1945年“合众国诉美国铝公司案”中,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法院代表联邦最高法院审理^[45]认定:美国铝公司建立铝钒土储备是想垄断铝工业;因此要求该公司将它的一些设备出售给它的竞争者,同时禁止该公司在一段时期内建立新厂。法官勒尼德·汉德(Learned Hand)代表法庭阐述了对国会制定《谢尔曼法》意图的理解,他指出:国会“不是要宽恕‘好的托拉斯’而谴责‘坏的托拉斯’,它要禁止一切托拉斯。此外,它这样做并不一定仅由经济动机所驱使。”^[46]

从那时起直至60年代,法庭在反托拉斯案件的判决中都异常严厉。在最高法院审理的最后几宗关于托拉斯问题的案件中,有一个非常著名的布朗鞋业公司兼并案件。在此案中,最高法院认为美国第三大鞋业公司布朗公司对鞋业中排名第八位的金尼公司(Kinney Company)的兼并减少了该行业中的竞争,因而违反了《克莱顿法》第七款。在判决书中,最高法院解释了国会修改《克莱顿法》的目的:“该法律要保护的是竞争,而不是竞争者。但是,我

们不能不承认国会想要通过保护有活力、规模小、地方拥有的企业来促进竞争。国会意识到保持这种行业和市场的分散可能导致偶然的成本和物价的上升。但它却赞成以分散经营来解决这些相互矛盾的问题。我们必须使这个决心得以实现。”^[47]这一时期,法庭在审理有关兼并的案件时,主要考虑的是兼并企业的规模以及兼并对竞争的影响,但缺乏精密的分析框架来衡量兼并。

进入70年代后,在放松对企业管制的潮流影响下,法庭在审理反托拉斯案件时开始更多地使用“合理原则”,^[48]同时加强了具体案例具体分析的做法,使得判决相对宽松。一些学者认为,“这种立场可能更符合经济现实”。^[49]

自1982年司法部颁布《兼并方针》,采用HHI指数来确定市场垄断度以来,几乎所有的兼并案件都在联邦检察机关审查阶段便有了结果,没有什么案件被闹到法院去。以致许多新进入联邦反托拉斯机构的律师们开玩笑说自己从未见过法庭是什么样,一些原来从事此业的律师也开始改行。^[50]法院则在反托拉斯案件的审判方面几乎失了业。

联邦政府为增强美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等经济原因而放松对企业兼并的管制,使得美国企业在80年代第四次兼并浪潮刚刚消退后,便迫不及待地涌起了规模更大的第五次兼并浪潮。

四

从宏观的角度看,健康的兼并在促进企业的发展尤其是企业扩张方面具有许多其他方式无法比拟、无法替代的优势,但是,从微观角度看,具体的一项兼并的成功并不代表兼并企业的成功,更不能保证兼并后企业的发达。企业,包括兼并后的企业要想获得

成功,根本问题还是在于完成了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后的自身经营和管理,而不在兼并。

在以往的历史中不乏成功兼并后的企业经营却不成功的例子,上文谈到的国际镍业公司对蓄电池公司的敌意兼并便是其中之一。此次兼并于1977年秋季完成,但蓄电池公司于1981年出现经营亏损,迫使国际镍业公司最终将它分作4个部分又转卖了出去。⁶¹⁾此次兼并浪潮中,这种情形也时时可见。维阿科姆公司(Viacom Inc.)1994年以84亿美元兼并布洛克巴斯特娱乐公司(Blockbuster Entertainment Corp.)时曾被业内有关人士称作是“一次战略上和财政上都适宜的完美的兼并”,但仅1年后,被并公司布洛克巴斯特的录音带和录像带业务便大幅度滑坡,致使维阿科姆公司的股票价格在1997年初下跌了30%以上,股东们力促公司将这个包袱甩掉。⁶²⁾由两家公司于1995年夏合并而成的美国最大的家庭医疗保健设备公司阿普里亚医疗保健集团(Apria Healthcare Group)仅运行1年后,便显得力不从心,其股票市价因此而暴跌近50%。⁶³⁾据统计,1994—1996年间,美国兼并后的公司中仅有53%其投资回报率超过了它的竞争者,虽然这个数字比整个80年代第四次兼并浪潮中的37%高出了许多,⁶⁴⁾但这远不足以被看作是对兼并在促进企业成功方面所具作用的充分肯定。

值得指出的是,兼并可能产生的负效应也不容忽视。兼并的直接后果之一是造就了规模巨大的超大型或巨型企业。尽管规模大常常可以使企业获得所谓的“规模效益”,但有时也可以使企业变得机构臃肿,管理混乱。例如60年代第三次兼并高潮后,在美国形成了许多巨型混合企业。这类巨型混合企业不少在经营中表现欠佳,被一些经济学家认为是“经理们的建立帝国之道,而非创造价值之道”。⁶⁵⁾到80年代末时,在1970至1982年间建立的巨

型混合企业便有 60% 被组建者重新出售或解散。^{56]}

不过 90 年代中形成的巨型企业与 60 年代 70 年代大量出现的巨型混合企业不同,它们一般不从事多样化生产和多种经营,多把力量集中于自己擅长的生产业务,而卖掉非主要生产部门。这种资产重组虽然使企业规模增大,但组织管理却保持精干有效。

然而,不论是哪一种巨型企业,即使其经济效果极佳,其规模也是会产生一定的社会甚至政治问题。今天,也许很少有人会再为大企业将占据美国政府的领导地位而担心了,但是,大企业因其特殊的经济实力而“自然而然”享有的政治影响力和社会势力仍然不可低估。例如,在最近联邦司法部指控美国最大的软件制造商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捆绑销售“因特网探索者”浏览器案件审理期间,美国著名的消费者组织“法律应答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udy of Responsive Law)创始人拉尔夫·纳德(Ralph Nader)准备就此问题召集一个民间听证会,可是纳德本人承认:“许多人不敢来,我们也许不得不设立一个匿名会场,用袋子罩住出席者的头。”^{57]}当企业的规模和影响力大到如此地步,对美国所标榜的“民主”也就构成了一定的威胁。

兼并在一般情况下,因能够提高生产效益而可以使物价降低,使消费者受益。例如,在英国电信公司宣布兼并微波通讯公司后,立即将英国与美国之间的长途电话费削减为每分钟 12 美分。^{58]}然而,从根本上来讲,从兼并中受益的无疑是企业自己。因为,通过兼并,企业的市场份额扩大了,即使产品价格因生产成本的降低而下降,企业也不会受损,相反,它可以通过扩大了的市场份额获取更多的利润。值得警惕的是,在联邦对企业管制过于放松的情况下,一旦企业通过不断的兼并而强大到足以左右市场时,它就可以在它认为合适的时候(例如,在国外竞争或通货膨胀加剧时)提

高产品售价。

尽管此次兼并浪潮可能给美国企业和美国经济带来不少益处,但是人们有理由对于它可能造成的恶果表示担心。目前,虽然并购交易的酬金仅为80年代时的一半,⁶⁹⁾但交易价格却一路上涨。并购者付出的交易价格平均竟高达其收益的28倍!这种状况使美国经济界和企业界的不少人士感到“事情正在开始有点失去控制”。⁶⁰⁾

如今,为了获得企业兼并所带来的各种效益,美国企业的兼并活动正进行得如火如荼、方兴未艾。一批从未有过的巨型企业出现在经济的地平线上,铁路业从80年代的约40个大公司下降为97年2月份时的5个。⁶¹⁾民用大型飞机制造公司则由2个合并为1个。电信业由于《1996年电信法》将长途电话、电视和广播业市场放开,正发生着美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兼并。一些大公司似乎也患了“兼并癖”,刚刚完成一项兼并,接着又马不停蹄地去进行下一项更大的兼并,⁶²⁾生怕占不着兼并所提供的便宜。目前,医疗卫生、煤气电力等公用事业、银行金融业、电视媒体、信息通讯、保险业、休闲娱乐业、国防工业等行业都卷入到兼并大潮中来。

中小企业在这场持续发展的兼并“游戏”中,似乎只剩下被强者兼并、或是被淘汰出局的选择,而大型企业的兼并活动仍然看不出有任何罢手的迹象。考虑到此次亚洲金融危机后,美国企业将在亚洲出口的挑战下利润受到挤压,从而求助于企业兼并的可能;以及在欧洲货币一体化的压力下,美国企业以更大、更疯狂的企业并购作为回应的可能,此次兼并浪潮何时消退眼下还难有结论。倒是这种争先恐后的兼并狂热让人产生了某种不祥的预感。

以往美国历次兼并浪潮的消退都有各自的多种原因,然而在这多种原因中,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是四次兼并潮所共有的,即

并购活动筹资渠道的坍塌,具体来讲,即证券市场的崩溃。1904年股票市场的崩溃构成了第一次兼并浪潮消退的重要原因。1929年股市崩溃及随之而来的30年代经济大危机则使第二次兼并浪潮的喧嚣戛然而止。1969年股市急剧下挫使第三次兼并浪潮迅速回落,而1989年垃圾债券市场的崩溃则遏止了第四次兼并浪潮的继续扩展。由于证券市场崩溃,兼并者难以筹集到用于并购的资金,兼并活动自然受到限制,兼并浪潮被迫消退。

由此看来,在联邦检察机关对兼并活动放松管制的形势下,在90年代的兼并主要依靠公司资产净值或股票来进行的情况下,第五次兼并浪潮的消退似乎只能是在一场股市的大动荡之后。

注 释:

[1] Patrick A. Gaughan,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Corporate Restructuring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6), p.4.

[2] David Whitford, "Sale of the Century," *Fortune* (Feb. 17, 1997), p.92, 94; Shaifali Puri, "Deals of the Year," *Fortune* (Feb. 17, 1997), p.102.

[3] Christopher Farrell & Richard Melcher, "The Lofty Price of Getting Hitched," *Business Week* (Dec. 8, 1997), p.36.

[4] Whitford, p.92.

[5] 横向兼并是指竞争对手之间的兼并与联合。

[6] 纵向兼并指有供求关系和买卖关系的企业之间的兼并与联合。

[7] 跨行业兼并指既无竞争关系,亦无供求关系的企业之间的兼并与联合。

[8] 敌意兼并指被兼并公司的董事会不同意的那种兼并。在第四次兼并浪潮中,它的绝对数字不是很大,如敌意兼并最多的1988年为263件,仅占当年兼并案总数2258件的11.65%(参见 Gaughan, p.42 表格),但其涉及的交易金额及影响却远远超出了这个比例。

[9] 垃圾债券指信用等级低、投资风险大、但收益高的债券。这种债券从20年

代以来就一直存在于美国证券市场的私下交易中,但却得名于80年代美国的“垃圾债券大王”、曾为垃圾债券在二级证券市场上公开交易进行担保的投资银行家迈克尔·米尔肯(Michael Milken)。据说米尔肯在审查一家公司发行的低等级债券时,被其信用的糟糕程度所震惊,叫道:“这些债券都是些垃圾!”“垃圾债券”由此得名。参见 Gaughan, pp.302 - 305.

[10] Whitford, p.94.

[11] Jeff Cole, “Boeing Stays ‘Confident’ on Buying McDonnell,”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22, 1997, p. A3.

[12] Whitford, p.98.

[13] Cole, p. A3.

[14] 参见 Whitford, p.98.

[15] 在英国电信公司(British Telecom)对微波通讯公司(MCI)公司半途而废的兼并中,华尔街的套利者便损失了数亿至数十亿美元的资金。参阅 Andrew E. Serwer, “Wall Street’s Billion - Dollar Bath,” *Fortune* (Sept.29, 1997), pp.27 - 28.

[16] Peter Elstrom and others, “Worldcom + MCI: How It All Adds Up,” *Business Week* (Nov.24, 1997), p.44; Whitford, p.100; Farrell & Melcher, p.37.

[17] Steven Lipin, “Corporations’ Dreams Converge in One Idea: It’s Time to Do a Deal,”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Feb. 26, 1997), p. A12.

[18] 从1923年到1929年,美国股票平均价格上涨了176%,其中公用事业股票价格上涨217%,工业股票价格上涨185%,铁路股票价格上涨105%。参见 George Soule, *Prosperity Decade: from War to Depression, 1917 - 1929*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75), p.327.

[19] 如著名的摩根 - 斯坦利银行1965年以前的业务中,有95%是证券包销。参阅 Gaughan, p.37.

[20] Gaughan, p.38.

[21] Puri, pp.102 - 103.

[22] Whitford, p.92.

[23] Peter Elstrom and others, p.44;也有说交易金额达到420亿美元,参见 Farrell & Melcher, p.36.

[24] “1997 欧洲企业并购活跃”,《参考消息》1997年12月29日,第四版。

[25] Whitford , p.100 ,96 .

[26] Whitford , p.95 .

[27] CIS 87 , H920 - 4 , pp.368 - 369 .

[28] Roger Lowenstein , “ Antitrust Enforcers Drop the Ideology , Focus on Economics ,”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Feb.27 ,1997) , p. A8 .

[29] Brian Coleman , “ U. S. May Retaliate if E U Rejects Boeing Merger ,”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 July 18 ,1997 , p. A2 .

[30] deregulation 一词的原意为“解除管制”。但事实上 ,美国联邦政府并未彻底解除对企业的全部管制 ,而只是放弃了其中一些不必要的管制 ,松动了其他的大部分管制。因此 ,该词译为“放松管制”比较符合事实 ,特别是在泛指联邦政府对企业的公共政策时。

[31] Mansel G. Blackford & K. Austin Kerr ,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1986) , p.223 .

[32] Woodrow Wilson , The New Freedom (New York ,1913) , p.286 .

[33] 参见 The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 April 2 ,1992 (U. S. Government Office ,1992) , pp.15 - 16 ; Gaughan , pp.91 - 92 .

[34] 转引自 Lowenstein , p. A8 .

[35] Gaughan , pp.92 - 93 .

[36] U. S. v. National Leed Co. , affd. 332 U.S. 319 .

[37] CIS 87 H920 - 4 , p.368 .

[38] Horizontal Merger Guildlines , p.4 .

[39] Ibid. , pp.1 3 ,30 .

[40] Revision to the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 Issued by the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 April 8 ,1997 .

[41] John R. Wilke , “ New Antitrust Rules May Ease Path to Mergers ,”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 April 9 ,1997 , p. A3 .

[42] 参见 Lowenstein , p. A1 .

[43] 参见 Ralph Nader et al. , “ Letter on Boeing McDonnell Douglas Merger , Dec. 23 ,1996 ,” [http :// w w w . e s s e n t i a l . o r g / a n t i t r u s t / b o e i n g . h t m l .](http://www.essential.org/antitrust/boeing.html)

[44] 即原、被告两造同意的判决方式。由联邦检察机关与案件涉及的企业通过非正式的秘密谈判达成协议。该协议经一个联邦地区法院认可后,便成为“和解判决”或两造同意的判决。这类判决与法庭做出的其他判决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45] 在此案中,由于数名大法官与本案有牵连而回避,致使联邦最高法院无法达到审理上诉案件所需的6名大法官的合法限额。国会临时修改司法程序,允许一个联邦巡回法院来行使联邦最高法院的职权、审理此案,它的判决便是终审判决。参见 Fainsod et al., p.580.

[46] U. S. v. Aluminum Co. of America, 148 F.2d 416, 427, (1945).

[47] Brown Shoe Co., Inc. v. United States, 370 U.S. 294, 344, (1961).

[48] 指联邦最高法院在1911年的两个著名判例中所确定的原则,即认为《谢尔曼法》反对的仅是那些不合理地限制贸易的行为,并不禁止“合理的贸易限制”。参见拙著《塑造美国现代经济制度之路》,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第70-71页。

[49] John D. Aram, *Managing Business and Public Policy: Concepts, Issues and Cases* (Boston: Pitman Publishing Inc., 1983) p.476.

[50] Lowenstein, p. A8.

[51] 参阅 Gaughan, pp.37-38.

[52] Eben Shapiro, “How Viacom’s Deal for Blockbuster Chain Went Sour So Fast,”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Feb.21, 1997, p. A1.

[53] Erick Schonfeld, “Have the Urge to Merge? You’d Better Think Twice,” *Fortune*, March 31, 1997, p.114.

[54] Lipin, p. A12.

[55] “Conglomerates on Trial,” *The Economist*, April 5, 1997, p.59.

[56] Gaughan, p.35.

[57] Steve Hamm, Susan Garland and Owen Ullmann, “Going after Gates,” *Business Week* (Nov.3, 1997), p.35.

[58] John J. Keller, “AT & T and SBC are Holding Talks to Merge in Transaction Valued at More Than \$50 Billion,”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27, 1997, p. A13.

[59] 1996年并购交易酬金平均为被并公司股票价格的28%,而1988年这个数字为57%。参见 Lipin, p. A12.

[60] Farrell and Melcher, p.36.

[61] D. Machalaba & A. M. Mathews, "For Conrail's Chief, Merger with CSX Heads for Bitter Defeat,"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March 4, 1997, p. A1.

[62] 例如,世界电信公司在1996年8月刚宣布出资135亿美元兼并MFS通讯公司,1997年11月便又宣布兼并MCI公司。

美国对外双边经济关系 深层化剖析

王孜弘

美国对外双边经济关系错综复杂,但对双边经济关系的发展进程与方向有决定性影响的经济行为主要集于三个领域:一是双边贸易的开拓,二是以生产性资本为主的美国对外直接投资,三是美国金融资本对他国的介入。美国对他国在三个领域内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与该国双边经济关系的密切程度的三个层次。

开拓双边贸易是美国对他国市场的介入。直接投资是对他国生产过程与经济结构的介入。金融资本的介入则意味着对他国经济的全面介入,在促使对方与美国形成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的同时,对他国经济的充分开放有决定性影响。

在上述三领域中,美国的直接目标不同,受此影响的双边经济关系的特点也有所不同。

一、开拓贸易与美国对外双边经济关系

从美国对外经济发展史及战后状况看,贸易关系是较为初级的经济关系。在开拓贸易阶段,美国的受益者虽然涉及多个方面,但直接面对东道国的受益者,主要是从事对外进出口业务贸易商。而美国的直接目标则主要是使对方的市场充分对美国开放。

充分开放的内容至少有两个方面,一是对方所有的商品市场对美国开放,使美国商品能够与对方国的商品在相同的环境下平等地竞争;二是使美国商品在进入对方国内市场时能够享受到对方第三方提供的所有优惠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讲,从早期倡导的门户开放政策,到战后初期的马歇尔计划中的有关内容,以及后来的美国与欧洲及日本的贸易磨擦、中美贸易争端等,在很大程度上所体现的正是美国在开拓贸易过程中的对外双边经济关系中的主要目标与冲突。

在以进入对方市场为主要目标的开拓贸易过程中,美国对外双边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特点:

首先,与直接投资相比,由于双边贸易中资金的运作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其承担的风险也相对较小,贸易商所面临的主要是市场性风险,制度性风险的影响相对而言要小得多。

其次,尽管受益者与风险的承担者涉及美国国内生产企业、银行、保险与就业等各个方面,但由于大规模长周期的直接投资与金融领域的介入相对较少,甚至尚未开始,直接面临对方国市场的主要是贸易商,因此经济关系的放大作用和连锁反应相对较小。

第三,由于经济关系主要集中于商品进出口,缺乏大规模长周期的生产性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渗入,因此,虽然通过双边贸易体现

的供求关系可通过价格因素对他国的资本流向、生产力布局等产生影响,但这种贸易关系对于他国的经济结构性的影响相对较小。一般而言,很难直接导致对方生产力布局与经济结构产生较大的变化。这一特征主要存在于美国同处于开放初期的国家的经济关系之中。中美建交前后的中美经济关系就有此特点。

第四,尽管产品本身的科技含量会流向对方,但先进的科学技术与管理及金融领域的创新很难大规模流入对方。对于他国而言,如果仅停留在贸易阶段,从美国所能够获得的科学技术与制度创新成果也极为有限。

二、直接投资的介入导致的美国对外双边经济关系变化

与以打入对方市场为主要目的的开拓贸易相比,以生产性资本为主的直接投资的介入是经济关系向更深层次发展的表现。在以生产性资本为主的直接投资介入他国经济的过程中,一方面,原有从事贸易的美国资本的利益仍然存在,并会呈扩大之势;另一方面,在直接面对受资国的美国受益者中,影响更大的主要是投资者。所以,对外直接投资的美国跨国公司往往成为影响美国与他国经济关系的主要力量。

当双边经济关系中有了以生产性资本为主的直接投资之后,美国的直接目标主要是使本国进入对方的直接投资能够享受所在国国民待遇,与所在国及第三国资本在相同的条件下运作与竞争,同时要求资本与利润的自由流入与汇出等。

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与他国的双边经济关系的特点与开拓贸易时有明显不同。

首先,美国资本对受资国制度性保障要求更高。由于固定资

产的投入,特别是大规模固定资产的投入,使投资运作的周期大大延长,因此投资人的风险大为增加。与开拓贸易过程中的贸易商相比,这一时期的投资人不仅需要实现每一批产品的价值,同时还需要通过相对较长时期的生产与销售完成固定资产的折旧。长时期内完成折旧则意味着生产性资本的投资人不仅面临贸易商同样面临的市场风险,而且还在更大程度上面临制度性风险,以及所在国的政治风险与自然风险等不测因素。正因如此,追求所在国的制度性保障才成为美国利益目标的主要内容之一。

其次,直接投资在介入前的决策与准备工作更为复杂。与急于全面打开对方国内市场的贸易商不同,生产性资本由于涉及运作周期较长的固定资本的投入,而固定资本缺乏流动性的特点又使资本的避险能力大大降低,这使美国投资人在大规模介入之前的准备工作更为详细、复杂。一般而言,除对他国的经济、政治、法律、自然条件、市场潜力、甚至宗教与文化等方面进行更为详细的研究外,往往还经过动态观察、试探性投入,及大规模投入三个阶段。其中试探性投入较为关键。当美资认为所在国的条件不宜于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时,便会将投资保持在一个规模相对较小的水平,一方面可减少风险,另一方面又为今后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占领所在国投资市场做准备。

由于各个不同的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国内需求状况、自然条件、文化与习俗、及政治、法律等方面的状况不同,而不同领域、不同规模与实力的美国资本的运作特征也不尽相同,因此,美国生产性资本对不同的国家进行大规模投入的条件也不尽相同。但其共同点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一是对所在国社会秩序有更高的要求,其内容包括多个方面,除政治形势稳定与社会安全保障等基本因素外,最重要的是要求

整个社会的正常运转能够保障从最初原材料的获取、资本的获得、生产过程的运行、产品价值的实现、折旧的实现、资本的流动等能够在相对可预见的社会环境中进行,保障美国企业利益不受侵害,尤其是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受侵害。

二是所在国的经济运行规则,在更大程度上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对于从投入到产出以至销售和资金的流动等方面的监管在更大程度上接近或接受以发达国家为主导的世界经济通行法则与惯例。

三是所在国能够提供素质较高的劳动力。与投入贸易领域的资本不同,生产性投资为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从而在竞争中取胜,在投资过程中,必须注入相对较多的先进技术与设备,这意味着生产性资本为主的直接投资中的科技含量较高。要使所投入的科技含量转化为产品中的价值,就必须有素质较高的劳动力注入生产与管理过程,并在这一过程中有所创新。因此,劳动力素质状况成了影响美国直接投资对他国进行大规模介入的重要因素。在实际中,有些美国公司还对所在国的人员进行培训,其中既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培训,也包括对普通工人的培训。

三个共同点决定美国对外直接投资主要集于劳动力素质较高的发达国家,而不是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及新兴国家或地区。美国投向加拿大、欧洲、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资本在对外直接投资中的比重,1980年为72.4%,1985年为74.1%,1990年为74.8%。美国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中,投入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资本所占比例1991年为79%^[1],1992年为78%^[2],1995年为76.2%,1996年为75.3%^[3]。欧盟成立后,美国1995年和1996年投入欧盟国家的资本在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中的比重均占46%以上^[4]。直接投资的分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美国

经济上最密切的关系仍然是发达国家。

第三,与通过供求关系影响他国经济的双边贸易不同,直接投资不断扩张,不仅对受资国生产力布局会产生更直接的影响,甚至能够对一国的经济结构与发展产生导向性影响。

美国对外直接投资主要以三种方式进行:一是货币资金的投入,投入后转化为有一定科技含量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劳动力支出等;二是无形资产的投入,例如商标品牌等;三是技术投入。如果不进行有偿转让,商标品牌等无形资产及技术最终仍由美国资本控制,而源于货币资金转化的固定资产中技术含量较高的部分往往来自美国,所含技术也在较大程度上受美资的控制或影响。此外,如果投资设立的企业是独资企业或是美资控股企业,其投向与管理等多个方面也会受美国资本的影响,并且在最大的范围内与美国资本或是美资控股企业产生关联交易。

由此可见,与双边贸易相比,直接投资的作用不仅在于打开对方的市场,而且还介入生产领域,从而对所在国的生产、就业、消费、税收、财政,以及管理与创新等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当美国的直接投资以较大规模介入时,所在国的生产力布局乃至整个经济结构都会受到影响。此外,美国直接投资在直接影响所在国各个领域的生产力状况的同时,还会改变所在国的经营管理与政府监管,甚至促使所在国监管当局及企业本身的运行方式向美国所能接受的国际通行法则与惯例靠拢。

三、金融资本的介入与相互依存的双边经济关系

美资对他国金融领域的介入有助于最终促使相互依存关系的形成。由于金融领域往往是一国经济中放大作用最大、连锁反应

最强最快、最为敏感的领域,同时也往往成为一国经济充分对外开放的最后一个领域。因此,金融领域的开放,常常被视为一国经济最终实现充分对外开放和与国际接轨的标志之一。

在金融资本介入及发展金融关系过程中,美国的直接利益目标是促使所在国在银行、保险、证券、企业收购与兼并等金融领域按照国际通行法规与惯例全面对美国开放,为此,要求对方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利率市场化等。

在金融资本介入他国的过程中,美国的直接利益集团主要是以银行、保险、证券界为主的金融中介。与直接投资相比,金融资本不仅要求所在国向美国资本提供与当地及第三国资本相同的竞争环境,而且更强调所在国的监管体制与国际运行规则接轨。

美国金融资本对他国经济的介入,使美国对外双边经济关系有了新的特点。

首先,由于金融资本在数量上比直接投资庞大,在流动方面比其他资本灵活。数额巨大与快速流动相结合,能够使市场在短时期内产生较大的突发性波动。这种波动造成的风险与机会是其他投资领域难以相比的。但另一方面,金融资本又能够通过快速流动的方式减少甚至避免风险。因此,无论是美国金融资本,还是所在国当地金融资本,或是运作于所在国的第三国金融资本,在面临着更多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更大的风险,而避险的手段也同样有所增加。

这一点在1997年8月东南亚金融危机中表现十分突出。在这次危机中,一方面未及出手的证券持有人账面损失惨重;另一方面,不少投资人利用有价证券变现灵活的特征将资金转向美国市场,从而减免了风险。当东南亚金融市场开始企稳,股市有所反弹时,部分资金可返回获利,但若出手不及,或在美国市场被套,则有

可能面临新的风险。

其次,由于金融资本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放大作用与连锁反应远非贸易与生产领域可比,因此,庞大的美国金融资本能够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指责外资诱发金融危机时称:“东盟的经济基础基本良好,但只要有人用10亿美元在汇市炒卖,就可以破坏我们的成果”⁶⁾。他认为,诱发危机使马来西亚人均收入从10年前的5000美元降为4000美元,并指责外国投资人使马来西亚经济“倒退了10年”。而马哈蒂尔所指的外资主要就是美国资本家绍罗什和他的量子基金。此外,美洲豹基金(Jaguar Fund)等也参与了炒作。但到目前为止,从市场行为上看,参与狙击炒作的外国资本的行为并无明显违规之处。这部分外资影响较大甚至能够“制造危机”的原因仅在于投资量较大而已。事实已经表明,金融领域的巨额资金快速流动所产生的影响,有时不仅超过贸易摩擦及直接投资领域中的矛盾所能产生的影响,且还可能超过制裁所产生的影响。

第三,由于美国金融资本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流动,而所在国的金融领域也更为开放,因此,所在国金融领域的波动与两国间的巨额金融业务及由此产生的资金的流动和风险不仅对两国经济影响更大,且可能影响第三国、相关地区,甚至整个世界的经济运行。历次美元危机都曾惊动西方主要工业国。90年代初期日元对美元汇价走强不仅影响美日两国经济,而且还使日元外债较多的亚洲国家的偿债负担大大加重。此后的日元汇价下跌使美日两国进出口条件发生互转式变化,亚洲日元重债国的偿债负担有所减轻,但美元债务的偿债负担加重。东南亚金融危机中,当地国家经济首先受到打击,各国随后采取货币贬值措施⁶⁾,又使中国出口竞争压力加大,同时使在这一地区开展业务的日本银行损失惨重。

而近年来美国国债之销售量所以能实现 40% 的年增长率,主要是日本、中国、香港、新加坡的投资人投资踊跃。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可能减少对美国国债的投资。如果日本人没有能力购买美国国债,又会影响美国的境外筹资与金融市场。

第四,所在国对市场的监管与风险防范体系成为影响美国资本介入的重要因素。由于金融市场的风险不仅较大,而且扩张性强,对于美国资本、所在国资本、及其他国家都会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还会波及生产、流通、就业等许多非金融领域,甚至会对整个国民经济与社会安定产生影响。因此,金融监管与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与完善,便成为影响美国金融资本与其他国家发展金融关系的重要因素。在泰国金融危机之初,一些美国专家及官员就曾将危机的原因归为“监督不充分”。

第五,信息披露在两国经济关系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金融资本不仅数额较大,而且流通性强,机会与风险也往往远大于其他领域,而其影响又远远超出金融市场本身。为了减少和避免风险,无论是美国资本还是所在国资本都需要一个更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体制,保证筹资人、投资人,以及中介机构的操作能够及时、公开、公正地向公众披露。因此,监管层运行的规范性,筹资者、中介机构及投资人操作的公开性等,将成为影响两国经济关系发展的又一重大因素。信息披露及相关监管体制的不完善,往往是影响美国资本进一步与当地发生关系的重要因素。难以及时获得信息,是美国资本冷遇中国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原因之一。

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美国金融资本对他国或地区的介入,对促使所在国或地区与美国间最终形成互为一体的双边经济关系有决定性的作用。在实际过程中,美国金融资本对他国的介入往往是在对方商品市场与直接投资市场的开放取得长足进展的

背景下进行的。金融资本介入之后,美国不仅要在对方国保持商品市场与直接投资市场的利益目标与要求,而且还要求对方在金融领域开放,并进行相关制度的建设。金融领域的开放必然涉及多个领域的开放,实际上意味着整个国民经济领域基本实现充分对外开放。其结果往往是美国与对方国在一系列领域中相互开放。在庞大的金融资本及其特有的杠杆作用推动下,通过一系列的连锁反应,最终促使两国间形成相互依存的双边经济关系。

这一过程对于一国最终实现全面开放影响重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的内容包罗万象,且各国有所不同,但货币自由兑换与流动、利率与汇率的市场化、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业务的开放,发行市场与二级市场对境外资本提供准入,及实行与国际通行规则相一致的监管制度等则是最基本的内容。

美元仍是流通性最强,兑换最为灵活,影响力最大的货币;美国金融资本是世界上最强大的金融资本,美国金融市场又是世界上最开放的投资人市场,同时也是最开放的筹资人市场。此外,美国还拥有世界一流的筹资中介。而美国的金融市场监管体系也较为完善,其许多内容被许多新兴市场所仿照。这一切使美国金融资本有实力加速他国的金融开放,同时又有足够吸引力促使他国在金融开放中介入美国金融市场。这种介入又必然导致他国金融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因此,美国金融资本对一国金融领域的介入,往往会成为促使该国经济最终对世界充分开放的难以替代因素。在现有世界经济秩序下,对于相对发达地区及具有市场潜力的大国而言,美国金融资本的介入程度,往往被视为经济是否充分开放的重要参照。

四、双边经济关系中的三个层次

通过对双边贸易、直接投资、金融资本的运作特征及对所在国经济的影响进行分析,我们可从三个层次考察美国对外双边经济关系。第一层次为双边贸易关系。美国的直接目标为开拓对方市场,直接面对东道国的利益集团为贸易商,其结果是美国对他国市场的进入。第二层次为直接投资关系。美国的直接目标为获得所在国国民待遇,直接面对东道国的利益集团为以跨国公司为主的直接投资者,其结果是对他国生产过程、生产力布局甚至经济结构产生影响。更深层次是金融资本的介入。美国的直接目标是打开对方金融市场,直接利益集团为美国金融资本,其结果则是在介入对方金融市场的过程中,促使双方形成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

目前美国与欧洲及日本的双边经济关系在三个层次上均较为密切。美国同欧洲及日本在市场准入、直接投资及金融业务方面均取得远超过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在同类领域中的进展。一方面,三个领域中的相互开放使一个领域内的矛盾与纠纷可能涉及其他领域,比如,贸易纠纷出现后,一国可能通过直接投资甚至货币倾销的方式打入对方市场,从而将贸易纠纷引入其他领域,使纠纷扩大化;但另一方面,这也意味着贸易领域的纠纷难以解决时,可能通过在投资或金融领域内的操作来缓解甚至解决。如果仅有双边贸易关系,美国与欧洲、日本间的许多贸易纠纷将更难解决。

美国与加拿大及墨西哥的经济关系正朝在三个领域中共同开放的方向迈进。三国达成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的实际内容远远超出了贸易范围。除要求三国降低与取消关税外,对相互间直接投资与金融开放作了较详细的规定。

在投资方面,NAFTA 主要针对 NAFTA 投资人及建立在三国中任意一国的法人实体公司作出规定^[7]。NAFTA 投资人可在另一个 NAFTA 国家投资,而投资的内容包括在各 NAFTA 国中建立、收购、经营及出售企业;“每一个 NAFTA 国家必须尽可能对其他 NAFTA 国家的企业投资提供最优惠的待遇”,“而这一最优惠的待遇是通过接受向所有 NAFTA 投资人提供国民待遇的原则得以确定的。这意味着每个 NAFTA 国家必须向来自其他 NAFTA 国家的投资人提供不低于本国投资人的优惠待遇。”^[8]

与投资相关的内容还规定,NAFTA 投资人能够将当地货币按市场汇率兑换外币,还能将利润、红利、利息、资本利得、专利使用费、管理费、出售资产所得等收入进行自由兑换^[9]。非 NAFTA 投资人得不到 NAFTA 待遇,但可获得其他好处,不过要受 NAFTA 条件限制^[10]。

在金融开放方面,协议要求墨西哥在 7 年内取消对美国、加拿大银行及保险公司的限制,10 年内取消对证券公司及投资银行业务的限制;成员国向北美金融公司提供国民待遇等。有关规定还将使整个北美大陆的兼并与收购更为方便^[11]。

从协定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受现实条件的限制,但协定要求的方向仍是在三个领域内相互充分开放。NAFTA 虽是三国协定,但由于实力对比等原因,上述内容在反映共同利益与目标的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美国的意图及对外双边经济关系的特征。

美国与中国的双边经济关系虽有长足进展,但尚未充分展开。近几年双方争论点主要集中于贸易领域,只有在知识产权保护,及美国认为中国扶持国有企业有悖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等问题上涉及到了直接投资问题。

在金融领域,美国的金融资本已经开展了对华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外直接筹资、保险业等领域。除低风险债券外,中国的风险筹资工具已通过美国存股证(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简称ADS)等方式在美交易。到1997年6月30日止,已有近10只中国股通过美国一级市场发行后在交易市场挂牌^[12]。在中国境外直接筹资过程中,美国资本主要承担主承销商或国际协调人的业务。

由于多方面的条件尚未成熟,美国对华金融业务受到较大的限制。此外,金融资本运作灵活的特征也使美国金融资本更多的倾向于通过资本的快速流动来避免风险或捕捉机会,而不是像直接投资者或贸易商那样热衷于向美国政府及国会游说。这使双方金融领域的矛盾不如贸易领域明显。但东南亚金融危机的例证表明,金融领域的矛盾一旦通过市场引发,甚至仅出于“正常运作”,其短期内突发式的影响绝非一般贸易与直接投资甚至制裁所能产生的影响可比。

五、双边关系无定式

三个领域体现的不同的经济关系及三个层次的分析,在一定程度上概述了美国与他国经济关系的密切程度,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划分能够概述一切。在对外双边经济关系中,各个领域相互影响,但三方面关系的发展未必按时间顺序进行。这在美国与中国大陆、美国与台湾、及美国与墨西哥的经济关系中均有所体现。

每个领域都在不断发展,都会有新的内容,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发展速度与状况不同,对三个领域的开放程度的要求也有所不同。这使新的争端成为必然。因此,在美国对外双边经济关系中,

即便是同其最开放的伙伴之间,尤其同欧洲与日本之间,也不断出现新的矛盾与问题,相互间的争端甚至报复与制裁仍有可能出现。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的形成,并不意味着矛盾的消除与对外开拓经济关系的终止。

实力永远是决定双边经济关系中各自地位的主要因素。联合的欧洲与强大的日本在实现较充分开放,并同美国形成相互依存的双边经济关系后,可以相对平等的地位同美国交往,而弱小的国家在三个领域开放以后,尽管能够在同美国的双边经济关系中得到好处,但难以平等地对话,并可能受到强大的美国资本运作的影响。马哈蒂尔1997年7月24日在东盟外长会议上指责制造危机的绍罗什时称,“如果联合国不将这种投机或炒作马元及其他东南亚国家货币的行为看作犯罪,并采取行动对付他,那么所有发展中国家必定深受其害”。“我们不能对这个人采取什么行动,因为我们只是一个小国,如果我们是个强权国家,我们将可以利用实施在别人国度里的法律,把他引渡回来,送上法庭。”^[13]

资源与市场潜力既是制约经济发展的因素,也影响着一国对外经济关系。资源与市场潜力不大的小国如果不具备如新加坡及我国香港、台湾那样的特殊条件,它在美国对外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将永远受到制约。具体而言,美国资本并非对所有国家都在贸易、生产性投入及金融领域大规模开展业务。生产力与市场落后的小国即便在三个领域中对美国充分开放,也难以在各个层次上形成同美国资本相互依存的紧密关系,而那些尽管市场潜力较大,但仅在局部领域内与美国资本发生关系的国家,无论其大小,在美国对外经济关系中的地位,也远不如那些在三方面均能与美国在较大范围内开展业务关系的国家和地区。这也是一些中小国家,甚至像印度这样的大国在美国对外经济关系中的地位有时甚至不如台

湾的原因之一。

注 释：

[1] 根据 1993 年《美国统计摘要》(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3, p.801)数字计算得出。

[2] 根据 1994 年《美国统计摘要》(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4, p.811)数字计算得出。

[3] 根据《简情概览》(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 July, 1997, p.36)数字计算得出。

[4] 根据《简情概览》(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 July, 1997, p.36)数字计算得出。

[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证券市场导报》1997 年 8 月,第 30 页。

[6] 同上,参见趋势图部分。

[7] 参见 Milton L. Rock, Robert H. Rock and Martin Sikora eds., The Mergers & Acquisitions Handbook, 2nd ed. (McGraw - Hill, Inc., 1994) p.502.

[8] ibid., p.503.

[9] ibid., p.504.

[10] ibid., p.502.

[11] ibid., p.501.

[12] 主要有:华晨金杯、中国轮胎、上海石化、山东华能、华能国际、中国玉柴、吉林化工、广深铁路、东方航空等。

[13] 同 [5] [6]。

学术苦旅的足迹

——兼评《美国史研究百年回顾》

杨玉圣

“20 世纪中国历史学回顾”是《历史研究》自 1996 年起创设的一个新栏目。应该说,由在海内外学术界有广泛学术影响和崇高学术品位的《历史研究》开办世纪回顾专栏,实不失为一大益举和盛举,因为以此为枢纽,前后左右,融会贯通,即可及时追踪、全面反映、认真总结中国史学的世纪行程。惟有如此,顾后瞻前,登高望远,我们才可以迎接新世纪的史学太阳。

由南开大学教授张友伦先生撰写的《美国史研究百年回顾》(以下简称《百年回顾》),就是前述“20 世纪中国历史学回顾”专栏最新刊出的长篇专论。为之所吸引,拜识再三,除了多方面的收获,还有一言难尽的感触。

—

不知从何时起,也不知缘于何故,在我国的历史学界特别是在世界史研究界当然也包括美国史研究界,人们长期以来对晚近本学科学术史的学理性研究抱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抗拒心理。虽说我们出版了不同版本、不同作者、不同名目的《中国史学史》,但几乎都是清一色的或变相的古代(晚清以前)中国的史学史,近年来开始有有心人注意到或着手开展近代中国史学的学术研究,并出版了吴泽教授主编的《中国近代史学史论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4年版)、张岂之教授担纲撰写的《中国近代史学学术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已故俞旦初研究员的个人专集《爱国主义与中国近代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等力作,但也仅只是可喜的第一步。而对当代中国历史学特别是晚清以来世界史学科(包括地区史国别史)艰难发轫、发展的历程的总结,虽也有个别学者进行过一些可贵的尝试^①,但基本上还处于待开发的空白状态,至于从学术史的新视角进行严肃认真的探讨则几乎还没有人尝试过。与此相伴相生、甚至互为因果的另一现象是,绝大多数人不仅自身对这种原本不可或缺的晚近学术的清理不以为然,而且还善意或恶意地对其他少数人的类似工作评头论足、指手画脚,认为这不是“做学问”或“不上档次”等等,结果在很大程度上人为地制造了学术的空白地带。这一后果的严重性已开始逐渐暴露出来。

具体就我国的美国史研究界的情况而言,也不例外。尽管近年来已有部分学者意识到了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②,还有人开始进行一些初步的摸索和尝试,并初见成效^③,但依然是大有文章可做,特别是某些人的成见与偏见的主动或被动消除并非旦夕之功,故依然任重而道远。

正是在上述社会心理和学术背景下,当读到《百年回顾》时,笔者确实是收获、感触兼而有之。我个人之非常看重这篇文章,是基于其直接的学术价值和潜在的历史意义而言的。首先,该文刊于《历史研究》这一中国超级学刊的“20世纪中国历史学回顾”这一特定专栏,因其“天时地利”这一特殊机遇,将格外受到海内外学界首先是美国史学界的广泛关注。其次,该文系出自改革开放以来始终活跃于我国美国史研究界前台的张友伦先生之手笔,张氏退休前长期担任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又长期出任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理事长(1986-1996),有《美国工人运动史》等著述多种,因此与其他人特别是年轻人的同一主题类似成果相比,《百年回顾》一文因“人和”这一因素也同样将受到有关人士的充分尊重。比如,美国同行欲了解中国美国史研究的过去与现状,此文将极有可能成为优选文献。再次,无论是赞同、不尽赞同甚或反对文中的一些描述、判断或评论,《百年回顾》本身的学术史地位是绕不过去的。最后,与以往有关论著相比,该文的确谋篇不凡,其学术时空前所少见。透过文章的字里行间,看得出来,作者的写作态度、行文的轻重缓急,也确实是费了心血,大致是有其定法、独立一家之言的。

二

《百年回顾》的价值和意义当然不止以上几点,不同的读者从不同的层面

还可以得出其他的观感或印象。本文想在这里着重讨论的是,由《百年回顾》还可获致哪些文本以外的收益?也就是说,“对研究的研究”(资中筠语)这一学术苦旅的全息性的学术观照,如何才能成为可能和真实?

在相对有限的篇幅内,如何尽可能地全面展现美国史学科的世纪行程?这是首先不能回避的难题,也是一大挑战。《百年回顾》一文,纵横交错,生动活泼,对晚清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美国史研究状况加以描绘和评论,给人印象甚深。

在对我国的美国史研究进行百年回顾时,据不完全统计,张友伦先生在文章中从不同角度介绍、论述、列举了大约 101 位中国学者的 79 篇文章、77 部著作(文集)、19 部译作。不过,出自这 101 位学者手笔的 156 种论著(译作除外),分布显然有失平衡,比如,单是其中的 10 位学者即囊括了 65 种(著作 27 部、文章 38 篇),约占总数的 41%。

与此同时,《百年回顾》中似乎还疏漏了一些代表性学者的代表作,已有的某些论列之作亦未必适当。兹仅就个人管见,吹毛求疵,试作如下说明或补充或商榷。

其一,《百年回顾》一文的侧重点显然不在晚清和民国时期,故该部分的述评显得相当单薄。有的地方尚有待增补或改进之处。

举例而言,文章开篇伊始谈到晚清情况时,举出容闳的《西学东渐记》,并说它“尤有参考价值”,其实该书作为容闳的个人回忆录,虽涉及其旅美经历,但对美国本身的介绍则相当有限,又因为原系作者用英文写成,故其在晚清流传不广。相对说来,梁启超的《新大陆游记》无论当时还是现在倒不失为“尤有参考价值”,但被《百年回顾》忽略了。还有把同一种书的不同版本当作不同作者的不同著作的情况,如 149 页第二节谈到“美国的传教士高理文还在华人协助下翻译出版了《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紧接着在第 150 页第一节又举出了“裨治文的两卷本《联邦志略》……”实际上,裨治文、高理文虽译名不同,但实为一人,即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 - 1861),其所著《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系目前所知第一部中文美国问题专著,清人文献中亦作《美理哥志》、《合省国志》等,初版于 1836 年,因生逢其时,后数度易名再版,如《亚美理格合省国志略》(1844 年)、《亚美理驾合省国志略》(1846 年)、《大美联邦志略》(1862 年)、《联邦志略》等。

第 150 页第三节介绍到华盛顿会议时曾列举了《太平洋会议之参考资料》等著述,但我觉得,周守一撰《华盛顿会议小史》(354 页)是一部相当厚实的著作,自 1922 年上海中华书局初版后,到 1928 年已印行 6 版。第 150 -

151 页举出了 20 至 40 年代的一些著译作,但似乎还不足以显示该时期美国史著述的全貌,因为至少以下各有千秋、各具特色的论文、著作、译作没有得到应有的反映。如钱智修的《威尔逊新自由论》⁴⁾、史国刚《美国宪法之背景及其特点》⁵⁾、吴清友的《美国工业化过程之分析》⁶⁾等论文,无论其选题还是立意,给人的印象甚深。著名学者胡适的《美国的妇人》⁷⁾本是其 1918 年 9 月在当时的北京女子师范学校的一次有名的讲演,这大概也是中国人最早专门介绍美国妇女的有价值的文章,应当给予重视。留美学者、民族学家吴泽霖的《东方人在美国所处之地位》⁸⁾及法学家丘汉平的《美国排华之过去及现在》⁹⁾堪为传世之作。政治学家张金鉴撰《美国政治思想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张培均撰《美国市政之革新》(上海新中国建设学会 1936 年版)和张金鉴编撰《美国之市行政》(南京正中书局 1937 年版),即使按照今天的学术眼光判断,也属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上乘之作,后两者还可以看作是国人研究美国城市问题的创始之作。叶建柏编撰的《美国工商发达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8 年版)是出自中国人之手的第一部有价值的美国经济史专著。对罗斯福新政的研究,吸引了当时相当多政论界人士和学者的注意力,涌现了大批的有相当深度的学术价值或思想价值的论文、评论¹⁰⁾和专题著作,其中后者至少有王纪元著《美国经济复兴运动》(上海生活书店 1933 年版)、何炳贤与陆忠义合撰《美国复兴问题》3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蒋恭晟编撰《美国复兴运动》(上海中华书局 1937 年版)和孙慕迦编撰的《美国经济复兴与政策》(南京正中书局 1937 年版),既来之不易,又难能可贵。对美国外交史的研究,至少还应提到李祥麟撰《门户开放与中国》(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著名学者王造时译的《美国外交政策史》(J. H. Latane 著),先是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 3 月《万有文库》之一(8 册),旋即于 1936 年 8 月收入《汉译世界名著》丛书(951 页),1937 年又纳入该馆《大学丛书》(863 页),影响广远。至于其他有价值的名家名著的翻译,不能不特别提到以下三种:陈建民翻译、商务印书馆初版的《美国革命史》(G. O. 特勒味连著)计 4 卷、12 册,初系《万有文库》之一,1937 年 3 月初版,到 1939 年 9 月即再版,同年 11 月又纳入《汉译世界名著》丛书(4 册);陈瘦石翻译的《美国资本主义之胜利》(哈克尔著),商务印书馆 1946 年初版;何希奇翻译的《美国宪法的经济观》(比尔德著),商务印书馆 1949 年初版。该时期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林万里的《华盛顿》、孙毓修的《富兰克林》、钱智修的《林肯》等知识性读本,更是一版再版,脍炙人口。无论如何,这都是我们的前辈先人在内忧外患的困境中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甚至是特殊的艰难困苦和心血的结晶,张友伦先生感

慨说,“这一切都是历史遗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值得珍惜,但毕竟太少了”(第152页),我基本认同这一说法,但想把这一句话中的后半段颠倒一下语序,即:民国时期学者们对美国史的惨淡经营,可能论著数量“太少了,但毕竟值得珍惜。”

其二,对1949年建国后到改革开放前美国史研究的回顾,也想提出几点意见。我国学者对美国的整体认识、美国史研究的指导思想,以40年代末50年代初为时间标志,较之以往有了转折性的变化,特别是随着抗美援朝及全国范围的“仇视美帝”、“鄙视美帝”、“蔑视美帝”思想教育运动的大规模开展,即使是纯学术活动也难免沾染上时代的痕迹,在今天视之或许是不正常的,但在当时又恰恰是正常的。^[1]其后是一代人之间的中美热战与冷战,加上两国内部政局的变乱等因素的刺激,使得和平时代的美国史研究一直处在动荡颠覆之中而不能自拔。对此,《百年回顾》的总结可谓恰如其分:“从新中国成立到70年代末期以前,中国的美国史研究在广大史学工作者的努力下,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但是它在多变的政治大气候的影响下,历经曲折,甚至被迫中断。由于‘双百’方针不能贯彻落实,人们的思想被禁锢,美国史研究除了反映那些能够配合形势需要的内容之外,几乎都是‘禁区’。‘左’的影响已经深深地渗透这个学科,研究领域十分狭窄,对事件和人物的评价也往往受这种影响而缺乏实事求是。”(第154页)

不过,沉埃落定,沙里淘金,我们仍可以找到某些纯粹意义上的美国史学术精品,除了《百年回顾》中已经评述过的黄绍湘著《美国简明史》、卿汝楫著《美国侵华史》、刘柞昌著《美国内战史》、杨生茂《“新边疆”是美帝国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产物——兼论美国“边疆史学派”》等老一辈专家的论著外,至少还可以列出经济学家厉以宁的《美国“新政”时期的反农业危机措施》(《北京大学学报》1963年5期)、已故历史学家罗荣渠的《门罗主义的起源和实质》(《历史研究》1963年6期)以及英年而逝的经济学家吴承禧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的特征》(《学术月刊》1957年11期)等论文,均高出流品甚多,可以说是经得起时间和实践考验的学术佳作。

顺便指出,《百年回顾》在谈到50年代中美关系史研究中“比较系统和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代表作时曾有胡绳著《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第152页)。这确实“是一本富有特色的书”^[2],但第一,它写成于1947年、初版于1948年,它属于解放前而不应归入50年代,尽管直至1978年,该书仍一版再版。第二,它虽也涉及到中美政治关系史,但其主干毕竟不在于此。据作者自述,“在本书中所要着重说明的,是帝国主义侵略者怎样在中国寻找和制造他们

的政治工具,他们从中国的反动派统治者与中国人民中遇到了怎样不同的待遇,一切政治改良主义者对于帝国主义的幻想怎样损害了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等等。”(见初版“序言”)

其三,《百年回顾》的重心是1979年以来的美国史研究(第157-165页),文中述及研究机构、学会、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术成果、争论问题等主要方面。这里重点就文中未能论列而至少在我看来也属学术创获或其他特殊意味的著作加以补正。

文章总结学者们研究美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成果时,没有提到陈宝森著《美国经济与政府政策》(世界知识出版社1990年版)和何顺果著《美国“棉花王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似不应该,前者虽出自经济学家之手,但基本上是一大部头的当代美国经济通史(从罗斯福到里根时期),后者则拓展了美国区域史新领域。对美国外交史的研究,遗漏了两大卷的资中筠主编《战后美国外交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可能是一重大缺失。此外,在中美关系史领域的一些有重大学术价值或影响的成果,如袁明等主编《中美关系史上沉重的一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牛军著《从赫尔利到马歇尔》(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和《从延安走向世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任东来著《争吵不休的伙伴:美援与中美抗日同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钱满素著《爱默生与中国:对个人主义的反思》(三联书店1996年版)、王缉思主编《文明与国际政治:中国学者评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百年回顾》均弃而未及。在概述对美国的民族问题的研究时,文中忽视了吴泽霖、吴景超这两位著名前辈学者的重要学术贡献^[3]。文中列举了美国史学史研究的一系列文章,但未能包含满云龙的《共和修正派与当代美国思想史学》(《历史研究》1990年4期)等重要专论。文章虽专门述及美国现代化史研究,但遗憾的是,由中国人撰写的最早的两部专著——洪朝辉著《社会经济变迁的主题:美国现代化进程新论》(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李庆余等著《美国现代化道路》(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百年回顾》只字未提。最能体现妇女史研究新成果的王政著《女性的崛起:当代美国的女权运动》(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也未在有关部分中加以论列。庄锡昌著《二十世纪的美国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滕大春著《美国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蔡良玉著《美国专业音乐发展简史》(人民音乐出版社1992年版)、侯文蕙著《征服的挽歌:美国环境意识的变迁》(东方出版社1995年版)都是相关领域填补空白之作,《百年回顾》也付诸阙如。近十几年来已初见成效的美国殖民地时期史的

一些代表性研究成果,也同样未能在该文中得到任何反映。

对美国历史文献的翻译和整理以及有关名家名作的翻译出版^{〔4〕},构成了改革开放以来美国史学科发展中一大胜景,包括美国史硕士生、博士生在内的高级人才的培养,1978年以来,从无到有,不断发展,成效显著,是我国美国史研究界的头等大事之一。不过,以上情况都未能在《百年回顾》中得到应有的体现和重视。

与上述情况形成对照的是,《百年回顾》中论列了某些一般性论著或读物,还有的则缺乏学术力度和代表性。^{〔5〕}

此外,可能是笔误或误排,文中还出现了一些其他讹误。^{〔6〕}

三

张友伦先生的《百年回顾》以及此前此后的其他有关成果表明,对中国美国史学科史的研究已经自觉或不自觉地进入了学者们的问题意识和探索视域。关键是,如何由此再进一步、更扎扎实实地推进这种研究?

客观地说,从事这一类课题的研究,看似轻易,实在殊难。“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正是再贴切不过的写照。大概也与此息息相关,到目前为止的几乎所有的此类成果(当然也包括我本人写作的东西在内)尚鲜有尽善尽美者,比如材料残缺不全的,述而不评或评而不述的,不敢褒贬或褒贬失当的,甚至连基本史实都搞错了的硬伤,等等。这又反过来使得此类作品难以取信于人或不能树立起自身良好的学术影响,久而久之,自毁长城。这是一个迄今还未能引起学界普遍重视、更未妥善解决的一大难题。

为此,我想提出几点建议:

第一,力争尽早、尽可能全面地摸清晚清以来我国美国史研究的家底,这是开展该学科学术史清理和研究的基本前提。否则,没有目录学、文献学的先行和储备作基础,匆忙上阵,是不大可能搞出高质量的成果的。虽然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在进行^{〔7〕},但其人力物力的投入仍远远不够。汪熙先生的呼吁“重视中国美国学的信息建设”^{〔8〕},依然值得引以充分关注。编辑出版包括美国史在内的综合性的《中国美国学文献总目录》,应当提上议事日程。

第二,学术史研究的崛起是90年代中国文化学术建设的一大新景观,“学术史热”正方兴未艾。^{〔9〕}这就为我们对包括美国史学术历程在内的中国美国学史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学术氛围。因而,应当利用这一难得的机遇,从开展个案研究、专题分析、规律寻绎、学者评议、书评研讨等切入,使以往的荒寂状态逐渐有所改观。只要假以时日,日积月累,那么,即使“不问收

获”,也必有收获。待时机成熟时,编撰出版《中国美国学史》。

第三,应关心、了解和研究我国台湾学者历年来包括美国史在内的学术研究成果,这理所当然也是中国美国学史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可惜这种有益的信息和学术交流至今仍困难重重,我们也非常希望有关方面和人士能做更多的疏通和联络,这将是学术的福音。

第四,一旦进入学术史这一公共视域,即应从纯学术建设的基点出发,将有关的学术现象和对象加以历史的考察,无论是人、书、事或其他方方面面,均应力求戒除感情因素、人际关系或其他功利企图干扰。在我们中国这样一个向来讲求人情的国家,这的确是一个非常难处理但又不能不面对的一大关卡。比如,学术史研究中必然会涉及到有关学者及其著作、见解等的议论,即应当超越师生、同好等情份而一视同仁,实事求是。这当然很难,但必须逐渐去做。学术史并非盖棺论定,也可以而且应当展开平等、民主的讨论和争鸣,心平气和,求同存异。

第五,学术史虽以学术为取向,但也不排除抑恶扬善的道德立场。对学术历程中的曲折甚至个别人的不道德行径遮遮掩掩或视而不见,同样是不正常的。特别是对已经出现的粗制滥造、抄袭剽窃甚至连博士学位论文也存在此类丑闻的现象,应理直气壮加以排拒。^[20] 缺乏正气的学术,不是健康的。

第六,学术史的开展特别是像对美国史学科史的研究,还须考虑国际美国史研究界特别是美国学术界的最新动向和进展这一大背景。是否建树这样一个国际参照系,对于制约人们的学术识见和思想是大有关系的。在这一方面,已有个别学者进行了有益的尝试^[21],今后更应光而大之。

注 释:

[1] 参见肖黎主编:《中国历史学四十年(1949 - 1989)》,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陈启能主编:《建国以来世界史研究概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齐世荣:《我国世界史学科的发展历史与前景》,《历史研究》,1994年1期;王觉非:《英国历史与中国的现代化:中国对英国史研究的回顾》,《南京大学学报》,1987年4期。

[2] 参见刘绪贻:《中国的美国史研究》,《史学月刊》,1986年6期;资中筠:《中国的美国研究》,《美国研究》,1987年1期;汪熙等:《我国35年来的中美关系史研究》,《复旦学报》,1984年5期;杨生茂等:《美国史研究四十年》,载肖黎主编:前引书;黄柯可:《建国以来美国史研究概述》,载陈启能主编:前引书;杨玉圣:《中国人的美国宪法观》,《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89年5期;杨玉圣:《八十年代的中国美国学:回顾与思考》,《美国研究》,1990年4期;黄安年:《十年、四十年和一百五十年:美国问题中文著作译作综述》,《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91年1期;黄安年:《一百五十年来我国出版的美

国史著译作纵览》,《世界史研究动态》,1990年8期;杨玉圣:《开展中国美国学史的研究:几点初步想法》,见《美国历史散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3] 参见李本京等著:《中国大陆美国研究现状与分析》,台北正中书局,1991年版;杨玉圣:《中国美国学史:一个新的研究课题——兼评李本京先生等的新著》,《美国研究》1994年2期;资中筠、陶文钊主编:《架起理解的新桥梁:中美关系史研究回顾与展望》,安徽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4] 《东方杂志》9卷9号、9卷10号连载(1913年3月、4月)。

[5] 《东方杂志》30卷7号(1933年4月)。

[6] 《新中华》(复刊)2卷8期(1944年8月)。

[7] 见《胡适文存》(四),上海亚东图书馆1925年版,第40-61页。

[8] 《东方杂志》20卷6号(1929年3月)。

[9] 《东方杂志》31卷12号(1934年6月)。

[10] 详见杨玉圣:《大洋彼岸改革潮的东方效应:三四十年代中国政论界与罗斯福新政》,《美国研究》1991年2期。

[11] 参见杨玉圣著:《中国人的美国观——一个历史的考察》,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12] 已故中国近代史权威陈旭麓评论道“1947年胡绳同志写的《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这是一本富有特色的书,从标题到文字给人以新颖之感……因为它是从‘论’出发,依次举事例为证,引用的材料是典型的,也是片断的。读者如果没有近代历史的基本知识,可能是雾里看花,不甚了然。”(见《陈旭麓文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卷,第516-517页)胡绳先生在该书1952年重新排印本出版时曾特地说明,“这本书因为只写到1924年,所以其实是一本未完成的书,估计在短期内也没有能力写完它。”到1977年7月,作者在该书“六版序言”中也曾自谦道:“这本书难免带有一个青年作者的弱点,加以写作的时间比较仓促,所掌握的材料也很有限,这本书是有缺点的。至少在有些部分,有些方面是论述得不充分和有疏漏的。”

[13] 参见吴泽霖著:《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吴景超著:《唐人街:共生与同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14] 如《美国的历史文献》(赵一凡编)以及多卷本的《杰斐逊集》(刘柞昌等译)、《爱默生集》(赵一凡等译)、《林肯集》(朱曾汶等译)等等(均由三联书店出版)。名家名著的翻译如布尔斯汀《美国人》三部曲(时殷弘等译)、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国良译)、莫里森等著《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二巨册(纪琨等译)。

[15] 比如,在例举80年代初学术界重新评价罗斯福新政的主要论文时,《百年回顾》曾举出邓蜀生的《三十年代的经济危机与罗斯福新政》,其实这篇短文只是应《外国史知识》之约而写的一篇讲座稿(1982年11期),邓氏此时关于新政研究的代表作应为其长篇专论《罗斯福新政述评》(载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编:《美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0年版)。文中例举的《美洲印第安人是土生的还是外来的》(《外国史知识》

1980年6期) ,不过是一篇译介性的短文 ,至少不是中国人研究印第安人史的代表作(其实 ,有文中对李剑鸣的主要有关成果的推介足矣)。再如 ,第165页在介绍宗教史等方面“不少值得一提的成果”时曾举出了“黄兆群主编《美国宗教史纲》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4年版” ,也可能考虑欠周。因为该书正文基本上是一“编译”或者是“译编”之作 ,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出自中国人手笔的专著 ;该书的版本记录也混乱不堪 ,如封面署“黄兆群主编” ,扉页署“主编 :黄兆群、梁茂信、王东波” ,而版权页上则署“黄兆群等著”。(其实 ,黄氏的研究专长是美利坚民族的研究 ,有《美国的民族与民族政策》等专著行世。)

[16] 文中将《东北师大学报》误作《东北师大史学》(第164页)将《外国史知识》误作《外国历史知识》(第164页) ;《史学评林》误作《史学译林》(162页) ;《伟大的历险 :西奥多·罗斯福传》被写成了《伟大的历程 :西奥多·罗斯福传》(第165页) ;《有关罗斯福“新政”的几个问题 :与黄绍湘同志商榷》被省略为《有关新政的几个问题 :与黄绍湘同志商榷》(第163页) ;《略论美国的政党制度》被弄成了《略论美国的政变制度》(第160页) ;《试论美国民主党向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政党的转变》被印成了《试论美国民主党的资产阶级和改良主义政党的演进》(第160页) ;《塑造美国现代经济制度之路》因一字之差而成了《塑造美国现代经济制度之略》(第157页) ;《美国的党争》被误植为《美国的竞争》(第150页) ;《合省国说》被误植为《合省图说》(第149页) ;蒋恭晟被误作蔡恭晟(第150页) ;刘尊棋被误作刘尊祺(第151页) ;卿汝楫被误作卿汝辑(第152页)等。

[17] 参见四川大学历史系美国史组编 :《美国史论文资料索引(1901 - 1949)》 ,中国美国史研究会 ,1981年 ;四川大学历史系美国史组编 :《美国史论文资料索引(1949 - 1982)》 ,中国美国史研究会 ,1983年 ;黄安年编 :《百年来美国问题中文书目》 ,中国美国史研究会、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1990年 ;杨玉圣等编 :《中国美国学论文综目(1979 - 1989)》 ,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18] 汪熙 :《重视中国美国学的信息建设》 ,《美国研究》1991年2期。

[19] 参见陈平原主编 :《学术史与规范化》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年版。

[20] 详见杨玉圣 :《“博士论文”与“文抄公” :一种值得注意的非学术现象》 ,《中华读书报》1996年11月20日 ;杨玉圣 :《学者的自律及其他》 ,《中华读书报》1997年2月19日。

[21] 参见黄安年 :《1990 - 1995年中国美国史研究的成果及其国际比较》 ,《世界历史》1997年3期。

“纪念《美国研究》创刊十周年 学术研讨会”纪要

赵 梅

《美国研究》自1987年创刊至今,已逾十年。1997年9月29日,在创刊十周年之际,《美国研究》编辑部约请部分专家、学者,举行学术研讨会,纪念《美国研究》创刊十周年。来自北京、上海20多家单位的40余名专家、学者与会。

会议由《美国研究》主编资中筠主持。她首先代表编辑部,对十年来刊物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对十年来广大读者、作者,以及其他为刊物作出贡献的人士表示感谢。会上,大家畅所欲言,分别从政治、经济、外交及社会文化等方面,对十年来中国的美国问题研究的发展及《美国研究》杂志在其中的作用进行了探讨,同时就《美国研究》的编辑方针、选稿标准、栏目设置、编校质量及其他涉及刊物自身建设的问题,提出了众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与会者充分肯定了这十年来《美国研究》对中国的美国研究所作出的贡献。他们认为,《美国研究》的十年创业史,是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美国研究的发展历程相伴随的。截止当时出版的第11卷第3期(1997年第3期),《美国研究》已经发表了218位海内外作者的402篇论文、评论,内容涉及美国政治、经济、外交、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总字数不下600万。这一数据不仅昭示着十年来中国美国学研究的学术成就,也饱含着广大专家学者的心血。从这些文章中,人们可以看到这十年来中国美国学的发展轨迹。与之相伴随,《美国研究》自身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成熟的发展过程。组织对热点问题的讨论、推动“学术规范”的建设、1994年的版面调整,上述种种努力,使《美国研究》逐步形成了厚重、开放、求是的办刊风格。如今,它已经成为中国所有从事美国问题研究的学者们的共同园地,为传播、深化和交流对美国的认识和理解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张宏毅教授,以《十年来中国的美国外交学研究与

《美国研究的贡献》为题,在会上作了发言。他认为,十年来我国的美国外交学研究无论在基础研究方面,还是在应用研究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对美国外交的研究实际上突破了一般政府间外交关系的框架,大大充实了科技、经济、军事、文化、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的内容,并且对民间交往给予了相当的重视。具体表现在:第一次出版了我国自己的美国外交史,研究工作同时向广度和深度两方面发展,翻译成果大量问世,以及工具书逐渐配套等方面。谈到《美国研究》在美国外交方面的贡献,他认为:十年中,《美国研究》发表的美国外交论文的数量,约占我国各类刊物所发表的同类论文总数的 $\frac{1}{4}$ 到 $\frac{1}{3}$ 。这些论文选题广泛,注重理论思维,形成了一个较为科学和完整的体系,对把我国的美国外交学研究引向深入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董衡巽研究员在提交给会议的书面发言中指出,《美国研究》自创刊以来发表的有关文学的文章,有的填补了我国美国文学研究的空白领域,有的对中美文学关系进行了研究,有的对美国文学作品和作家进行了探索性、讨论性的研究,还有的从文化思潮的角度对美国文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这些学术文章都超出了一般报刊上发表的介绍性文章的水平。他殷切希望《美国研究》继续发表文学研究领域的论文,而不要使这方面的论文在杂志上断流。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黄安年教授主要从《美国历史杂志》1993年9月号至1997年6月号(共20期)五年中推荐我国学者的美国史研究论文目录情况,谈了《美国研究》对中国美国史研究的贡献。自1990-1996年上半年间,《美国历史杂志》刊登从170种中文期刊中选登中国学者论文目录共199篇,其中属于《美国研究》刊登的就有80篇,占所推荐论文总数的40.2%。

关于杂志中存在的不足和有待改进之处,与会的一些学者认为,《美国研究》所载文章覆盖的领域不平衡,中美关系类文章居多,信息、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文章略显薄弱;已刊登的文章中,真正有份量的文章仍显不足,争论性的文章也较少;有些文章,或深度不够,或缺乏新意。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李道揆还谈到了论文中一些关键词的译法统一及注释体例改进等方面的问题。

《美国研究》编辑部主任胡国成研究员代表编辑部对专家、学者们的与会和发言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将认真研究这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出改进的具体办法,努力使《美国研究》杂志的水平及编辑部的工作在下一个十年中更上一层楼。

《美国研究》十周年纪念致词

资中筠

《美国研究》自 1987 年创办以来,到今年已经整整十年。比起社科院许多历史悠久、发行量大的大型刊物来,我们算是年轻而小型的,影响面也没那么大。但是就研究美国而言,几乎可以算是唯一的全国性综合学术刊物。自 1989 年中华美国学会成立之后,《美国研究》又成为美国所和学会共同办的刊物。

关于《美国研究》的实质性内容,大家可能注意到,1987 年的创刊号一反办杂志的惯例,是没有发刊词的。只有“编后”中的几句话,概括了本刊的目标,那就是:“逐渐成为全中国所有从事研究美国问题的学者们共同的园地,成为大家交流对美国认识和理解的一个中心”。这是一个非常笼统的目标。另外在本人写的登在第一篇的“中国的美国研究”中,对中国人为什么要研究美国提出了四点看法。这篇文章没有经过集体讨论,不能算代发刊词,因此那四点看法也只能是一家之言。但是也没有人反对,或提出过修正、补充。在我主管这个杂志的过程中,心目中也就大体上以此为目标。这四点是:为了正确地估计国际局势;为了与之打交道需要知己知彼;为了中国现代化的参照系;为了研究人类发展的规律以之作为一种典型。当然这前提是美国是方今世界上最现代化的超级大国,其发展道路又是一种特殊的典型,才值得这样来研究,这与对待任何一个影响比较小的国家显然是不同的。这四点其实也是很灵活的,涵盖面可以很广,特别是最后一点纵向研究其历史,横向研究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个领域,内容可以非常丰富。现在到了 20 世纪即将结束,人类正好面临许多重大变革的关键时刻,我觉得研究美国还应该增加第五点,就是面向未来。当前,总结 20 世纪,预测 21 世纪已是一个热门

话题,而美国在这个话题中同样占据着突出的地位。美国的兴与衰、内外发展趋势、在各种硬的和软的指标中的排行消长等等,仍然对21世纪世界的走向起决定性作用。当然在这个话题也离不开中国。从这点上说,研究中美关系又多了一层意义,应该有一个新的视角。

十年来,《美国研究》力求成为全国性的园地,从作者的面来看,这点基本上做到了。这是全国美国研究界的信任和支持。如果我们的工作有什么值得一提的话,那就是:美国问题有其特殊敏感性,我们在历经国内和国际的各种风雨起伏中,没有出现过方向性的问题,做到了坚持客观、严肃和学术性,不跟风,不媚俗。对于作者经过研究思考而得出的一家之言都予以尊重,同时不追求耸人听闻的效果。这样做的结果可能引不起轰动效应,但是比较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当然刊物所反映的研究的深度和水平还有很大欠缺,特别是并没有做到像应该的那样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很多有关美国本身的大可探讨的题目没有得到反映,理论性的探讨也较少,这主要是与全国研究状况和研究者的关注点的局限性有关。我一直认为,作为全国性的美国研究刊物,对大家所关心的当前中美关系的问题当然应该有足够的反应,但是从事政策性研究的,以及一般的国际问题研究的刊物有许多,而专门对美国的各个方面作跨学科研究的全国性的学术刊物只此一家。特别是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个分支,理应在上述第四个目标,即对美国的发展得出些规律性的看法,并且尽量提高到理论高度,多做一些贡献。一个时期以来,大家都感到《美国研究》刊登外交和中美关系方面的文章较多,而对美国本身的研究不够。1995年改组了编委会,更便于集思广益。在编委会上也讨论了如何扩大选题的问题。自1996年起更加有意识地组织、选登美国经济、社会、文化、思潮等方面的稿件,有所改进。但是还不能令人满意,编委们提出的许多建议也没有都落实。这里主观、客观困难都有。这些年来,我们所刻意培养的各学科的人才的流失、经济大潮对基础性的学术研究的冲击是普遍性问题,不仅于美国研究为然,也不是一本杂志能左右的。但是,就在这客观形势下,也应该承认,还有潜力没有充分挖掘,作为杂志也还有进一步主动开发和组织的余地,同时也有待于美国研究界共同努力。

关于文风,记得李慎之同志在创办美国研究所之始,在研究人员中一再提出写文章的标准是“文通字顺”。看起来似乎要求太低,实际上从那时到现在,流风所及,一本杂志要坚持这一点并不容易。对于时下有些违反中文常识安心让人看不懂的文风,我想很多读者都有体会,不必多讲。我们杂志的研究对象决定了文章作者所依据的材料相当大部分是外文的,因此,不但在

实质上而且在文风上也避免食洋不化,写通顺的中文,是需要经常给予特别注意的。从总体而言,我们不敢说篇篇都做到“文通字顺”,但是至少历届责任编辑在取舍和处理稿件上都有这样的共识,遵循这个看来很低其实相当高的标准。同时,我们比较强调学术规范,并从1995年以来更加有意识地加以提倡,严格要求,对促进这一领域的写作规范化作出一点贡献,博得学术界的好评。而另一方面,杂志在风格上就感到严肃有余而生动活泼不足。有鉴于此,自1994年以来,杂志在改版上作了一些努力,增设了新栏目,也登一些短小精悍的文章,增加了信息量,希望能有所补救。从1995年起我们出了《美国研究》英文版年刊,选译每年中文版的文章。至今出过三期,不幸由于经费问题看来明年将难以为继。

这里我必须提到两位今天不在场而对杂志做出开创性贡献的人,即美国所第一任副所长吴展同志和专门为创办杂志而调来的邵宏志女士。前者从一开始就是办刊的积极倡导者,而后者在当时十分艰苦的条件下,以超常的热情四处奔波,对印刷、装帧、封面设计乃至校对都力求第一流。最后,还要提到一点,《美国研究》从一开始就是由美国所的打字室电脑打印排版的。不仅是中文,英文也是如此。在版面上如果看起来还比较悦目的话是和我们这方面的技术人员的水平和努力分不开的。现在,《美国研究》的简单介绍已经上了国际网络。

以上不能算对杂志的总结,只是几点感想。归根结底,杂志的源头是全国研究界的成果。借用一句朱熹的诗:“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所以说,成绩首先是大家的,提高杂志的水平也要靠大家,这并不是一句客套话。办杂志的人可以并应该做到的是尽量把这源头活水引进来,也就是能反映我国在美国研究方面最新成果和最高水平,然后通过主动组稿起一些推动和促进作用。但是首先得有研究成果,否则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因此,杂志的某些不足之处也来源于研究界本身的不足,这也不算诤过。

我个人自杂志创办起,作为美国所的副所长和所长,一直把《美国研究》作为工作重点中之重点。后来号称主编,实际工作做得不多,现在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正好在这十周年之际,经取得美国所领导和编辑部同意,从明年第1期起由王缉思同志接任主编。他是现任美国所所长,又是中华美国学会副会长,同时他年富力强,一定会有许多新思想、新点子,使《美国研究》以更高的水平,更新的面貌跨过世纪的门槛。谢谢大家。

97' 美国形势笔谈

编者按 1997年是克林顿政府第二任期的第一年,这一年里,美国的政治、经济、外交、社会及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出现了一些新变化和新动向。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特点如何?将给美国乃至国际社会带来哪些影响?就这些问题,1998年1月12日,本刊编辑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的部分学者进行了专题讨论,并请其中几位学者将发言整理成文,在此发表,以为研究美国问题的学者在新年伊始,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提供一些有价值的信息。

1997年的美国外交

牛 军

(中国社会科学院
美国研究所)

克林顿政府在第二任期的第一年加大了外交的力度,提出美国外交要为推进民主与市场经济“塑造安全环境”,其突出的表现是正式启动北约东扩和确定美日新“防卫合作指导方针”。

1997年7月8日,北约国家在马德里举行首脑会议,决定按照美国设

计的程序启动北约东扩,这是冷战后美国在欧洲取得的重大战略成果。以此为契机,美国还加强了在中东欧地区和一些独联体国家的外交行动。

1997年美日安全合作体系继续向着完善和最终形成的方向迈进,主要进展体现在驻日美军基地和“美日防卫合作指针”这两个核心问题上。这两个问题均按美国的愿望获得解决。9月23日正式公布“美日防卫合作指针”。目前美方的主流看是,美日同盟为美亚太战略打下了基础,下一步作应是将中国纳入美主导的安全结构。

1997年美国外交战略思想和决

策也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变化。它们包括：(1) 战略重点从西欧 - 北大西洋和东亚 - 西太平洋两端向欧亚大陆靠拢，特别注意向中亚地区渗透；(2) 更加重视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多边机制的建设；(3) 调整核战略和军事战略，继续强调军事力量在外交中的作用；(4) 一些战略家研究了前苏联和东欧、拉美及非洲部分国家和一些伊斯兰国家在“民主化”过程中出现的动荡，认为美国不应盲目支持直选总统等形式上的民主化，同时也在重新考虑中国等一些国家将发展和稳定置于首位的作法；(5) 国内政治对外交政策的影响继续加大，利益团体等在对外事务中日趋活跃。

今年，美国在外交上最大的败笔是在中东地区的受挫，其表现是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失败和处理美伊危机力不从心，其在该地区的影响力和处理危机的能力明显削弱。

1997 年美对华政策也出现了一些变化。经过 1995、1996 年的对华政策大辩论以后，美在对华政策上的共识有所加强。克林顿政府还根据以往的教训，调整了对华政策的决策机制，使政府各部门在对华政策上基本保持了一致。此外，克林顿政府在中美首脑会谈中确认，与中国建立建设性的战略伙伴关系。从各方面情况看，在未来一个时期里，“全面接触”作为美政策主流不会逆转。

江泽民主席访美后，美对华政策中有以下几个动向需要注意：(1) 在国际安全方面，存在着四个主要合作领域，它们同时也是四个磨擦点。(2) 世贸组织问题难有大的进展，永久性最惠国待遇亦难解决，美对华贸易逆差还会扩大，美会在经贸关系中的一些问题上继续施加较大压力。(3) 美对天安门事件和“持不同政见者”的关注减弱，注意力正转向“宗教自由”、西藏问题和法治建设等问题。(4) 环保、移民、扫毒、治安、反国际恐怖活动、能源、科技、卫生、信息等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正成为联系中美关系的新纽带。(5) 台湾问题仍是最大的可变因素和不稳定因素。这是美国内反华势力唯一容易集聚力量、达成共识的问题。美目前政策既有纵容、怂恿“台独”的一面，也有牵制、限制它的一面。

1997 年美国政局 的基本特点

金灿荣

(中国社会科学院
美国研究所)

1997 年美国政局的基本特点是比较平稳，没有发生大的政治冲突。其具体特点则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克林顿总统的个人政治地位有所加强

这主要表现为克林顿在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过程中更为主动。在国内立法方面,他敢于并且能够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坚持自己的主张;在对外事务方面,在诸如签署“化学武器公约”、北约东扩、推行对华全面接触等重大问题上,他占据了主导地位。

克林顿政治地位的加强,首先是由于他的民意基础大为改善,其支持率由第一任期的40%上下提高到60%左右;其次是他进入第二任期之后已无连任的“包袱”;再次则是由于目前共和党不团结,无力向他发起重大挑战。

2. 政党政治缓和,白宫与国会的协调加强

由于1997年没有重大的选举活动,又由于克林顿从1995年开始注意吸收共和党受公众欢迎的主张,两党的政策观点趋于一致,还由于美国经济形势良好,社会问题比较平静,因此,民主、共和两党的政争也趋于缓和,从而为分别由两党控制的白宫和国会达成妥协创造了条件。这方面的主要表现就是1997年8月,克林顿签署了由共和党控制的国会通过的平衡预算和减税法案。这是近30年来总统与国会达成的第一个平衡预算的法案,其影响非常深远。

根据104届国会的立法,克林顿从1997年年初起获得了预算法案方

面的“单项否决权”,从而成为拥有此项权力的首位总统。这无疑加强了克林顿在预算问题上的发言权。

然而,国会与总统的协调是有限度的。一个主要的例子就是国会于11月中旬决定,暂停就授予总统贸易“快速处理权”进行表决。这可以说是克林顿本年度施政计划的一个大挫折。

3. 社会政策改革有所进展

在推进社会政策改革方面,克林顿政府在本年度取得显著进展。主要包括:加大教育投资;针对儿童和老年人的医疗保健投资和改革;恢复合法移民的基本保健和伤残福利;对烟草业的限制;加强环境保护;更严格的枪支出售办法,等等。社会政策方面的进展,总的来说是得人心的,并且对美国的前途有利。

由于近年来竞选开支急剧上升,选民对金钱政治泛滥日益不满,因此,关于竞选筹款体制改革一直是90年代初以来美国政治中的热门话题。但是,美国两大党作为现行体制的既得利益者,虽然不时作出一些姿态以迎合选民,却并不无实际意愿。结果在竞选资金筹集体制改革问题上,总是议论多,行动少。1997年这方面的情况依旧。

由于80年代初以来美国社会和政治趋于保守化,美国的工会组织和劳工运动长期不振。但是,1997年夏天在劳联的组织领导下,联合包裹公

司(UPS)雇员继二季度卡车工人罢工后,也举行了全国规模的罢工。在克林顿政府有关机构的斡旋下,资方基本接受劳联方面的条件,这是1981年以来劳工取得的第一次重大胜利。不过,这一事件对于劳联等工会组织的长期政治地位有什么影响,还有待于观察。

九七美国宗教状况问题

刘 彭

(中国社会科学院
美国研究所)

1997年的美国宗教状况,可谓五彩缤纷,事件层出不穷,但从社会与政治的角度看,可以概括为:二场大辩论,一个大变化,一个大事件。

一、关于是否支持国会继续延长中国最惠国待遇的辩论

去年年初,美国基督教右翼组织一反过去对外交政策不直接表态的传统,以前所未有的声音,加入到了美国国内反对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的大合唱中,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家庭研究会”及“基督教联盟”,这些宗教右翼机构动员教会力量给国会、白宫施加了巨大的压力。然而与此同时,这种过度反华的态度也引起了基督教内部的分裂,许多基督教的重

要领袖及有影响的组织纷纷发表声明,表示不应该反对延长给中国的最惠国待遇,其中美国基督教福音派教会联合会最具影响。这一辩论在年中告一段落后,在年尾又有了戏剧性的结果,由于福音派教会领袖与白宫及国会内支持中国的议员的合作,三位最有代表性的宗教领袖被白宫邀请出席了白宫欢迎江泽民主席的国宴,随即又受到江主席的正式邀请,以宗教领袖的身份访问中国。这是中美建交以来,中国政府向美国宗教界发出的第一次邀请,此举将是改善中美关系的一个重大举措。

二、关于圣经翻译中“性别中立”的大辩论

《圣经》的翻译是否忠实于古希伯来文和古希腊文,是一个长久不衰的话题。但去年在美国教会内部,由于对英文翻译中某些词的性别问题的不同理解,又引发了一场激烈的辩论。例如,《圣经》中多处出现的“man”,“him”,到底是男性,还是泛指所有的人,是单数,还是复数,不同的派别有完全不同的解释,由此出现了这样的问题,“我们能信任手中的圣经吗?如果作为上帝话语神圣记录的《圣经》,是不可靠的,那么作为上帝的忠实信徒,该怎么办?这些问题对无神论者,非基督徒来说是无所谓的,但对基督教徒来说,绝非普通的小事。许多《圣经》出版、翻译机构,《圣经》学者,教会组织都卷入了这场

辩论。有人还给教徒列出了自己推荐的“可信度”较高的《圣经》版本的单子。一时间，“哪种版本的《圣经》是可靠的”成了大问题。

三、“主流派”教会急剧衰落，福音派（保守派）教会迅速增长，宗教市场比例大变。

根据最新的统计，“主流派教会”，即自由派教会的人数降至30年来最低点，如主教派教会，卫理公会，长老会，信义会等等。而以神召会，基督的教会等为代表的福音派教会却发展迅速。30年来，发展最迅速是摩门教，去年已达1000万，“宗教市场”的变化，教徒的转换，显示了宗教复兴在美国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存在。

四、“信守诺言者”运动出现转折
“信守诺言者”（简称“守信者”）运动，是近几年来在美国男子中兴起的群众性宗教运动，主旨是号召男子按基督教的伦理标准作一名“好丈夫，好儿子，好父亲”。该运动每年要举行若干次大会，去年参加人数已达千万。但该运动由于只把男子作为对象，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招致了女权组织、自由派教会人士的批评。该运动一方面对美国中产阶级回归基督教道德，重视宗教价值起到了积极影响，故吸引了大批人参加；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以性别为界的基督教运动在一定程度上的局限性。1997年，原本计划的百万“男子守信者”在

华盛顿集会的活动，由于反对派的抵制，只有60万人左右到会。这是近8年来，守信者活动的第一次受挫。美国各大新闻媒体纷纷报道，并指出此事件有可能成为“守信者”运动由盛到衰的转折点。

1997年的美国经济

王荣军

（中国社会科学院
美国研究所）

1997年的美国经济实现了在低通货膨胀和低失业率下的持续增长。据美国官方统计机构的初步计算，1997年，其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幅达3.8%，而通货膨胀率仅为2%，失业率为4.6%。当前美国经济呈现出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1. 就业状况良好，收入上升，股市红火，居民消费势头旺盛。1997年美国的失业率降至5%以下，实际收入增长，在1997年年底，每小时的平均工资比一年前增长了4%以上。此外，股市繁荣，增加了消费者持有的金融资产。消费者对经济前景看好，消费支出一直保持旺盛势头。

2. 美国多数企业经营状况极佳，公司利润持续数年以两位数的速度攀升，投资积极。如企业购买计算机

的实际支出在 1997 年上半年以 33% 的年率上升。

3. 美国出口增长强劲。民用飞机、电脑和建筑这三个部门的出口增长率最高达 66%。在它们的带动下, 1997 年上半年美国出口总额增长了 12%, 下半年仍呈现类似的强劲势头。

4. 美国企业兼并收购活动继 1996 年达到创纪录的 6588 亿美元之后, 1997 年上半年的交易额已达 3660 亿美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16%, 全年业绩可能超过去年, 从而创历史新高。当前兼并的特点是大型兼并比重上升, 交易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企业合并至少已有 74 起, 大大超过了 1996 年的 49 起。从行业分布来看, 主要集中在服务业, 包括信息业、金融业、航空、铁路、国防等领域。

5. 贸易逆差难望好转。美国经济的强劲增长和美元的坚挺对贸易逆差的扩大起了促进作用。受金融危机的影响, 日本及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增长都可能放慢。高失业率, 以及为实现统一货币而实行的财政约束, 则将对欧洲经济增长起约束作用。美国和国际形势的发展显示, 直到 1998 年其贸易逆差都将继续扩大。在进口方面, 美国经济的活力使它的胃口继续保持旺盛。因此, 可以预见在近期内贸易逆差仍将是美国经济的一个不大不小的拖

累。

6. 美国股市屡创新高, 并大幅波动。1997 年华尔街股市在 96 年的基础上继续大幅攀升, 主要指数均连创历史新高, 且上涨幅度大, 速度快。如道·琼斯 30 种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在短短几个月之内就从 6000 点急升至 8000 点以上。但另一方面, 股市也出现了大幅波动。特别是进入四季度以后, 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 出现剧烈震荡。10 月 27 日道·琼斯指数曾创下 553 点的最大点数下跌纪录。其他重要指数也有类似情况。

1997 年 8 月 5 日, 克林顿签署了平衡预算和减税法案, 规定在 2002 年实现预算平衡, 并对资本收益税、遗产税等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削减。该法案为克服美国长期存在的宏观结构不平衡创造了条件, 在消除财政政策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从长期看, 它有助于提高国内的储蓄率, 刺激投资, 抑制通货膨胀和贸易赤字。但美国不少学者认为它的短期效用并不很大。此外, 这个计划能否实现还取决于美国经济是否出现逆转。

从目前情况来看, 美国经济的繁荣在 1998 年还将持续下去, 不过由 1997 年消费和投资的强劲势头所带动的增长将会放慢。

信 息

“美日安保关系的调整 与亚太安全问题” 学术研讨会综述

苏 浩

(外交学院)

1997年秋季,“美日防卫合作指针”的正式公布,使历时三年的美日安保关系的调整告一段落。这一事件引起了亚太地区各国政界和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外交学院亚太研究中心于1997年10月24日举办了题为“美日安保关系的调整与亚太安全问题”学术研讨会,力图对这一专题进行深入探讨。出席研讨会的有中国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和平与发展研究中心、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国际问题研究所、国防大学战略研究所、社科院美国研究所、亚太研究所、日本研究所、台湾研究所、北京外国问题研究所、外交部政策研究室和亚洲司以及外交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30余人。与会者围绕

着以下议题展开了讨论:

一、美日两国的亚太安全战略

与会学者首先对美日亚太安全战略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有的学者认为,日美建立新的同盟体制,对美日两国都是重要的战略举措,是亚太地区的重大战略动向。应该说美日安保关系的调整和“新指针”的出笼以及北约东扩,是美国冷战后全球军事战略的两大组成部分。就美国来说,加强与日本的军事同盟关系,是其全球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美国近四年的国家战略来看,1994年美国的国家安全战略的提法是“扩展战略”、1995年是“参与与扩展战略”,而到1997年5月发表的安全战略则有重大变化,提出了要“面向21世纪”的安全战略。显然,美国已把它的国家发展战略定位在确保下个世纪它在全球的领导地位。它强调要“shaping”(营造)对美国有利的国际安全环境;准备未来的“不确定性”,保持对可能出现的危机的处理能力,以赢得欧亚地区可能同时发生的两场战争。而在亚太地区,它所确定的战略优先目标是稳定 and 繁荣的亚太共同体,加强美日同盟,与中国进行对话。其中它把美日同盟视为21世纪的亚太稳定繁荣的“基石”,力图把这

一双边安全关系加以扩大,以便起到维持地区和平稳定的作用。所以,应把美日安保关系放在美国的全球战略的大背景下来认识。

日本的地区安全战略的发展亦值得重视。学者们认为,冷战后日本的国家发展战略,是要建立政治大国的地位。而加强对地区军事安全的影响,是其发展战略的重要方面。近年来,日本的军事战略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如强调应付多元威胁,建立全方位防御体系,建立日美军事合作关系,为发展军事力量提供条件,长期主导日本的“专守防卫”战略已发生变化,转而注重强调防务上的主动性等。日本试图以此维系美日同盟关系,换取美国支持日本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实现政治大国的欲望。同时通过加强美日军事同盟关系,以加强日本在亚太地区安全结构中的地位,形成美日两国主导地区安全的局面,成为亚太地区国际新秩序的轴心,从而避免由中美两国在地区内发挥决定性作用。可见,在地区战略上美日两国互为最佳合作伙伴,美日防卫新指针就是互相依赖,互相利用,图谋共同主宰21世纪的亚太地区。

二、美日安全同盟关系的实质

专家们对美日安全同盟关系的实质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认为自1994年美日就调整双方安全保障关系进行协商,经过1996年4月美日首脑发表“安全保障联合声明”,到1997年9月23日正式发表“美日防卫合作指针”(以下简称“新指针”),美日两国已将它们之间的安全保障关系,由冷战体制时联合对付共产主义影响,变为共同对付地区安全问题的军事同盟。实质上,这是以冷战时期建立的旧模式,来处理新形势下的地区安全问题。修订了的新指针,扩大了美日安保体制的范围,增加了一些新内容,这将对下世纪美日关系的性质产生重大影响,也将对周边国家及中日关系产生一定影响。

有的学者指出,“新指针”重点是“正常局势下的合作”,“日本受到武力攻击时的反应”和“日本周边地区出现对日本与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局势时的合作”。核心是美日联合对付“周边事态”。出现这一事态时,日本将对美国提供40多项合作,如后勤保障,维修美军舰船等。这些合作,使日本作为美国军事仆从国的作用明显增大。由于“周边事态”这一概念模糊不清,极不确切,日本政府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图,

任意解释“周边”所包括的范围,从而为扩展日本军事力量在其周边地区的活动范围和方式找到借口。

有的学者则强调,当今世界局势进一步趋向缓和,军事集团越来越不适合于处理国际关系中的许多问题。但美日却要修改防卫合作指针,扩大原定的使用范围,其目的是要使美日同盟从以保卫日本为主的“内向型”,变为以介入周边冲突的“外向型”军事同盟,突破日本“专守防卫”政策及宪法禁止行使“集体自卫权”的约束。所以,所谓“防卫指针”,其实质是美日进行“合作”的指针。

有的学者则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美日同盟,认为从近代以来亚太地区国际关系的沿革来看,把日本置于某种强大力量的控制之下,是事关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重大问题。通过美日同盟的框架,在某种程度上使日本发展军备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日本力量的兴起基本被纳入和平发展的轨道。再从冷战后亚太地区安全格局的现状来看,日本以其强大的经济技术实力作后盾,是本地区唯一能够迅速将其经济实力转化为军事力量的国家,这是一种很坏的前景之一。因此,继续将日本日益壮大的力量限制在某种框架

中,是亚太地区绝大多数国家的呼声。美日同盟起着继续使日本处于一种有限武装状态,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还有,美日同盟曾为解决北朝鲜开发核武器的严重问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而且还将日本可能出现的负面影响(对北朝鲜开发核武器的反应,日本可能会因此而自主开发核武器)转化为正面影响(如为建设轻水反应堆提高资金)。基于上述情况,中国政府所持的批评态度,主要针对的是美日利用双边同盟对付目标国家和主导地区事务的做法,反对的是将这一同盟的作用无限扩大。

三、美日军事同盟的加强对亚太地区安全环境的影响

专家们对美日军事同盟特别是“新指针”的制定对周边国家安全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学者们认为,冷战结束后亚太地区似乎又重新进入了某种力量平衡的状态,由于“新指针”加强了美日军事同盟,而“周边事态”的内涵又缺乏明确的地理概念,这就使得地区形势出现明显的不确定性,从而引起了这一地区国家的怀疑和焦虑,这有可能对目前比较稳定的安全格局产生消极影响。与会者在讨论中作了以下阐述 1. “新指针”加强军事同盟的举

措有可能使这一地区的力量对比严重失衡,破坏本地区原来存在的较为均衡的架构和制衡机制,尤其是在中美日之间,有可能将原来带有稳定性的三角架构变成充满疑虑和具有敌对性质的两方,从而影响本地区的安全和稳定。2. 从地区国际政治的现实来看,冷战后这一地区的基本形势是,国家之间虽然在局部利益或战略利益上存在着竞争性,但却没有明显的敌友划分,维持安全的最佳方式是争取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协调,以解决地区内存在的各种问题。美日同盟关系的加强,必然会造成这一双边关系之外的国家的警惕,疑惧和隔阂,从而使过去为建立相互信任的努力遭到失败,亚太地区将会出现更多、更大的安全难题,使安全形势趋向复杂化。3. “新指针”增加日本在安全事务中的分量,扩大日本自卫队的活动范围和方式,引起本地区国家的强烈反应。

有的学者指出对美日安保关系也有牵制的因素。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中美日三国存在密切的经济联系,美日都力图在中国占据市场,这在某种程度上牵制它们对中国的遏制政策。一些地区力量也有制约作用,如东盟地位的提高,使美日在

亚太地区难以发挥主导性作用,澳大利亚也不愿与美国拉得过近。由于日本有“前科”,亚太地区的国家都不愿日本发挥重要的军事作用,更不愿它来保卫亚洲的安全。此外,日本国内也有一定牵制力量,如日本自民党的一部分人,以及新进党和日共等,都不赞成美日加强同盟关系,认为这必然会影响日本与亚洲国家的关系。因此,对美日同盟应很重视,但不必看得太过于严重。

四、美日安保关系对中国的影响

与会者通过分析美日两国政要的声明和谈话,以及“新指针”的内容,认为美日加强同盟关系明显是针对中国,它对中国的安全环境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对于整个中国安全环境来说,美日同盟的加强,其目的是要起到一种对中国的战略威慑作用。同时它也会影响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美日提出要防卫马六甲海峡,东盟国家已对日本的目的表示理解。这就是南中国海问题更加复杂化。此外,日本因中国以其历史问题的态度的批判而烦恼,试图用安全问题和台湾问题来进行牵制。这样,中美日三角关系便出现了二对

一的力量对比失衡局面。有的学者还指出,日本对中国的态度也有了变化。过去日本讲美日关系和中日关系同样重要,这次桥本访华则强调美日同盟是基础。

专家们指出,美日安保关系的调整对中国最直接的影响是在台湾问题上。台湾问题是下个世纪中国对外关系中所面临的最大问题,台湾问题的根子是在美国,日本则起到协同作用。台湾海峡冲突是否包括在“新指针”的“周边事态”之内,美日两国政府态度均相当暧昧。事实上,美国既有国会的“台湾关系法”,再加上“新指针”,这就给台湾问题上上了双保险。有的学者则从台湾的反应来分析,指出台湾方面对美日两国的任何加强地区安全合作的行动,都会表示欢迎。

“新指针”公布后,美日两国又在酝酿提出中美日三国安全对话的建议。这种对话,对中国来说,有弊也有利。弊端是将形成以美日为一方,以中国为另一方的对话格局,中国会受到明显的牵制,从而制约中国在亚太地区所应发挥的影响,并可能使中国完成统一大业和解决与中国有关的领土问题的努力受到牵制。好处是它符合中国政府创造良好周边环境的大政方针,中美日在

维护全球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经济上日益增长的相互联系、东盟地区论坛的作用、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等方面有着许多共同点。从长远看,有利于中国在亚太地区以及全球发挥大国的积极作用。

总之,美日两国试图用旧的冷战模式来处理新形势下的地区安全问题和地区内国家间关系,有可能加深国家间的相互猜忌,使地区形势复杂化,从而给地区的稳定与安宁带来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因此,地区内负责任的大国在处理相互间的关系时,应放弃冷战思维,加强交流,真诚合作,为维护地区的和平稳定作出切实的努力。

福克纳国际研讨会 综述

刘建华

(北京大学英语系)

为纪念福克纳诞辰一百周年,1997年11月1日至4日,经著名福克纳专家、北京大学教授陶洁牵头,

北京大学英语系和香港浸会大学英语系、香港中文大学港美中心在北京联合举办了国内首届国际福克纳研讨会。美国、日本、香港特区、中国大陆等国家和地区的40多位学者与会。讨论会上,与会者进行了热烈而又深入的讨论,交流了东西方福克纳研究的最新成果。

福克纳与美国南方的关系是这次研讨会的议题之一,也是与会者谈论较多的话题。对于研究文学与社会的关系这个老问题的新意义,查尔斯·乔伊纳在他的论文中做了较好的阐述。他认为,后现代主义的方法虽能产生新观点,但也造成了许多问题,因为它们忽视作者的能动性和社会历史的影响,过于强调读者的主体性,致使文本的影响减弱,价值丧失,最终蜕变成某些刚愎自用的批评者自家话语的引发物。他指出,研究文学,尤其是研究福克纳这样的作家,不能忽视社会历史,不能忽视作家与社会历史的“交融”。

乔伊纳、陶洁、多萝茜·黄、迈克尔·耶特曼、威廉·莫斯、朵萝茜·斯库拉、远山清子、胡铁生、刘建华等人的论文分别从不同侧面讨论了福克纳与南方的传统观念,森严的等级制度,复杂的种族、阶级和性别矛

盾,美国内战,内战后的破败现实,怀旧情节,文学传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反思运动等社会历史现象的关系。这些讨论都基于这样一个共识,即福克纳的文学成就与他丰富的生活积累和对人类命运的深入思考密不可分。

福克纳的成就与影响是这次研讨会的又一个重要话题。埃斯特·美光·张通过比较福克纳与欧洲现代主义作家对时间和主体意识的理解和表现上的异同,揭示了福克纳作为一个美国现代主义作家的特点与成就。肖明翰、胡泓、刘荐波等人的论文根据巴赫金的理论描述了福克纳在运用多重视角,表现叙事者的独立意识,保留空白、裂口、矛盾以吸引读者参与,扩展故事意味等方面的建树。魏玉杰的《威廉·福克纳:解构与重构》探讨了福克纳在约克纳帕塔法系列小说中整合破碎的现代世界的努力。郭雅利认为福克纳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善于捕捉精彩细节的能力,他作品中的复杂长句其实是他对复杂的生活本质的深刻理解的明确表达。吴冰和姚乃强分别从福克纳对各种艺术技巧的实验和对传统题材的发掘入手,证明了福克纳在其创作初期就表现出非凡的开拓精神。

托马斯·英奇在福克纳的影响研究方面曾做出过突出贡献。他编纂的《威廉·福克纳：同代人的评论》一书，1995年一经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就成为福克纳研究的必备之书。他这次宣读的论文《“南方铁路公司的火车”：作家们论福克纳及其影响》回顾了过去70年间美国以及别国作家评论福克纳的主要观点。在这些作家中，有的推崇并借鉴福克纳精湛的艺术技巧，有的承认他们在形成自身风格的过程中摆脱不了福克纳的影子，还有少数人则为他们眼中的艺术败笔而批评福克纳。但无论作家们怎样评论，都说明福克纳已变成一种不可回避的影响。朱世达的《福克纳与莫言》讨论的便是莫言在气氛的营造、象征的设置等方面对福克纳的借鉴。

对于研讨会的第三个议题——阅读与讲授福克纳的方法，与会代表也介绍了不少颇具启发性的尝试与体会。刘美文和黄佩玲对福克纳作了女权主义的解读。艾琳娜·波特根据新兴的生态批评理论指出福克纳在“熊”和《八月之光》中把自然写成一种永恒的、女性化的神圣境界，但他把自然拉入人类语言与叙述的势力范围的做法则又重复了那种令他哀伤的损害自然的行为。杨

素英和陈凯则着重考察福克纳的语言特色。前者根据弗莱施曼的标记理论讨论了动词的时体组合在《去吧，摩西》各章中的不同模式以及这些不同模式对于作者确定不同叙事角度的积极作用。后者则通过具体统计描述了“熊”在措词、句式和比喻的运用等方面的特点。曹莉试用社会-历史批评、女权主义批评、精神分析、解构主义、话语分析等理论的基本观点，展示了福克纳短篇小说的丰富内涵以及进行教学实践的多重可能。金莉的《大屋里的疯女人：读福克纳的《献给艾米丽的玫瑰》》总结了运用文本-背景-文本这一方法讲授《献给艾米丽的玫瑰》的经验体会。

会上，与会者们一致认为，我国虽然在30年代就有人介绍福克纳，但对他的翻译与研究主要是在70年代后期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开展起来的。如今，福克纳一些代表作品已经被译成汉语，对他的研究也在不断走向深入。但由于起步晚、资料少，我国在这方面研究的总体水平离国际水平还有相当的差距。要尽快缩小这种差距，就很有必要更多、更快、更好地将福克纳的大部分作品译介给华文读者。

新书架

《战争与和平——解析美国对华政策》 陈毓钧著。台北·寰宇出版社1997年1月第1版。除“序言”外,正文计6章、547页。全书约30万字。

本书以中美相互关系史为背景,从战争与和平的新角度分析了不同历史时期的美国对华政策,“并从中寻找线索来解释中美关系何以会发生战争,以及为何又可避开战争而维持和平”,并着重探讨了冷战时期的美国对华外交以及中美关系中的台湾问题的前因后果。书中指出,“就地缘政治的战略利益以及亚洲的持久和平而言,美国在该地区保持与中国在战略、政治和经济上的合作符合双方利益。”(第516页)没有一种文明能绝对优越于其他文明,“美国在推销其价值理念时应有如下的认识,即只有透过相互尊重包容及平等对待,才能赢得别人的尊重。”(第525页)超越战争而赢得和平,尚须中美两国政府与人民彼此真诚对待与合作,也需要政治家的勇气、智慧、仁慈与远见。本书除

引用大量美国学者、台湾学者的论著外,还注意吸收我国大陆学者的相关成果,融会贯通,立论平实。

《美国和近现代中国》 陶文钊、梁碧莹主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12月第1版。除“序言”(蒋相泽)、“后记”外,正文454页。全书共37万字。

这是中华美国学会中美关系史专业委员会、中山大学历史系等单位1995年11月在广州召开的“美国与中国的现代化”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全书共收入了26位学者的24篇论文,其中时殷弘等的《美国对华态度与中国之加入国际社会》、牛大勇的《影响中国前途和命运的一次空运》、任东来的《1946-1949年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的若干问题》、资中筠的《洛克菲勒基金会与中国》、汪朝光的《中国影评中的美国电影(1895-1949)》等文,在选题、立论、视角或资料方面各有所长。编者“后记”提出的如下两点意见相当重要:其一,“一个国家不能关起门来搞现代化,这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中国的现代化或近代化也离不开与世界各国的交往,尤其是与大国的交往。一个半世纪以来,中国与各国的关系确实在很大

程度上影响了中国的历史进程。这次研讨会的举行为美国与中国现代化的关系这篇文章开了个头,希望有志者共同把这篇文章继续做下去。”其二,“编者寄语年轻的研究者,在开始你的研究以前,或者说,在确定你的研究课题以前,一定要把国内相关的研究成果尽可能搞清楚。不时看到一些年轻学人,辛辛苦苦写了文章,对一些学术界早有共识或大致清楚的问题进行了一番重复研究,既没有提出什么新观点,也没有找到重要的新资料,实在是人力财力的浪费。每看到这种情况,编者都要扼腕叹息。与其老问题写不出来,不如去研究新问题。”(第446页、447页)本书系中华美国学会主编的《中华美国学丛书》之一。

《从望厦条约到克林顿访华——中美关系(1844 - 1996)》 胡礼忠、金光耀、顾关林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12月第1版。除“总序”(彭明)、“引言”、“附录”、“后记”外,正文450页。全书共37.6万字。

本书叙述了1784年“中国皇后”号驶华以来中美两国关系的发展历史,系《从屈辱到崛起》系列之

一。本书的有些史实有误(如说1776年7月4日《独立宣言》宣告成立“自由独立的合众国”等),有的注释显然是转引却注为直引(如关于“中国皇后”号驶华等的原始资料)。书名也欠缺,因为克林顿作为美国总统访华是1998年的事。

《走进东方的梦——美国的中国观》 王景伦著。北京·时事出版社1994年1月第1版。除“作者自序”、“导言”、“主要参考文献”外,正文410页。全书共34.5万字。

本书评介了当代美国的一些中国学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尤其是政治、经济方面的研究历程,有助于知彼知己,推动两国学术界交流与理解。全面、系统地对美国人的中国观加以立体研究,不仅有重大的学术价值,而且有显著的现实意义,值得进一步开展。顺便说明的是,本书“导言”中说:“1830年2月22日,美国首批商船‘罗马号’到达澳门,25日抵广州,从而拉开了美中直接接触的序幕。”(第1页)这显然是错了,因为早在1784年美国商船“中国皇后”号即已成功抵达中国广州通商。

《征服的挽歌——美国环境意

识的演变》 侯文蕙著。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除“征服的挽歌(代序)”、“美国有关环境的立法”等附录、“参考书目”、“后记”外,正文 197 页。全书共 16.3 万字。

本文作者侯文蕙现为青岛大学国际关系系教授,近十年来一直致力于美国环境史学的翻译和研究,有译作《沙乡的沉思》等。本书考察了 18 世纪后期以来美国人的环境意识及其进化史,为我国这一新研究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开了一个好头。

David T. Courtwright, *Violent Land: Single Men and Social disorder from the Frontier to the Inner C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对于美国的暴力这一目前引起巨大争论的热门话题来说,本书无疑是十分及时的。作者从历史、社会、乃至生理学的角度考察了美国暴力问题的起源和特点。尽管暴力倾向在不同的种族和阶层当中的情形各异,但作者发现,12 - 28 岁的男性是美国暴力问题的主要责任者。这与戴维·布兰肯霍恩(David Blankenhorn)在《无父之美国》(Fa-

therless America)一书中的结论不谋而合。布兰肯霍恩指出,暴力行为在单身汉和那些失去父亲或家庭的青年中间出现的频率最高。作者指出,美国的暴力行为在西进时期表现得最为严重,本世纪 40 和 50 年代趋于缓和,90 年代起再度猖獗。在分析了这一历史现象后作者指出,暴力行为的起落与家庭关系的发展趋势显然是密不可分的。因此,要控制暴力,就必须维持家庭关系的稳定。尽管作者的这种“暴力学说”并无太多新意可言,但其从性别和生理差异角度观察美国暴力问题独特视角,为这项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

John C. Boger, & Judith W. Wegner, *Race, Poverty, and American Cities*,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1996.

韦格纳和伯格是北卡罗莱纳大学查伯尔希尔分校法学院的正副院长。本书是 1993 年北卡大学城市与地区计划系和查尔斯—雪莉基金联合发起的“种族、贫困和美国城市”研讨会的论文集。书中收录 20 多篇论文对目前美国城市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所应采取的对策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其内容包括:(1)美国应

如何制定一项全国性的城市政策 ; (2)城市人口的流动性对教育、就业和种族关系的影响 ;(3)现行的福利、教育和保健政策对不同种族的影响 ;(4)新闻媒介对种族冲突的影响 ;(5)美国应如何对其城市政策进行调整。本书的主要对象是学者和政策制定者 ,书中收入的论文比较好地兼顾到了学术讨论和对策研究这两个方面。

William Julius Wilson , *When Work Disappears : The World of the New Urban Poor* , Knopf Press , 1996 .

80年代以来 ,美国人对福利制度的批评日益强烈 ,甚至认为它是经济和社会问题恶化的根源所在。但是 ,执教于哈佛大学的社会学家威尔逊却持不同看法。书中指出 ,全球经济力量、种族偏见和公共政策失误所导致的工作机会离开内城居民区 ,是失业、贫困和犯罪率不断上升的主要原因 ,恢复工作而不是简单地捣毁福利制度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书中以大量统计数字和实地采访资料为依据 ,指出社会和经济结构中的不平等 ,而不是所谓的品格特征 ,是造成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日益贫困的直接原因。资料显

示 ,最近 20 年间 ,雇主和中产阶级大规模地离开了大部分的美国城市 ,把穷人丢在了背后。以芝加哥的 12 个贫困地区为例 ,1993 年 ,平均只有 1/3 的成年人有工作。这对社会会有何种影响显然是不言而喻的。作者在调查中还发现 ,90% 以上的黑人倾向于赞同“个人义务”(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的主流道德观。这同以往的大多数调查结论截然不同。书中还就如何对收入和财富的再分配进行改革提出了大胆的建议。

James F. Moore , *The Death of Competition : Leadership and Strategy in the Age of Business Ecosystems* , New York : Harper Business Press , 1996 .

曾担任 AT&T 和惠普公司高级管理顾问的穆尔 ,向竞争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这一传统的西方经济理论发起挑战 ,书中认为由于竞争不断导致企业破产和经济秩序的严重混乱 ,因此 ,在未来的经济生活中 ,竞争必将逐渐走向死亡。他以微软、AT&T、惠普等许多大公司的发展为例 ,指出目前公司已不再选择竞争而是选择多行业间的合作来谋求自身的生存和更大的发展。这

就是所谓的“企业生态系”(business ecosystems)的出现,以微软公司为例,它的“企业生态系”辐射到了个人计算机、家用电器、通讯、信息系统等众多的不同的领域,这种“企业生态系”的出现,为今天动荡不定的公司关系找到了一个理想的归宿。作者预言,“企业生态系”将会替代竞争而成为未来经济的一个主要特点,合作和共同发展而不是竞争将成为企业成功的必由之路。

R. Taggart Murphy, *The Weight of the Yen: How Denial Imperils America's Future and Ruins an Alliance.*

作者是一位以东京为基地的资深投资银行家。书中论述了美国经济变为依赖日元的起因和发展,对

创纪录的美国贸易逆差的形成进行了历史性的回顾。他认为,80年代初导致美国变为最大的债务国,日本变为最大的债权国的原因,除了里根、布什政府在减税的同时大力增加国防开支之外,依赖日元是政府的另一严重失误。当时,美国迫切需要大量资金,而日本及时满足了美国的这种需求。而这恰恰是80年代以来美日磨擦不断增加,美国经济陷入衰退的重要原因之一。美国并不了解日本,特别是不了解日本的文化和日本公司大举介入美国经济的真正动机。作者总结说,“美国人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因为他们选择了借钱,而没有勇敢地面对作出重大决策所需要的广泛的争论,而这正是诚实政治的真谛所在。”

《美国研究》注释体例说明

一、注释的目的

1、标明作者在文章中所直接或间接引用的任何其他人的语句出处。

2、标明文章中不常见的史实或事实的出处。如系众所周知的事实则不必作注。

3、标明文章中借用他人的理论、论断、思想、观点或意见的出处。不标明出处或来源便借用、甚或大段录用上述内容,不仅违反学术道德,而且可能触犯《著作权法》。

上述三类注释如系转引自第二手材料,出处应注明为转引的第二手材料,而不能根据第二手材料中的注释,将出处注为原材料(第一手材料),除非作者亲自查阅并核对了原材料。

4、对文章中的某些观点进行资料性的补充说明,这种补充如写入正文,可能打断正文中行文的流畅,使文章脉络不清。

5、对文章中的某些观点、不常见的专用名词、术语做必要的解释,这种解释如写入正文,可能打断正文中行文的流畅,造成读者理解上的困难。

二、注释的类型

论文注释一般分为页末注(脚注)和篇末注两种。本刊为方便阅读,从1998年第2期起采用页末注形式。

三、注释的格式

(一)中文注释:

1、当文章引用或借用的资料所在的著作第一次出现于注释中时,须将该书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代及引用资料所在的页码一并注出。

(1)引用专著例: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2-74页。

说明:(a)作者姓名后面用冒号;著作名用书名号标出,书名号后加逗号;出版地后用间隔号(中圆点);出版社名称后加逗号;出版年代后加“版”字,再加逗号;页码后用句号。(b)著作者如系二人,作者姓名之间用顿号分隔,如:xxx、xxx;如系二人以上,可写出第一作者姓名,后面加“等”字省略其

他作者 如 :xxx 等。(c)著作名如有副标题 则在书名号内以破折号将标题与副标题隔开。如 :陈宝森 :《美国经济与政府政策——从罗斯福到里根》,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 年版,第 124 页。(d)著作如系多卷本,须在书名号后面直接写出引用资料所在的卷数,再加句号。如 :徐民 :《抗美援朝的历史回顾》上卷,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1990 年版,第 5 页。(e)出版地应包括省、自治区及其下属的市名,直辖市只注市名,如 :吉林延吉·延边教育出版社;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如出版社名称本身已含其中某一级地名,则可不必要在出版地中重复注出,如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不必注为江苏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不必注为北京·北京出版社。

(2) 引用译著例 :

J.布卢姆等 :《美国的历程》下册第二分册(杨国标、张儒林译,黄席群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年版,第 97 页。

说明 : (a)作者姓名中除姓(family name)外,名与中间名(first name 和 middle name)均可用缩写形式表示,如缩写,须用英文缩写符号(下圆点);如将姓名全部译出,则须在姓名之间加中文间隔符号(中圆点)。(b)书名号后或多卷本著作卷次、册次后直接加圆括号,括号内注明中文译、校者姓名。

(3) 引用编著例 :

杨生茂主编 :《美国外交政策史,1775—198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3 页。

韩铁等 :《战后美国史,1945—1986》(刘绪贻、杨生茂主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第 56 页。

说明 : (a)第一例适用于仅有编者的著作。在编者姓名后,根据该书提供的信息加入“编”或“主编”,再加冒号;其余部分与著作类注释格式同。(b)第二例适用于既有编者,又有著者的著作。这类注释与著作类注释基本相同,但须在书名号后加圆括号,括号内注明编者姓名,再在括号后加句号。

(4) 引用文集或期刊、杂志内文章例 :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21 页。

弗·杰姆逊 :《处于跨国资本主义时代中的第三世界文学》,载《新历史主义与文学批评》(张京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251 页。

吴展 :《试论核裁军的几个问题》,载《美国研究》1994 年第 3 期,第 43 页。

说明 : (a) 先注作者名和篇名 , 篇名用书名号标出 , 书名号后加逗号 ; 再注出文集或期刊名 , 文集或期刊名亦用书名号标出 , 书名号前加“载”字 , 紧接文集或期刊书名号后注明卷次、册次 , 然后加逗号 ; 其余与著作类格式同。 (b) 第一例适用于编者未署名的文集 ; 第二例适用于编者署名的文集。 (c) 期刊、杂志不必注明编者和出版者。

(5) 引用报纸文章例 :

陆全武 : 《国营企业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 1994 年 8 月 20 日《经济日报》 , 第 3 版。

《墨西哥股票市场动荡》 , 1995 年 1 月 10 日《人民日报》第 7 版。

说明 : (a) 第一例适用于署名文章。 (b) 第二例适用于不署名文章或报道。 (c) 报纸出版时间须注明年、月、日 , 并置于报纸名称前。 (d) 报纸不注“页” , 而注“版”。

2、当再次引用同一著作中的资料时 , 注释中只需注出作者姓名、著作名 (副标题可省略) 和资料所在的页码 ; 如引文出自报刊文章 , 报刊名称及出版日期则可以“上引报刊”四字代替。

例 李道揆 : 《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 , 第 79 页。

J. 布卢姆 : 《美国的历程》下册第一分册 , 第 140 页。

陈宝森 : 《美国经济与政府政策》 , 第 435 页。

吴展 : 《试论核裁军的几个问题》 , 上引报刊 , 第 44 页。

《墨西哥股票市场动荡》 , 上引报刊 , 第 7 版。

(二) 英文注释 :

1、当首次引用一本著作的资料时 , 注释中须将该书的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代及资料所在页码顺序注明。具体格式如下 :

(1) 专著类 :

Harold U. Faulkner ,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 1960) , pp.23 - 25 .

说明 : (a) 作者姓名按通常顺序排列 , 后面加逗号 ; 书名用斜体 , 手稿中可在书名下用横线标出 ; 书名后紧接圆括号 , 括号内注出版地 , 加冒号 , 后接出版者名称 , 再加逗号 , 然后注出版年代 ; 括号后面加逗号 , 再注出引用资料所在的页码 , 页码后加句号表示注释完毕 ; 单页页码用 p. 表示 ; 多页页码用 pp. 表示 , 意为 pages。 (b) 作者如系二人 , 作者姓名之间用 and 或 & 连接 ; 如系二人以上 , 可写出第一作者姓名 , 后面加 et al. 表示 and others , 如 : Donna

Worrall Brown et al. , *Form in Modern English* 其余与(a)同。(c)著作名如有副标题,则以冒号将其与标题隔开,如:Robert K. Murray , *The Harding Era : Warren G. Harding and His Administration* (Minneapolis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9) , p.91 .(d)著作如系多卷本中的一卷,须在注明页码前,用 Vol. 加罗马数字标明卷数,如:Ralph F. de Bedts , *Recent American History : 1945 to the Present* ,Vol.II (Illinois : Dorsey Press ,1973) , p.169 .

(2)编著类 :

Paul M. Angle , ed. , *The American Reader : From Columbus to Today* (New York : Rand McNally Co. ,1958) , pp.52 - 53 .

说明:(a)如编者系多人,则须将 ed. 写成 eds. ,如:E. B. White & Katherine S. White , eds. , *A Subtreasury of American Humor* ,后面的注释内容与著作类同。(b)既有编者又有著者的著作,须将著者姓名置于书名前,编者姓名置于书名后,如:George Soule , *Prosperity Decade : From War to Depression , 1917 - 1929* (eds. Henry David et al. , New York : M. E. Sharpe , Inc. ,1975) , p.235 .亦可不注编者,按著作类注释处理。

(3)文集内文章 :

Erwin Panofsky , "Style and Medium in the Motion Picture ," *Problems in Aesthetics* , ed. Morris Weitz (New York : Harcourt , Brace and World , Inc. , 1969) , p.326 .

说明:(a)文章名不用斜体或划线,与其后的逗号均置于引号内。(b)书名采用斜体,后面注出编者姓名,格式与编著类(b)相同。

(4)报刊文章类 :

Constance M. Drake , "An Approach to Blake ," *College English* , XXIX (April 1968) , pp.541 - 543 .

"Reading Teachers Put on Spot ," *The Kansas City Star* , May 1 ,1969 , p. 16 A .

说明:(a)第一例为引用期刊中署名文章的注释,期刊名称用斜体,卷号须用罗马数字标明,然后在圆括号内注出版日期,不必注编者、出版者和出版地。(b)第二例为引用报纸中不署名文章的注释,报纸名称用斜体,后面注出版日期。

(5)电子信息类 :

如使用因特网上的资料,须注明资料所在站点详细地址:如 <http://>

www.essential.org/antitrust/boeing.html。

2、再次引用已引用过的著作时，注释格式如下：

(1)仅注出作者姓名、页码即可，如：

Soule, p.229.

E. White & K. White, eds., p.45.

(2)本注与紧邻之上注所引资料出于同一著作，可以 *ibid.* 代替，意为“引书同上”或“出处同上”（如本注所引著作并非与紧邻之上注，而是与间隔之上注相同，则不可用 *ibid.* 代替）如：

[3] Harold U. Faulkner,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60), pp.23 - 25.

[4] *ibid.*, p.51 (意为与注释 [3] 引书相同，页码不同)

[5] *ibid.* (意为与注释 [4] 引书及页码都相同)

这个说明是本刊采用的基本注释规范，仍须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

编 后

本刊自1987年创刊至今,已历十载。回首这十年,风风雨雨,苦苦甜甜。编辑部的同仁们实在是有很多的话要说。本想留些版面,热热闹闹地庆贺一番。但考虑再三,还是作罢。因为少点自恋性的话语,踏踏实实地做些事情,才符合我们的初衷。因此,我们仅摘发资中筠先生在“纪念《美国研究》创刊十周年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作为对自身发展历程的反思,对十年来广大读者、作者对这份刊物的一贯支持表示感谢,同时也是对1987年创刊号上资先生那篇“代发刊词”《中国的美国研究》的回应。

“为什么要研究美国?”这是十年前资先生在该文中提出来的问题。斗转星移,十年过去了,在充满太多诱惑的今天,这个问题似乎依然没有过时。换句话说,就是“我们的研究有什么用?”对美国的研究,除了“为现代化服务”或作“智囊”之外,还因为对于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或许是我们的目的所在,美国既是西方文明的一部分,又有其独特的发展道路。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典型,它的确有很多地方值得深入探究。

本期专论中的五篇文章,焦点集中于现实问题上。牛军先生的文章着重探讨了克林顿第一任期内对华政策的演变及其主要特点;周琪女士则对美国人权外交进行了历史的考察,认为人权外交虽然是国际社会的新现象,但在美国确是其外交政策理想主义传统的新的表现形式;汪逸舟先生从国际政治学角度,探讨了美国当代霸主地位的形成和根源;胡国成先生对当前美国的企业兼并浪潮的特点、规模及原因进行了分析。

本刊注释体例规范自1995年刊登以来,我们不断收到读者提出的宝贵建议。经过两年多的实践,我们对该体例规范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再次刊登出来,希望它继续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也希望广大读者与我们共同努力,搞好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学术规范”建设。

主 编：王缉思

副主编：吴 展

编 委：

丁幸豪 王逸舟

王缉思 牛 军

邓蜀生 朱世达

李道揆 李慎之

肖 炼 汪 熙

吴 展 陈小功

陈宝森 张友伦

茅于軾 杨玉圣

金灿荣 周 琪

胡国成 赵一凡

资中筠 陶文钊

袁 明 董衡巽